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 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

岩矿开采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 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 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海正环验字（2018）第（172）号

建设单位：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编 制 单 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 人 代 表：潘丽丽

项目负责人：王沙

技术负责人：李刚

编 制 人 员：马文秀

参 加 人 员：卢康、王玉泽、李亮、周涛、程骞、周娟、王燕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栋 12 层 1206-1211

编制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 话： 0551-65894538

传 真： 0551-65894538

邮 编： 230088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概述.....	3
1.1、 编制依据.....	3
1.2、 调查目的和原则.....	5
1.3、 调查方法.....	6
1.4、 调查范围、因子和验收标准.....	7
1.5、 调查重点.....	11
1.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1
第二章 工程调查.....	14
2.1、 项目建设过程.....	14
2.2、 工程概况.....	15
2.3、 总平面布置.....	19
2.4、 工艺流程.....	22
2.5、 生产设备.....	25
2.6、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26
2.7、 项目运行工况.....	27
2.8、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28
2.9、 项目水平衡图.....	28
2.10、 环保治理工程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30
第三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	33
3.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论.....	33
3.2、 环评批复内容.....	35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5
4.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45
4.2、 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48
4.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54

第五章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56
5.1、生态敏感目标调查分析.....	56
5.2、自然生态影响调查分析.....	57
5.3、农业生态影响调查分析.....	60
5.4、水土流失影响调查分析.....	60
5.5、环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63
5.6、小结和建议.....	65
第六章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66
6.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66
6.2、大气污染源调查分析.....	66
6.3、大气环境监测及结果分析.....	68
6.4、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72
6.5、措施有效性分析.....	73
6.6、小结与建议.....	73
第七章 水环境影响调查.....	74
7.1、区域水环境概况.....	74
7.2、项目废水污染源调查分析.....	74
7.3、水环境监测及结果分析.....	75
7.4、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78
7.5、措施有效性分析.....	78
7.6、小结与建议.....	78
第八章 声环境影响分析.....	80
8.1、噪声源调查分析.....	80
8.2、噪声监测及结果分析.....	80
8.3、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82
8.4、措施有效性分析.....	82
8.5、小结与建议.....	83

第九章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84
9.1、固体废物产生调查分析.....	84
9.2、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84
9.3、小结与建议.....	85
第十章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86
10.1、社会环境概况.....	86
10.2、社会影响调查.....	86
10.3、社会效益分析.....	87
第十一章 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调查.....	88
11.1、风险源分析及等级划分.....	88
11.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88
11.3、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89
第十二章 环境管理和监控情况调查.....	90
12.1、施工期环境管理回顾.....	91
12.2、营运期环境管理.....	92
12.3、小结与建议.....	94
第十三章 公众意见调查.....	95
13.1、调查目的.....	95
13.2、调查方法和调查内容.....	95
13.3、公众意见调查.....	95
13.4、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98
第十四章 调查结论与建议.....	99
14.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99
14.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00
14.3、生态影响调查分析.....	100
14.4、污染影响调查分析.....	100
14.5、社会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101
14.6、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调查.....	102

14.7、环境管理和监控情况调查.....	102
14.8、公众意见调查.....	102
14.9、结论与建议.....	102
十五、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04
 附图 1、项目运输道路及周边矿区分布图.....	105
附图 2、项目环保目标分布图.....	106
附图 3、项目地理位置图.....	107
附图 4、项目矿区土地利用现状.....	108
附图 5、项目水系图.....	109
附图 6、项目生态评价范围植被类型分布现状.....	110
附图 7、炮石湾闪长玢岩矿防护距离图.....	111
附图 8、炮石湾两矿区总平面及环保措施分布图.....	112
附图 9、开采终了图.....	114
附图 10、现场勘查及现场检测照片.....	114
 附件 1、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调查委托书.....	116
附件 2、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日报表.....	117
附件 3、《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备案表》 (金发改审批[2017]24 号)	118
附件 4、《关于〈安徽省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金国土资矿储评备[2015]3 号)	119
附件 5、《关于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金水审[2017]05 号)	120
附件 6、《金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确认安徽省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金环审函[2017]45 号)	124
附件 7、《金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	

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金环审[2017]70号）	126
附件 8、采矿许可证.....	129
附件 9、弃土转移利用协议.....	130
附件 10、征收土地情况一览表.....	131
附件 11、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134
附件 12、《关于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年产40万立方米露天采矿工程重大变更设计的批复》.....	135
附件 13、关于利用企业生活污水进行农灌的协议.....	139
附件 14、油烟净化器相关说明.....	139
附件 1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危废单位处置资质.....	141
附件 16、公众参与表.....	147
附件 17、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150
附件 18、夜间生产申请文件.....	150
附件 19、检测报告.....	151
附件 20、验收意见.....	161
附件 21、签到表.....	165

前言

安徽省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位于金寨县县城 79° 方向约 15 千米处，行政区划隶属金寨县白塔畈乡管辖。划定矿区范围共有 6 个拐点圈定，面积 0.0985km^2 ，开采深度由 +215m ~ +90m，资源储量（333 类）为 376.84 万 m^3 ，可采储量（333 类）为 376.84 万 m^3 ，矿山为露天开采，按年开采 40 万 m^3 计算，矿山生产服务年限约为 8.5 年，矿山基建期约为 0.5 年，矿山总服务年限约为 9 年。本矿山原隶属于金寨县强立石料厂，公司为一私营企业，主要从事建筑石料的开采、加工、销售，2016 年 1 月本矿山采矿权到期，根据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对宣城等六市矿业权设置方案修编及局部调整的批复（皖国土资函[2015]436 号）文要求，对矿山进行矿业权调整，因此，经金寨县国土资源局同意，拟定矿区范围在原采矿权范围基础上进行了扩界，并由金寨县国土资源局通过挂牌方式进行出让。

2015 年 11 月 18 日，金寨县国土资源局以《关于安徽省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金国资矿储评备[2015]3 号）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结果予以备案。2016 年 4 月 19 日，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了安徽省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采矿权。2017 年 4 月 19 日，金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以文件（金发改审批备[2017]24 号）同意该项目的备案。2017 年 5 月，安徽省昌昊矿山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年产 40 万立方米露天采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7 年 5 月 12 日，金寨县林业局以《关于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拟使用林地的预审意见》（金林地函[2017]18 号）文件审批了《关于要求使用林地预审的申请》；2017 年 7 月 7 日，金寨县水利局以《关于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金水审[2017]05 号）文件审批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7 年 7 月，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2017年8月8日，金寨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金环审[2017]70号）文件审批了该项目报告书。

后期根据《安徽省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年产40万立方米露天采矿工程初步设计》、《安徽省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剥离物估算报告》并结合矿山开采现状进行重大变更设计。

首采工作面发生变化：原初步设计将矿岩划分为10m的开采水平分层，即生产台阶高度10m，两个生产台阶并段形成一个终了台阶，终了台阶高度20m，先剥离，后采矿。自上而下逐层开采，并保持一定的超前关系。在开采过程中和开采终了时在空间上形成阶梯状，直到靠帮到界。修挖机上山道路至采场+210m进行剥离削顶，削至+200m首采平台，修开拓运输道路至+190m装运平台，装运平台宽度要达到30m。

本次重大变更设计根据该矿现状，将矿岩划分为10m的开采水平分层，即生产台阶高度10m，两个生产台阶并段形成一个终了台阶，终了台阶高度20m，先剥离，后采矿。将前期形成的+200m平台剥离至矿界，在+170m标高以上形成+200m、+190m、+180m安全平台，平台宽度6m，并将+170m平台及+160m平台向西侧推进，将+170m作为首采平台，+160m宽度扩大至30m，形成装运平台。

金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六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对项目予以重大变更设计的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等有关规定，2019年1月，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我公司随即组织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勘查，并给出了合理的整改措施，在企业落实所有整改措施后，编制了《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项目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金寨县环保局、金寨县环境监测站等环保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第一章 概述

1.1、编制依据

1.1.1、相关法规条例及导则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2月1日；
- (2)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实施；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修订实施；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 (13)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2011]35号，2011年10月17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修订实施；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
- (16)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3]104号；
- (1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安徽省环保厅，2013年10月18日；
- (18)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

- (19)《安徽省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政府皖政[2013]89号，2013年12月30日；
- (2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21)《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7年6月22日)；
- (22)《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令，2008年1月16日)；
- (23)《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徽省政府皖政[2012]21号，2012年2月27日；
- (24)《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政府，2015年3月1日。
- (2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2013年10月18日；
- (26)《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5年01月01日；
- (27)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5]4号文，2015年1月8日；
- (2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34号文，2015年4月16日；
- (29)《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国务院，2015年4月16日；
- (30)《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环发[2015]161号)，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5年12月10日。

1.1.2、技术规范

- (1)《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3)《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SL 204-98)；
-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 (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1.1.3、工程技术资料

(1) 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委托函;

(2)《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矿业权出让合同》，2011年4月；

(3)《关于安徽省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金寨县国土资源局，2015年11月18日；

(4)《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备案表》，金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4月19日；

(5)《安徽省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2017年5月5日；

(6)《关于安徽省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拟使用林地的预审意见》，金寨县林业局，2017年5月12日；

(7)《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7月；

(8)《关于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金寨县水利局，2017年7月7日；

(9)《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年7月；

(10)《金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确认安徽省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2017年7月13日；

(11)《关于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金环审[2017]70号），2017年8月8日。

1.2、调查目的和原则

1.2.1、调查目的

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调查旨在：

(1) 调查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

批复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 调查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及污染控制措施，并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 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工程建设期及试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要求，针对居民工作和生活的受影响状况，提出合理的解决建议。

(4)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情况调查的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相应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2、调查原则

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 坚持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并重的原则；
-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5) 坚持对工程建设前期、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1.3、调查方法

(1) 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中的要求执行，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方法；
(2)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相结合的方法；
(3) 现场调查采用“以点为主、点面结合、反馈全区”的方法；
(4)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本次验收调查的工作程序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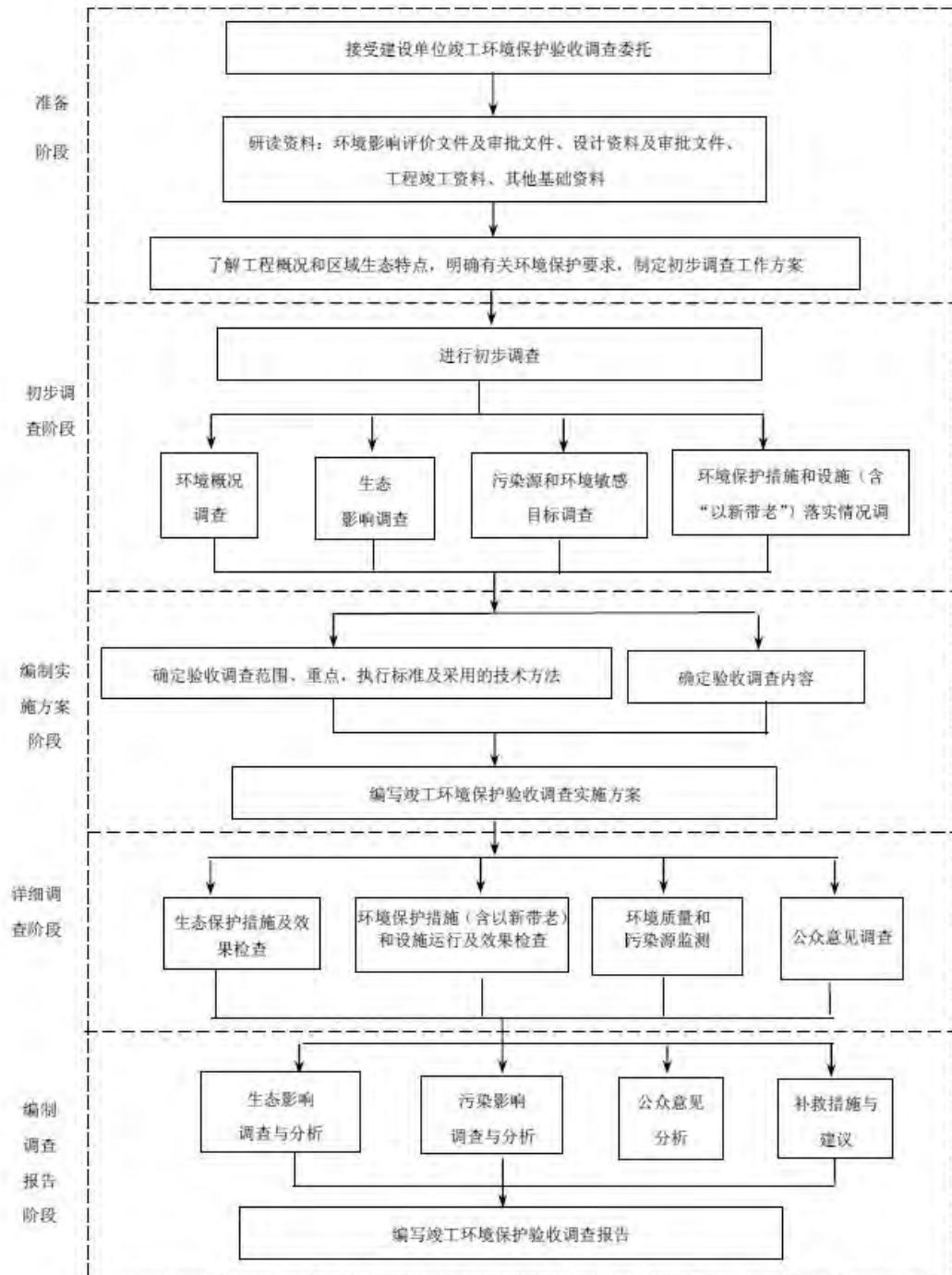


图 1-1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图

1.4、调查范围、因子和验收标准

1.4.1、调查因子和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参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内容，结合对项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识别，确定本项目主要的调查对象、调查因子及调查范围，详见下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调查对象、调查因子及调查范围一览表

调查对象	调查因子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实际调查范围	备注
大气环境	颗粒物	对敏感点大气环境影响	调查矿区中心方圆 5km, 公路两侧边界外 200m, 重点是项目区周边村镇的环境空气质量	
地表水	pH、COD、氨氮、BOD ₅ 、硫化物、氟化物、SS	对敏感点影响分析	调查对项目区下游白塔畈河地表水的影响, 对项目区地下水的影响	
噪声	Leq[dB(A)]	工业场地破碎站 Leq[dB(A)]、道路 Leq[dB(A)]对敏感点影响	调查露天采场场界外扩 200m 的声环境质量, 重点是施工沿线的村镇居民声环境质量	调查范围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地形地貌、动植物、土壤、土地利用	植被破坏、地形地貌改变、水土流失、景观环境变化、对生态敏感点影响等	调查项目区植被破坏、地形地貌改变、水土流失、景观环境变化的情况	
固体废物	剥离岩土	剥离岩土	调查项目区剥离岩土和产生的危废废矿物油	

1.4.2、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标准, 对已修订的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根据本项目环评期间金寨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标准确认函, 本次调查涉及的标准如下:

1.4.2.1、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情况如下表 1-2 所列:

表 1-2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序号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
4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
5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见表 1-3~表 1-8。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样时间	二级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1	PM ₁₀	日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	TSP	日平均	300	
3	SO ₂	日平均	150	
4	NO ₂	日平均	80	

表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氨氮	硫化物	铅	镉	砷	六价铬	铜	锌	BOD ₅	氟化物
III类	6~9	20	1.0	0.2	0.05	0.005	0.05	0.05	1.0	1.0	4	1.0

表 1-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S	3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1994) 中三级标准

表 1-6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氨氮	耗氧量	总硬度	六价铬	砷	铅
III类	6.5~8.5	0.5	3.0	450	0.05	0.01	0.01

表 1-7 声环境质量标准 Leq[dB (A)]

声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区	60	50	

表 1-8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单位: mg/kg

项目	镉	铅	砷	铜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65	800	60	18000

1.4.2.2、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见表 1-9。

表 1-9 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

序号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1	大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
3	噪声	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2013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各要素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10~1-13。

表 1-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表 1-11 油烟排放执行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表 1-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硫化物	铅	镉	砷	六价铬	铜	锌	BOD ₅	石油类
一级	6~9	100	70	15	1.0	1.0	0.1	0.5	0.5	0.5	2	30	10

表 1-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地点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1.5、调查重点

本次调查的重点是生产线建成后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和声环境影响，分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为环境管理部门提供技术依据。

- (1) 调查道路、各产尘工序除尘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效果；
- (2) 调查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破碎除尘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效果；
- (3) 调查项目生活污水、其他用水处理措施是否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落实，调查雨季排水排放情况。
- (4) 调查项目厂界噪声是否能达标排放。
- (5) 征求工程的影响区域内公众意见，包括矿区周边的居民和有关单位，主要采取现场听取意见和分发调查表的形式进行。主要了解工程施工期、建成后受影响区域居民的意见和要求，了解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的遗留问题，以便提出解决对策和建议。

1.6、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环评时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本次调查对现状实际分布进行了调查。验收调查范围内没有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厂取水口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验收调查过程中距离矿区东北方向 40-300m 的炮石湾已搬迁，项目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具体环境敏感目标调查情况见表 1-14 和表 1-15。

表 1-14 环评中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位置关系		保护目标特征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		
大气环境	露天采场边界	炮石湾	东北	40-300m	4 户 采区300m爆破警戒线内，安全搬迁
		大柳树	西北	900m	7 户
		刘家槽坊	西北	750m	7 户
		桂花楼	东北	640m	12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朱大庄	东	590m	17 户
		大路沿	南	850m	6 户
		项冲村	东	900m	120 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位置关系		保护目标特征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		
破碎站工业场地	龚店中学	东南	1900m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炮石湾	东北	0-100m	4户	
	大柳树	西北	1000m	7户	
	刘家槽坊	西北	850m	7户	
	桂花楼	东北	540m	12户	
	朱大庄	东	490m	17户	
	大路沿	南	750m	6户	
	项冲村	东	800m	120户	
	龚店中学	东南	1800m	/	
地表水环境	矿区下游	矿区下游河沟	北	600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矿区周边	大柳树	西北	900m	/
		朱大庄	东	590m	/
		项冲村	东	900m	/
生态环境	矿区周边	周边野生动植物及其生态环境、植被、水土流失等	/	/	/
运输环境	矿区至乡道012	项冲村	基建期运输道路		
	矿区至省道210	无居民	政府投资、避开居民区、直接连接矿区到省道，所有资料由企业提供，道路应单独编制环评		

表 1-15 现有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位置关系		保护目标特征	环境功能	备注
		方位	距离			
大气环境	露天采场边界	炮石湾	东北	40-300m	7户	采区300m爆破警戒线内，安全搬迁
		大柳树	西北	900m	7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刘家槽坊	西北	750m	7户	
		桂花楼	东北	640m	12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位置关系		保护目标特征	环境功能	备注	
		方位	距离				
破碎站工业场地	朱大庄	东	590m	17户	二级标准	/	
	大路沿	南	850m	6户		/	
	项冲村	东	900m	120户		/	
	龚店中学	东南	1900m	/		/	
	炮石湾	东北	0-100m	7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工业场地占地搬迁	已安全搬迁	
	大柳树	西北	1000m	7户		/	
	刘家槽坊	西北	850m	7户		/	
	桂花楼	东北	540m	12户		/	
地表水环境	朱大庄	东	490m	17户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	
	大路沿	南	750m	6户		/	
地下水环境	项冲村	东	800m	120户		/	
	龚店中学	东南	1800m	/		/	
	矿区下游	矿区下游河沟	北	600m		/	
生态环境	矿区周边	大柳树	西北	900m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	
		朱大庄	东	590m		/	
		项冲村	东	900m		/	
运输环境	矿区至乡道012	项冲村、九树村	基建期运输道路			/	
	矿区至省道210	无居民	政府投资、避开居民区、直接连接矿区到省道，所有资料由企业提供，道路应单独编制环评			/	

第二章 工程调查

2.1、项目建设过程

本工程 2017 年 8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总工期约 16 个月。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完成了以下事情：

- (1) 《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矿业权出让合同》，2011 年 4 月；
- (2) 《关于安徽省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金寨县国土资源局，2015 年 11 月 18 日；
- (3) 《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备案表》，金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 年 4 月 19 日；
- (4) 《安徽省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2017 年 5 月 5 日；
- (5) 《关于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金寨县水利局，2017 年 7 月 7 日；
- (6) 《金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确认安徽省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2017 年 7 月 13 日；
- (7) 《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 (8) 《关于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金环审[2017]70 号，2017 年 8 月 8 日。

2.2、工程概况

2.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行业类别：采掘；
- (4) 建设单位：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
- (5) 建设地点：金寨县白塔畈乡，矿区中心位置为直角坐标为X: 3501927.87, Y: 39406558.27（1980 西安坐标系）。具体坐标为东经 116° 00' 51"，北纬 31° 43' 02"；
- (6) 矿区总面积：13.65hm²；
- (7) 矿山类型：露天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
- (8) 开采方式：露天机械化开采；
- (9) 建设规模：年产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 100 万t/a；
- (10) 产品方案：经破碎筛分，形成不同粒径（60~40mm、40~30mm、30~16mm、6~5mm、<5mm）的石子，最终产品为闪长玢岩成品石子，主要用于道路、民用、建筑等用途；
- (11) 劳动定员：目前项目员工共 40 人，采取每天 2 班制，一年工作 300d；
- (12) 项目总投资：实际总投资 19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6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42%。

2.2.2、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露天采场、破碎站工业场地，办公生活，废石临时堆场、产品堆场、交通运输等。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描述与实际建设内容校核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露天采场	采用山坡露天自上而下分台阶中深孔爆破采矿方法，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露天采场面积 9.851hm ² ，采场设计采场最高标高+215m，最低开采标高+90m，采场上口尺寸为长 600m，宽 160m，下口尺寸为长 533m、宽 100m。露天采场到破碎站采用汽车运输	经调查，本项目采取山坡露天自上而下分台阶中深孔爆破采矿方法，露天采场面积为露天采场面积 9.851hm ² ，采场最高标高+215m，最低开采标高+90m，采场上口尺寸为长 600m，宽 160m，下口尺寸为长 520m、宽 80m。露天采场到破碎站采用汽车运输	采场下口尺寸发生变化，其他与环评基本一致
	破碎站工业场地	破碎站工业场地占地约 2hm ² ，设计的破碎站生产能力为 200 万t/a，采用一条生产线，矿石经过粗碎（一次破碎）、中碎（二次破碎）后进入中间料仓、再细碎（三次破碎）后去筛分，破碎、筛分工序分两条生产线进行，破碎、筛分过程矿石采用皮带廊运输方式，皮带廊密闭。 破碎站的构建筑物主要有粗碎、中碎、细碎和筛分厂房，同时设置中转料仓，约为 400m ³	破碎站工业场地破碎站工业场地占地约 2hm ² ，设计的破碎站生产能力为 200 万t/a，采用一条生产线，矿石经过粗碎（一次破碎）、中碎（二次破碎）后进入中间料仓、再细碎（三次破碎）后去筛分，破碎、筛分工序分两条生产线进行，破碎、筛分过程矿石采用密闭皮带廊道运输。 破碎站的构建筑物主要有粗碎、中碎、细碎和筛分厂房，同时设置中转料仓，约为 400m 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新建约 1000m ² ，包括办公、食堂	新建办公区域 2700m ² ，包括食堂	办公区面积由 1000m ² 增加到 2700m ²
储运工程	废石临时周转堆场、临时表土堆场	本项目废石全部综合利用；利用原有老采坑作为周转堆场和临时排土场、对老采坑边生产边复垦	本项目利用原有老采坑作为临时表土堆场，项目未建临时周转堆场，废石直接运至破碎车间加工利用	项目未建临时周转堆场
	产品堆场	产品堆存于破碎站工业场地内，产品堆场面积约 6000m ² ，产品堆场采用钢结构厂房封闭	已建，产品堆场面积 6700m ² ，采用钢架结构厂房封闭	产品堆场面积增加至 6700m ²

公用工程	交通运输	矿石：采用汽车运输，由采场运至破碎站进行加工。剥离表土：采用汽车运输，岩石全部加以综合利用。本项目运输道路主要新建连接露天采场、工业场地、临时周转堆场及矿区公路。工业场地至外部道路部分对原有道路进行了拓宽和新建。其中外运道路长约815m，宽约8m，水泥混凝土硬化路面；内部开拓道路长约290m，宽约10m，碎石路面	已建，项目外运道路长约815m，宽约8m，水泥混凝土硬化路面；内部开拓道路长约290m，宽约10m，碎石路面	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	给水系统：矿山生产用水主要取自周边山泉水和中水池，矿山汇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中水回用池（水塘），经泵打到高位水池使用；矿区内设生活设施，职工生活饮用水来源于自来水 排水系统：采场汇水及临时表土堆场淋溶水经过沉淀池的沉淀后尽量回用于生产，多余部分外排	给水系统：矿山生产用水主要取自周边山泉水和中水池。 职工生活饮用水来源于自来水 排水系统：采场汇水经过沉淀池的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多余部分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及油料	矿区电源引自乡变电所，提供一路10kv专用架空线路作为本项目主供电源。经矿区变压器变压后向破碎站和机修设施等供电，年耗电 $226 \times 10^4 \text{kwh}$ ，单位耗电量 1.72kwh/t。矿区设置柴油油罐车一辆（小于 5t），供相关机械设备供油	项目供电主要有 10kv 专用架空线路作为主要电源，供油由一辆 8t 的柴油油罐车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破碎站工业场地除尘	破碎和筛分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矿山产生的粉尘进行治理，除尘效率 $\eta > 99\%$ 。破碎站设备及转运皮带廊采取密闭措施	本项目破碎位于密闭的车间内，筛分廊道密封，破碎和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露天采场、临时废石堆场、表土堆场防尘	采用洒水抑尘，水源来自矿区沉淀池和周边山泉水。要求本项目设置 1 台洒水车，用于矿区场地洒水降尘、运输道路洒水降尘。临时废石堆场将设置挡墙、进行覆盖等防尘	本项目配备洒水车两台，用于矿区洒水抑尘，并配备雾炮机 4 台，项目未建临时废石堆场，废石破碎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配备 4 台雾炮机、洒水车 2 台
	生产废水处理	采场设排水沟 800m，沉砂池 2 座 $3\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1.5\text{m}$ ，沉淀池 1 座 480m^3 ，老采坑设置 400m 截排水沟，设 1 个沉砂池 $3\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1.5\text{m}$ ，1 个沉淀池 128m^3 ，废水澄清后用于生产，多余达标排入采场旁边水渠	采场新建排水沟 800m，沉砂池 2 座，各 40m^3 ，沉淀池 2 座（1 个 40m^3 ，一个 1000m^3 ），中水回用水池 1000m^3 ，高位水池 200m^3 。新建车辆冲洗装置一套，配备四级沉淀池 1 座 100m^3	沉淀池容积发生变化

	生活污水 处理	生活废水设置一套化粪池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处置	剥离岩石全部综合利用，设置1处临时废石周转堆场、 临时表土堆场	项目未建临时废石堆场，剥离岩石全部综合利用，表土用于原采坑复垦，危险废物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集贮存	新建危险暂存间，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集储存
	矿山生态	矿山开采过程中加强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服务期满后对工业场地、临时表土堆场等进行全面复垦	开采过程中采用设置导流沟、加强绿植栽培等方式的生态保护措施，服务期满后对工业场地等进行全面复垦	与环评一致

2.2.3、项目变动情况

表 2-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采场设排水沟 800m, 沉砂池 2 座 3m×1.5m×1.5m, 沉淀池 1 座 480m ³ , 老采坑设置 400m 截排水沟, 设 1 个沉砂池 3m×1.5m×1.5m, 1 个沉淀池 128m ³ , 废水澄清后用于生产, 多余达标排入采场 旁边水渠	采场新建排水沟 800m, 沉砂池 2 座, 各 40m ³ , 沉淀池 2 座 (1 个 40m ³ , 一个 1000m ³), 中水回用水池 1000m ³ , 高位 水池 200m ³ 。建设车辆冲洗装置一套, 配 备四级沉淀池 1 座 100m ³
2	办公生活区约 1000m ² , 包括办公、食堂	实际办公区域 2700m ² , 包括食堂
3	环评设计产品堆场面积约 6000m ² ,	实际产品堆场面积约 6700m ² 。
4	环评设计项目建设临时废石堆场	项目未建设临时废石堆场, 废石直接运至 破碎车间, 破碎后综合利用。
5	项目原来的运输道路经过项冲村, 故批 复中要求夜间不得进行生产	目前企业已经新建一条运输道路, 车辆运 输避开村庄直接通往省道, 故破碎、运输 不经过项冲村, 因此夜间进行破碎和运输 工序, 但不进行夜间爆破。该报备文件已 取得项冲村村委会同意, 目前正报于环保 局进行备案。

综上所述,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的。

2.3、总平面布置

根据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环评可知, 本项目主要包括开采区、办公室、仓库、食堂、矿山道路等基础设施, 总占地面积 13.65hm²。

(1) 开采区

开采区为山坡露天开采, 最高开采标高+215m, 最低开采标高+90m。露天采场上口长 600m, 宽 1600m; 下口长 520m, 宽 80m, 占地面积 9.851hm²。

(2) 工业场地

工业场地布置在矿区东侧、外部运输道路一侧，占地面积约 1.2hm²，包括破碎筛分生产线、办公室、机修、材料库等。

破碎筛分生产线，由粗碎加工区、中间料仓、细碎加工区、筛分加工区、皮带输送机、成品库等组成。

(3) 矿区内部公路

充分利用原采区道路，连接外部主干运输道路，新修道路布置在首采工作面南侧，主干运输道路通向加工区。道路等级为三级矿山公路。

根据我调查人员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与环评设计存在不同地方如下：

- a、项目未建设临时废石堆场，废石直接运至破碎车间，破碎后综合利用；
- b、项目单独未建设 2 座容积 480m² 沉淀池，在办公区西侧建设 1 座 1000m² 的沉淀池。具体矿区总平面见附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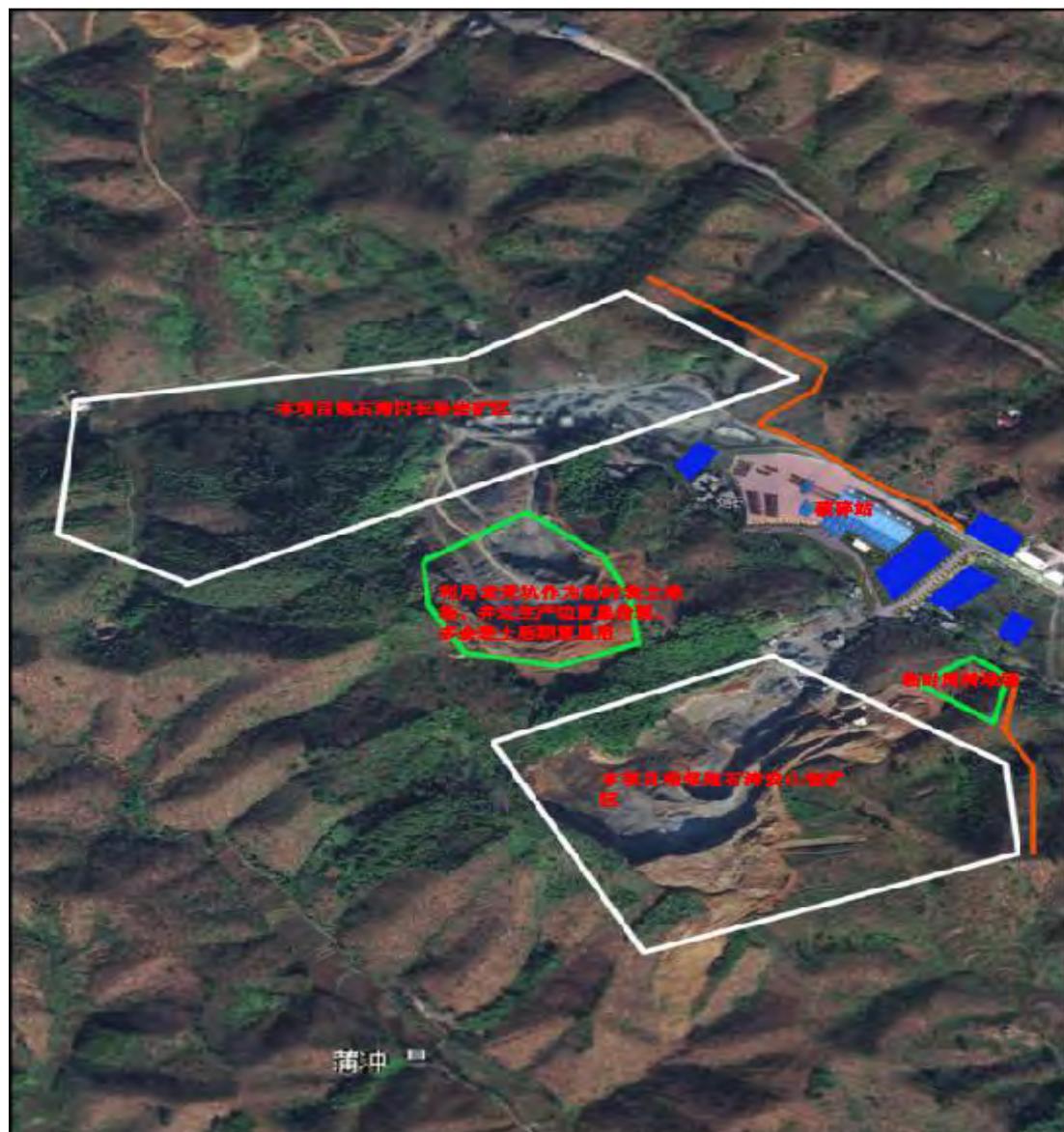


图2-1 总平面布置图

2.4、工艺流程

2.4.1、开采境界圈定

矿山境界以划定的矿区边界进行圈定，最低开采标高+90m。境界圈定范围见开采终了平面图，圈定结果见表 2-3。

表 2-3 开采境界圈定结果表

项目		单位	环评设计中的参数	实际参数	备注
最终 境界	上口尺寸	m×m	600×160	600×160	/
	下口尺寸	m×m	533×100	520×80	/
台阶 高度	生产台阶、 终了台阶	m	10	终了台阶为 20m	/
露天采场最终边坡最 大高度		m	100	125	/
最高开采标高		m	215	215	/
最低开采标高		m	90	90	/
废石混入率		%	3	3	/
平台	装运平台宽度	m	≥30	≥30	/
	剥离平台宽度	m	≥10	≥10	/
	安全平台宽度	m	3	6	/
	清扫平台宽度	m	4	8	/
边坡 角	工作台阶 坡面角	度	≤65	≤65	/
	最终边坡角	度	西侧最终边坡角 49° 东侧最终边坡角 50° 北侧最终边坡角 51° 南侧最终边坡角 52°	西侧最终边坡角 49° 东侧最终边坡角 48° 北侧最终边坡角 52° 南侧最终边坡角 46°	/
开拓 运输 道路	坡度	度	≤30	≤30	挖掘机 道路
	宽度	m	5	5	
	坡度	度	≤8	≤8	汽车运输 公路
	宽度	m	6	6	
	最小转弯半径	m	15	15	

2.4.2、开采方式及开采工艺

该闪长玢岩矿多裸露于地表，设计采用山坡露天开采方式，采剥方法为自上而下分台阶中深孔爆破采矿方法。

开采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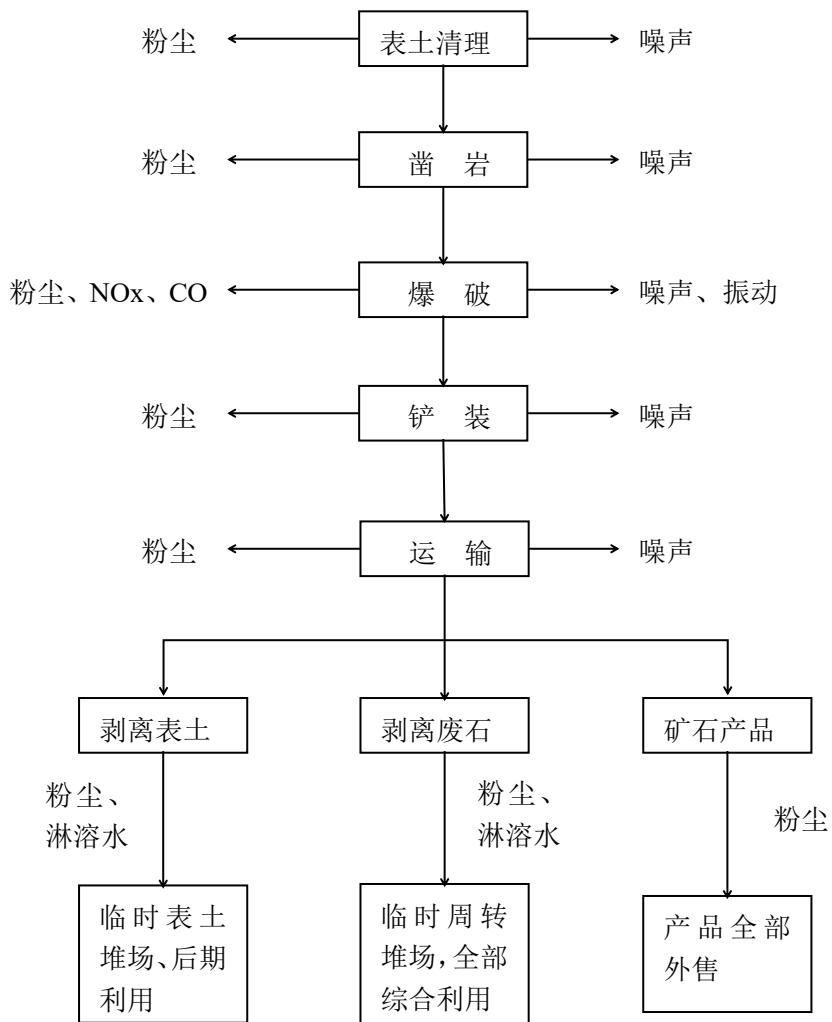


图 2-2 露天矿山开采工艺与产污节点图

(1) 剥离：根据地质报告，矿体风化层平均厚度约 13m，矿山剥离工作主要是对南侧未开采矿体及北侧高陡边坡整治进行剥离工作，采用挖掘机上部覆盖层进行剥离。剥离的表土可部分用于修路、平整工业场地、运出用于充填路基或复绿，风化层可作为普通石料的填料送至加工厂进行破碎加工，部分可用于修路或填补场地低洼处。

(2) 穿孔：根据台阶高度及矿体条件，穿孔凿岩设备采用履带式潜孔钻车。

(3) 爆破：采用中深孔爆破方式进行爆破作业，采用岩石乳化炸药，非电

导爆管或电雷管起爆。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石采用挖掘机配备、液压振动锤进行破碎后装车。

(4) 装岩、运输：配备挖掘机、铲车进行装岩，载重 20 吨矿用自卸汽车运输。

矿石开采和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噪声等污染， 本项目破碎站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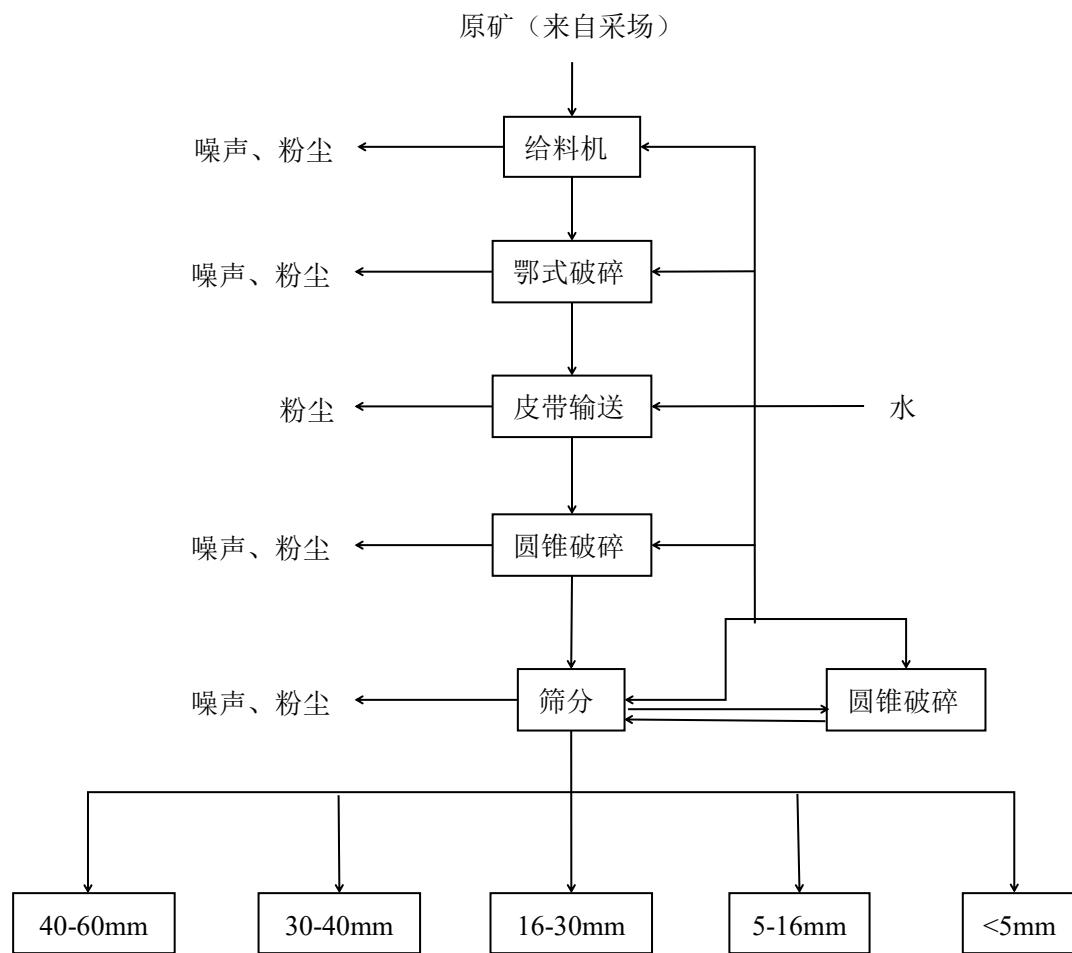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采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经我调查人员调查，本项目开采工艺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2.4.3、开采顺序

根据采场特点，本次设计分三个阶段进行开采，第一阶段开采+160m 以上矿体，首先，从上部削顶剥离至+210m 处，在+200m 形成首采平台，将+190m 作为装运平台，每 10m 留 3m 宽的安全平台，每隔一个安全平台设 4m 宽的清扫平台，自上而下开采形成+200m、+190m、+180m、+170m 平台；第二阶段对+160m～+110m 之间矿体开采，按 10m 台阶高度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依次形成+160m、

+150m、+140m、+130m、+120m 平台；第三阶段对+110m~90m 之间矿体进行凹陷开采，按 10m 台阶高度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依次形成+110m、+100m、+90m 平台；始终遵循先剥离，后采矿，自上而下逐层开采，并保持一定的超前关系。在开采过程中和开采终了时在空间上形成阶梯状，直到靠帮到界，开采到边界。采剥的矿岩在运输水平由液压挖掘机装车，汽车运输，矿石运往破碎站，废岩浮土可用来修路。采场采用纵向采剥，工作线沿矿体走向布置，自北向南推进，采掘带自西向东开采。

2.4.4、开拓运输

矿石运输道路：采场顶部装运水平设在+190m 水平，矿山前期已修建开拓运输公路到达矿区西侧+150m 水平，开拓运输道路自原有的运输道路+155m 水平起坡，沿矿区北侧绕行至露天采场+190m 平台进行基建工作，水平全长 815m，平均坡度 8.00%。

开采封闭圈（+110m）以下标高，从矿区东侧总出入口+110m 下到+100m，道路全长 134m，平均坡度 7.4%，开采+100m~+90m 标高时，运输道路全长 140m，平均坡度 7.2%。

挖机上山道路：道路全长 290m，从+155m 起坡至+210m，平均坡度 19%。

2.5、生产设备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公用及贮运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要求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一 采场工程系统					
1	挖掘机	斗容 2m ³	台	3	3
2	矿用汽车	20t	辆	17	15
3	洒水车	3t	辆	2	2
4	凿岩台车	KG920B	台	3	3
5	潜孔钻	KQY-90 型	台	1	0
6	空压机	VF-7/7 型	台	2	2
7	水泵	D6-25×5	台	2	2
二 破碎筛分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要求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破碎机	PE900×1200	套	1	1
		SJ1650	套	1	1
		SJ1400	套	2	0
		DY675 型	套	0	2
		山虎 400 型	台	0	2
2	给料机	ZW1355	台	2	2
		ZW1118	台	4	4
3	振动筛	ZYA2460	套	4	12
4	输送带	/	条	10	13
5	供水泵	D6-25×5	台	1	1

2.6、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程投资投资落实情况见表 2-5。

表 2-5 环保措施汇总及环保投资

序号	项目	主要环保、生态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一、大气污染防治				
1	破碎	密闭罩+袋式除尘器，1套	40	50
2	筛分			
3	厂区皮带廊	密闭运输	10	20
4	产品堆场	半封闭车间	60	60
5	破碎站	全封闭厂房(轻钢结构)	557	600
6	采场	带有收尘设施的设备，洒水抑尘	10	12
7	道路扬尘	洒水抑尘	1	5
8	临时废石周转堆场	挡墙，洒水抑尘、覆盖	7	5
9	运输车辆	工业场地出口 车辆冲洗平台、循环水池	20	25
10	运输车辆	封闭运输	10	12
11	监控设备	视频监控至少 2 套	5	3
12	食堂油烟	油烟处理设施	2	5

二、水污染防治				
1	临时废石堆场临时表土堆场汇水回用系统	128m ³ 沉淀池、泵站、管线等	30	40
2	采场汇水回用系统	480m ³ 沉淀池、泵站、管线等	25	30
3	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	三级化粪池	5	6
4	机修车间	水泥硬化地面防渗、含油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	5	5
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1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等	0.5	1
2	临时表土堆场	坝体、排水沟等	50	46
四、噪声污染防治				
1	破碎机、振动筛	减振措施	10	10
2	鼓风机、引风机	安装消声器，减振措施	10	5
五、生态				
1	水土保持	工程措施、植物措施	276.82	300
2	生态环境影响防护措施及生态恢复工程	工业场地及采场生态恢复、矿区道路生态恢复	323.30	350
六、地下水				
1	机修车间和沉淀池	修车间约 200m ² , 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防渗、沉淀池等水泥混凝土结构、防渗处理	10	10
合计			1457.62	1600

本项目建设计划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7.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2%；实际投资 19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6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42%。

2.7、项目运行工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露天采场，矿山全年计划工作 300 天，日开采闪长玢岩矿石量 3333.3t。根据验收调查人员现场巡视，本项目主体工程运行良好。根据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闪长玢岩矿石产品过磅记录，得出矿石产品的日产量情况，见表 2-6。

表 2-6 矿山产品产量一览表

生产日期	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19.3.3	3310	99.3
2019.3.4	3280	98.4

由表 2-6 可知，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闪长玢岩矿石产品产量较为稳定，生产负荷分别为 99.3%、98.4%，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8、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核实表见下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核实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产能年消耗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炸药	250t	250t	外购
2	雷管	1.5 万套	1.5 万套	外购
3	轮胎	20 套	20 套	外购
4	柴油	400t	400t	外购
5	水	0.9 万 m ³	0.9 万 m ³	外购
6	电	2.26×10^6 kWh	2.26×10^6 kWh	外购

2.9、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取水来自于两个途径，其中生产用水主要包括露天采场穿孔设备湿式作业、爆破及采装工作面降尘、运输道路路面抑尘用水、破碎喷淋用水，其水源主要来自于周边河沟、采场中水回用水池，在采区山顶设置一个 200 m³ 的高位水池，用水泵向高位水池供水。企业用水主要利用矿山采场水回用水池循环水。员工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仅在非正常情况下（雨季）多余汇水达标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农家肥使用。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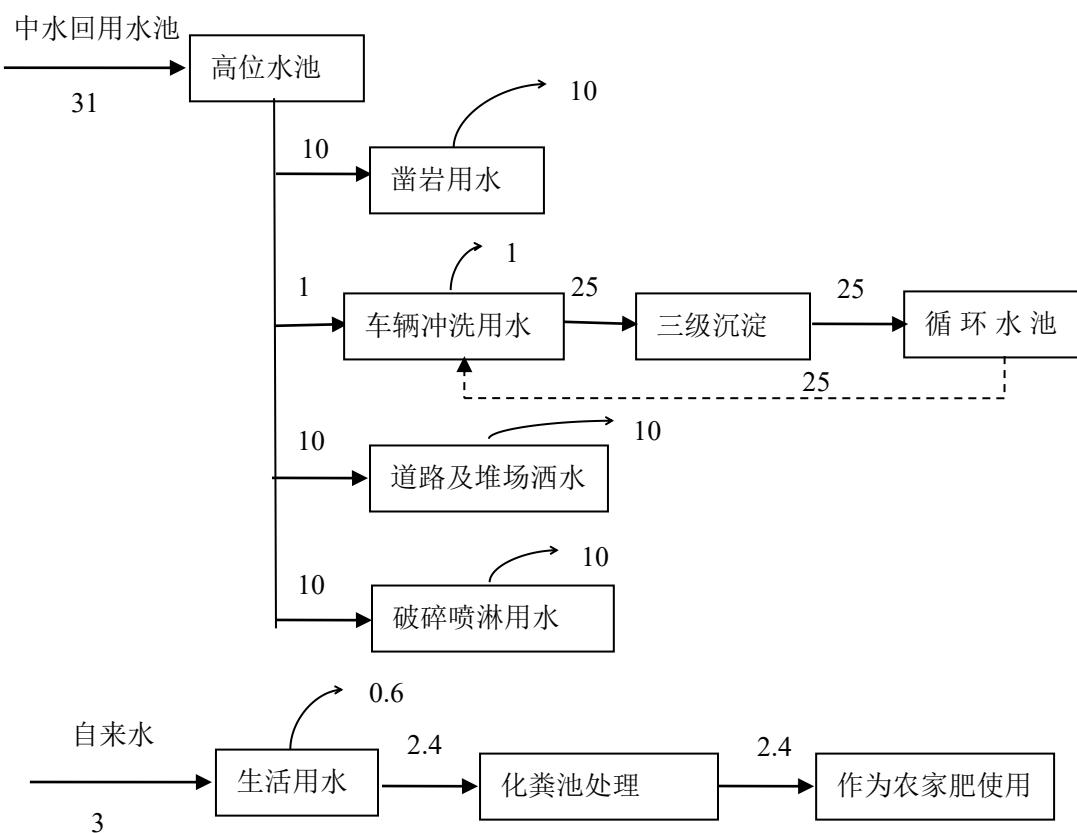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2.10、环保治理工程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提出的“三同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基建期	废气	施工现场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实行集中、分类堆放；拆除作业实行持续加压洒水或者喷淋方式作业	施工现场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实行集中、分类堆放；拆除作业实行持续加压洒水或者喷淋方式作业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施工期配置洒水车 2 台、雾炮机 2 台，落实了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定点收集存放，拆除作业通过洒水降尘。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要求
	废水	施工区建造集水池、废水沉淀池等临时性水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采取用临时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周边绿化	施工区建造集水池、废水沉淀池等临时性水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采取临时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周边绿化	外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施工废水通过建设的沉淀池沉淀，经集水池收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家肥。废水不外排
	固废	建筑垃圾，应作为矿区工业场地、运输道路的填筑物；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建筑垃圾，应作为矿区工业场地、运输道路的填筑物；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固废全部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建筑垃圾用于建设矿区工业场地、运输道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噪声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原则上禁止夜间（夜间 22:00~次日 06:00）内施工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原则上禁止夜间（夜间 22:00~次日 06:00）内施工	噪声达标排放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7:00~21:00），车辆在施工期低速慢行，禁止鸣笛。施工期间无扰民现象
营运期	废气				
	采场扬尘	湿式凿岩、自带降尘设施、采用先进爆破工艺、采场定期洒水抑尘	湿式凿岩、自带降尘设施、采用先进爆破工艺、采场定期洒水抑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凿岩、穿孔自带收尘装置，洒水喷淋，采用定点爆破，采场定时洒水降尘。破碎车间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破碎车间
	拟建设设备	布袋除尘	外设轻钢结构厂房、内设密闭罩+袋式		

序号	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车间		除尘器 2 套，排气筒高度 15m	要求	内的运输廊道密闭，厂房全封闭，场地地面实施硬化措施；卸料点设置雾泡装置洒水喷淋，车辆运输全覆盖处理，减少石料的散落，厂区设置洒水车 2 台，定期进行洒水抑尘。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未设置临时周转堆场，废石运至破碎车间后综合利用
	皮带运输机	采取密闭运输	运输皮带密闭、并设于厂房内		
	破碎站厂房	全封闭厂房	全封闭厂房、工业场地地面硬化		
	产品堆场	封闭车间 卸料点设洒水喷淋装置、四周设置截排水沟	封闭车间、地面硬化 卸料点设洒水喷淋装置、四周设置截排水沟		
	临时周转堆场	临时堆场设置拦挡坝、洒水喷淋、覆盖等措施	临时堆场设置拦挡坝、洒水喷淋、覆盖等措施		
	道路扬尘	洒水降尘、道路硬化	洒水车 1 台、工业场地至主干道连接道路全程混凝土硬化		
		出口车辆清洗平台、车辆密闭运输	出口车辆清洗平台、运输车辆设置密闭封盖		
废水					
采场汇水	沉淀处理后，尽量利用，多余外排		设置排水沟（排水沟采用梯形断面，底宽 0.3m、上口宽 0.6m、深 0.3m、边坡比 1:0.5），浆砌石沉淀池 2 座（3m×1.5m×1.5m），480m ³ 沉淀池×2、泵站、管线等	外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经调查，采场新建排水沟 800m，沉砂池 2 座，各 40m ³ ，沉淀池 2 座（1 个 40m ³ ，一个 1000m ³ ），中水回用水池 1000m ³ ，高位水池 200m ³ 。新建车辆冲洗装置一套，配备四级沉淀池 1 座 100m ³ 。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进入中水回用水池回用。 生产废水不外排
临时周转堆场汇水			需设置截水沟（截水沟采用浆砌石结构，梯形断面，边坡比 1:0.75，设计底宽 0.6m、深 0.8m、衬砌厚度 0.3m），沉砂池 1 座（3m×1.5m×1.5m），128m ³ 沉淀池×1、泵站、管线等		
生活污水	处理后用于绿化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绿化、肥田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肥田

序号	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冲洗废水	处理后循环使用	30m ³ 沉淀池一座		车辆冲洗废水经一座100m ³ 的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固体废物					
	剥离岩土	暂存至临时周转堆场,之后全部加以综合利用,剥离岩石与表土分区堆放	临时周转堆场 剥离岩石外售、表土用于老采坑及现有工程绿化、做到边生产、边绿化治理	固废全部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表土堆放于表土堆场,用于老矿坑的复垦,剥离岩石全部运至破碎车间破碎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定期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置	若干垃圾桶等	/	配备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危废暂存场所1处(10m ²),危险废物暂存后交于有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噪声					
	破碎机、振动筛	减振措施、全厂房封闭	设备噪声、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鼓风机、引风机	安装消声器,减振措施、厂房封闭	设备噪声、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生态					
	/	水土保持措施	截排水沟、挡墙、植被等	截排水沟、挡墙、植被等	项目建设截洪沟,并通过种植狗尾草等植被,降低水土流失风险。
服务期满后	/	工业场地复垦为旱地,其余土地复垦为有林地	工业场地复垦为旱地、其余土地复垦为有林地	按设计复垦,复垦率达到100%	项目采取变开采边复垦的方式,保证服务期满后复垦率100%
	/	老采坑	综合治理、边生产边恢复	综合治理、复垦绿化、边生产边复垦	经调查,已落实,依托老采坑为临时表土堆场,边生产边复垦
环境管理及要求		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达标监理、生态保护措施和环保设监理、纳入到工程监理中			企业已建立环境管理部门,由公司高层兼任主任

第三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

2017年7月，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8月8日取得了金寨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关于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金环审[2017]70号）。

3.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论

3.1.1、矿山基本情况

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名称：安徽省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
- 2、建设单位：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规模：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规模为年产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100万t/a，最终产品为建筑用石子
- 5、矿山服务年限：设计矿山服务年限为9年（含基建期0.5年）
- 6、投资总额：9000万元

3.1.2、产业政策及规划

3.1.2.1、政策符合性分析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评价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视为允许类。

(2) 本项目属于新建，开采规模40万m³/a。该矿区开采矿种闪长玢岩，符合《安徽省建筑石料开采行业准入条件》的开发原则，矿产资源合理开发，优质优用。因此本项目符合《安徽省建筑石料开采行业准入条件》。

(3) 对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中规定，评价项目与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规定相关规定要求。

(4) 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相关政策，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6]296号《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

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评价项目未列入限制用地以及禁止用地项目名录。

3.1.2.2、规划选址的相符性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属于允许类，符合《安徽省建筑石料开采行业准入条件》，满足扩建矿山大于10万m³生产规模要求，项目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工程建设条件可行；在认真落实工程设计及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防范各方面的环境影响后，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当地大多数公众对该项目持赞成态度，项目选址合理。

3.1.2.3、技术规范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边坡式露天开采矿山，经对照分析可知，评价项目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规定相关规定要求。

3.1.2.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1.2.4.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评价区域设大气环境3个监测点，所监测的SO₂、NO₂、PM₁₀和TSP的小时、日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GB3095-1996)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1.2.4.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监测矿区下游沟渠4个监测断面均能达到III类水质标准，说明评价区周围水体水环境质量较好。

3.1.2.4.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评价区域周边的3个村庄各选择1个地下水井监测，监测的pH、氨氮、总硬度、硫酸盐、高锰酸盐指数、总砷、六价铬、铅均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

3.1.2.4.4、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对项目评价区域运输道路和工业场地背景值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夜间噪声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3.1.2.4.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对项目矿区下游的农田进行土壤监测，所监测的 pH、锌、镉、铜、铅、铬、镍、汞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3.1.2.4.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本项目隶属于皖西大别山生态区，大别山北麓中低山森林生态区，梅响磨佛水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项目评价区域属于丘陵微丘区，人类活动频繁，耕作历史悠久，主要分布的植被类型为次生林、人工及农业植被。本项目原矿区开采多年，生物多样性属相对一般地区，生态质量一般，但自然生态较好。

3.1.3、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3.1.3.1、施工期大气影响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矿区清理表面岩土、装运等产生的机械设备废气和粉尘；建筑材料运输、卸载中的扬尘，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临时物料堆场和裸露地产生的风蚀扬尘；工业场地建设扬尘；运输道路挖填施工扬尘；裸露地面和堆置的土石方产生的风蚀扬尘，总体扰动范围不大，矿区周围 3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分布，在采取一定防尘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1.3.2、运营期大气影响

(1)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有采矿粉尘、工业场地破碎站粉尘(破碎产生的粉尘、筛分机、皮带机落料粉尘)、堆场产生的扬尘、运输道路扬尘等，均需要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后，做到达标排放。根据项目区域大气预测结果，在正常生产的工况下，有组织排放的 TSP 的小时、日均、年均浓度的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均达标，预测各敏感目标 TSP 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影响较小。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的推荐模式对采场、破碎站、临时废石堆场、道路扬尘无组织排放 TSP 的环境影响预测，大气防护距离计算为 0m，可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采场、临时周转堆场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该范围内均无敏感点分布，破碎站 50m 内居民租赁为办

公场地。本评价建议有关部门应严格执行防护距离的规定和有关规划要求，禁止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1.4、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3.1.4.1、施工期地表水影响

项目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基建施工开挖、钻孔产生的泥浆水、降雨排水；施工冲洗水主要来源于石料等的洗涤及施工机械的冲洗，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少量的油污等。这些污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用于搅拌砂浆、地面洒水等施工环节，施工废水几乎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活动，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5\text{m}^3/\text{d}$ ，数量较少。施工期人员利用周边已有村民旱厕，收集后用于当地农田或林地肥料。在采取一定的措施后，产生的废(污)水总体影响较小。

3.1.4.2、营运期地表水影响

项目营运期正常情况下无生产废水，非正常情况下(雨季)生产废水污染源主要包括采场汇水、临时废石堆场、临时表土堆场淋溶水。多年最大降雨时(24 小时降雨 470mm)，采场排水量最大 $44180\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雨水经沉淀澄清后排放至的下游沟渠，只有雨季有水排放，为此，项目营运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少，生活污水量约 $3\text{m}^3/\text{d}$ (按照 40 人计)，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动植物油、SS、COD、 $\text{NH}_3\text{-N}$ 等，经处理达标后排至下游沟渠，建议用于周边山林绿化。

3.1.5、声环境影响结论

3.1.5.1、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噪声源是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以及各种运输车辆。这类施工机械绝大部分是移动性声源，但位移区域较小。噪声排放属间歇性排放，无明显的指向性。经预测，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单台设备运行时昼间施工机械的噪声影响范围在 89m 内，多台设备同时运行时昼间施工机械的噪声影响范围在 150m 内，距离最近居民点大于 150m，在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1.5.2 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强为矿区钻机打孔、爆破、工业场地破碎站(破碎机、筛分机、空压机等)、运输道路噪声，在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可知，矿区及工业场地破碎站运行期间东、西、南、北厂界噪声的预测值是昼间、夜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限值要求，各厂界均达标。

本项目投产营运后外运道路两侧居民点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声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交通噪声预测，昼间两侧居民的超标影响在10m(昼间60dB(A)范围内，夜间超标影响在180m(按照企业的外运交通路线，夜间50dB(A)范围内，无居民)。

综上，项目营运期间对各类机械设备及交通噪声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1.6、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3.1.6.1、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主要包括：剥离岩土、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基建期剥离岩土堆存于临时表土堆场，表土单独堆存，临时表土堆场堆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中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施工产生的碎砖、石、砼块、黄沙等建筑垃圾，应作为矿区工业场地、运输道路的填筑料。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总之，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3.1.6.2、生产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矿山服务年限内剥离的废石(土)总共约50万t/a，其中废石约47.9万t/a，表土约21万t/a，废石全部作为建筑填料综合利用。项目设临时周转排土场，表土用于老矿坑整治，剩余的废石全部外运作为建筑工地的回填料进行综合利用。

3.1.7、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1.7.1、施工期生态影响

矿山占地面积13.65hm²，采场、运输道路、破碎站、临时废石周转堆场等在施工过程中破坏其用地范围内的地表植被，改变土地原有使用功能，增加裸露地面，并可能引起局部的水土流失，从而对区内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1.7.2、生产运营期生态影响

项目属于露天矿山开发，开发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产生扬尘、固废、噪声、生活废水等，露天开采对地表产生扰动，占用土地，改变土地利用方式，挖损则是对开采对地表形态、生物种群以及浅部地层的直接损毁，因此露天开采通过占压与挖损，造成了表层植被破坏，改变区域原本稳定的系统，造成植被、地貌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对生产废水、固废及运输扬尘、采场爆破扬尘进行控制，做好洒水抑尘措施，加强员工动植物保护意识，本项目生产运营期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3.1.8、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3.1.8.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六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等防尘要求，对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出入口位置配备车辆冲洗设施、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施工现场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实行集中、分类堆放。建筑垃圾采取封闭方式清运，严禁高处抛洒；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垃圾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拆除作业实行持续加压洒水或者喷淋方式作业；建筑物拆除后，拆除物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建筑物拆除后，场地闲置三个月以上的，用地单位对拆除后的裸露地面采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应配备洒水车，进行不定期洒水；对弃土、弃石临时场地采取洒水、覆盖、绿化等降尘措施。

3.1.8.2、运营期大气防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间应严格落实《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和《安徽省大气和六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防尘要求。需对采矿区防尘，矿石破碎加工、储存应当采用全封闭作业设施，配备收尘装置或者粉尘防治技术标准的其他降尘抑尘装置，主要控制措施如下：

(1) 采场粉尘污染防治：钻机打孔，采用湿式作业，设备自带收尘设施；矿石爆破方式采用微差爆破，控制爆破粉尘，降低用药量并在爆破时洒水，覆盖控制，减少扬尘量和爆破废气量；对露天开采区及矿石运输通道采取洒水抑尘；

(2) 破碎筛分粉尘污染防治：对破碎机、给料机等产尘点安装密闭罩，破碎站粗碎、细碎、筛分等工序之间的转运采用皮带廊密闭运输，破碎机、给料机等产尘点均在全封闭厂房，采用“分散集风，统一处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eta>99\%$)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3) 堆场扬尘污染防治：产品堆场设置全封闭厂房内，皮带卸料点设降尘的洒水喷淋装置，车辆装卸点也设置洒水喷淋装置，汽车运输装运密闭系统、废石一般直接运出，在来不及运出时使用，对临时废石堆场设置挡墙、喷淋等设施；对临时废石周转堆场设置挡土坝，采取洒水措施抑尘。

(4) 对矿区外运通道，实施混凝土硬化、保养与维护，控制扬尘污染。

3.1.9、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3.1.9.1、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现场必须建造集水池、废水沉淀池等临时性水处理构筑物。一般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应用于地面洒水、搅拌砂浆等环节；对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用于搅拌砂浆、地面洒水等施工环节。

(2) 施工期人员利用周边已有村民旱厕，收集后用于当地农田或林地肥料。

3.1.9.2、运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沿矿山永久边界外侧应开挖截排水沟、截水沟、沉砂池、沉淀池，减少采场汇水，经沉淀澄清后排至下游沟渠；采场汇水、临时废石周转堆场淋溶水应设沉砂池、沉淀池，经沉淀澄清后排至下游沟渠。

(2)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取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绿化。

3.1.10、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3.1.10.1、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主要包括：剥离岩土，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基建期剥离岩土堆存于临时表土堆场，表土单独堆存。临时表土堆场堆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中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施工产生的碎砖、石、砼块、黄沙等建筑垃圾，应作为矿区工业场地、运输道路的填筑料。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总之，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3.1.10.2、生产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矿山服务年限内剥离的废石(土)总共约 50 万 t/a，其中废石约 47.9 万 t/a，表土约 2.1 万 t/a，全部作为建筑填料综合利用。项目设临时周转排土场，表土用于老矿坑整治，剩余的废石全部外运作为建筑工地的回填料进行综合利用。

3.1.11、声环境保护措施

3.1.11.1、施工期保护措施

(1) 施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要定期维修；安排施工计划时避免同一地点集中使用过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原则上禁止夜间(夜间 22:00~次日 6:00)内施工。

(2) 高噪声机械设备操作人员采取轮流工作制，减少工人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并要求配戴防护耳塞。

3.1.11.2、营运期保护措施

(1) 对工业场地的振动给料机、破碎机、圆振筛、胶带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全部设置于全封闭厂房，同时实施隔声、减振等措施。

(2) 对采矿区爆破微差爆破，控制强度；

(3) 应合理安排破碎站生产、运输时间，尽量避开夜间和中午休息时间，禁止超载、鸣笛等措施，尽量减轻对道路两侧的声环境影响。

3.1.12、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3.1.12.1、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1) 施工中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线，尽可能减少对林地，耕地的占用，少破坏植被：施工便道、材料堆放场等尽量利用荒地、灌草丛。

(2) 施工弃渣应及时清理，防止沟渠堵塞：施工中泥土洒落或运输车辆行驶造成沟渠淤塞或水利排灌设施破坏时，应及时清除或恢复。

(3) 工业场地施工前应在四周修建围墙以防止表土扰动后的水土流失，并应根据总面积布置及早进行绿化以减少裸露地面。

(4) 施工临时占地使用结束后，应由建设单位进行生态复垦，恢复地的使用条件，及时归还当地恢复利用。

(5) 加强环境管理，避免夜间、黄昏、清晨爆破，避免对鸟类及野生动物扰动。

(6) 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严禁猎杀或捕获野生动物、鸟类。

3.1.12.2、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

(1) 矿山开采和其他活动必须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严格控制采矿边界线，避免对采矿边界线外的植被破坏。

(2) 合理安排爆破时间，避免夜间、黄昏、清晨爆破，减少对鸟类及野生动物影响；合理控制爆破炸药剂量，降低噪声、振动对野生动物影响。

(3) 临时表土堆场应按照废土、废石堆放进度，及时进行覆土和绿化，不能等矿山服务期满后再着手绿化，并临时表土堆场设置挡土墙、截排水沟、沉砂池，减少水土流失。

(4) 落实矿区截排水、沉砂池、沉淀池设计，控制水土流失。

(5) 加强对运输道路进行边坡防护，做好平整与养护。

(6) 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车辆必须覆盖，防止运送物料沿途洒落，影响道路沿线植被。

(7) 矿区闭坑前，应落实《矿山地质灾害治理与土地复垦》，边生产、边治理、边恢复。

(8) 加强环境管理，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对职工生态进行宣传教育，严禁猎杀或捕获野生动物、鸟类；严禁随意进入非工程用地区域活动，踩踏、砍伐破坏植被；注意森林防火。

3.1.13、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二级，通过源项的分析，确定本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爆破作业和采场崩塌滑坡事故、环保措施不能正常运行等环境风险。企业必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建立联动机制。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3.1.14、选址分析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属于允许类，符合《安徽省建筑石料开采行业准入条件》，满足扩建矿山大于 10 万 m³ 生产规模要求。

本项目临近矿山占用林地 16.0427hm²，占用公益林 9.3744hm²，根据金寨县

林业局关于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拟使用林地的预审意见（见附件），项目新增矿区为公益林，必须核减或调整后才能使用林地，项目在取得省林业厅核减或调整批复和采矿许可证后，需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提供相关申请资料，到林业局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拟使用林地在未得正式批准前，不得擅自毁林开工建设。

因此，本项目必须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不得在手续完备前擅自使用。

3.1.15、公众参与

本次项目公众参与共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 30 份，回收到有效调查表 30 份，社会团体调查表 12 份，在回收到的个人有效调查表中，83.3% 被调查者均支持项目建设，16.7% 的人无所谓，无人反对。发放社会团体调查表 12 份，分别为项目所在地周边的镇政府、村委会等，被调查社会团体对本项目建设持支持态度的占 100%，均认为该项目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大有好处。

3.1.16、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建设工程包括露天采场、破碎站工业场地、废石临时周转堆场、运输道路，项目充分利用区域矿产资源，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符合产业政策和矿产资源规划。

本项目临近矿山占用林地 16.0427hm²，占用公益林 9.3744hm²，根据金寨县林业局关于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拟使用林地的预审意见（见附件），项目新增矿区为公益林，必须核减或调整后才能使用林地，项目在取得省林业厅核减或调整批复和采矿许可证后，需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提供相关申请资料，到林业局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拟使用林地在未得正式批准前，不得擅自开工毁林。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利用规划，项目开采区域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经过对矿区的工程分析，明确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应关注环境问题及主要环境影响，在认真落实环境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基础上完善使用公益林相关手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

3.2、环评批复内容

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

于 2017 年 8 月 8 日由金寨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金环审[2017]70 号。
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报告书》已经通过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白塔畈镇项冲村花楼组，矿区范围由 6 个拐点圈定，面 0.0985km²，开采深度由+215m 至+90m，总投资约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不低于 1457.62 万元。项目建设碎石生产线 1 条、购置开采设备一套，征用山地 8 万 m²，设计矿山服务年限为 9 年(含基建期 0.5 年)，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石子 100 万 t/a 和年加工建筑石料用安山岩矿石子 100 万 t/a 的生产规模。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建设、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通过建设截排水沟，减少采场汇水量，营运期采场汇水、堆场淋溶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

2、施工期做好料场遮盖、密封运输以及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停止作业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运营期采场采取湿式作业、配置降尘设备、采用先进爆破工艺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破碎工序全封闭，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须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产品堆场须设置粉矿仓和防风抑尘网，卸料点须设置洒水喷淋装置；采取洒水喷淋、密闭运输、出口车辆冲洗等措施减少堆场和道路扬尘，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达标。

本项目采场、破碎站，临时表土堆场和工业场地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敏感建筑物。

3、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定期维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工区的振动高噪声设备全部置于全封闭厂房，同时实施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施工机械和

运输车辆管理，夜间（22:00~06:00）不得生产和运输，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剥离岩石与表土分区规范堆放，及时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应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并向县环保局备案。

5、加强水土保持工作。施工弃液应及时清理，防止沟渠堵塞，修建堤坝，减少水土流失。矿山应边开采、边治理，修复、改善、美化采区地表景观，并制定矿山生态复垦计划，矿山建设和营运期做好生态保护，服务期满后按《报告书》要求对矿区进行全面复垦。

6、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恶劣天气和地质灾害影响。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上报县环保局备案并定期演练，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三、项目建设要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要求，及时落实环保措施。

四、请县环境监察大队对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加强环境保护现场监督管理。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对工程设计文件的分析以及对矿区环境现状的踏勘与调查，工程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工程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审批意见要求，在设计期、施工期采取了一系列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在营运期根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提出的保护措施与建议，采取了一系列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与制度，有效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执行了环保设施与工程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1、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4.1.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中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线，尽可能减少对林地、耕地的占用，减少破坏植被；施工便道、材料堆放场等尽量利用荒地、灌草地。

(2) 施工弃渣应及时清理，防止沟渠堵塞；施工中泥土洒落或运输车辆行驶造成沟渠淤塞或水利排灌设施破坏时，应及时清除或恢复。

(3) 工业场地施工前应在四周修建围墙以防表土扰动后的水土流失，并应根据总面积布置及早进行绿化以减少裸露地面。

(4) 施工临时占地使用结束后，应由建设单位进行生态复垦，恢复土地的使用条件，及时归还当地恢复利用。

(5) 加强环境管理，避免夜间、黄昏、清晨爆破，避免对鸟类及野生动物扰动。

(6) 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严禁猎杀或捕获野生动物、鸟类。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控制作业线，尽可能地少占用林地和农田；施工过程产生的弃渣及时清理，及时清除泥土洒落或运输过程中散落的废石；对于已占用的场地，拆除后及时进行绿化复垦；加强环境管理，宣传环境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环境管理和生态保护的培训，严禁猎杀或捕获野生动物及鸟类，减少施工期对野生动物及鸟类的影响。

总体而言，项目施工期间基本落实了《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措施。

4.1.2、水环境保护措施

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现场必须建造集水池、废水沉淀池等临时性水处理构筑物。一般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应用于地面洒水、搅拌砂浆等环节；对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用于搅拌砂浆、地面洒水等施工环节。

(2) 施工期人员利用周边已有村民旱厕，收集后用于当地农田或林地肥料。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建设集水池、沉淀池、隔油池，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期人员依托原有村民旱厕，收集后用作施肥使用。

工程施工期间生产、生活废水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进行了合理处理，目前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拆除，并已做好绿化、覆绿等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过水污染事件。

4.1.3、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六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等防尘要求，对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出入口位置配备车辆冲洗设施、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施工现场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实行集中、分类堆放。建筑垃圾采取封闭方式清运，严禁高处抛洒；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垃圾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拆除作业实行持续加压洒水或者喷淋方式作业；建筑物拆除后，拆除物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建筑物拆除后，场地闲置三个月以上的，用地单位对拆除后的裸露地面采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应配备洒水车，进行不定期洒水；对弃土、弃石临时场地采取洒水、覆盖、绿化等降尘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围挡封闭，厂区道路及加工区实施了地面硬化

措施，并建设了车辆冲洗设施；施工现场并设置了2台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同时厂区采取了覆盖、铺装、绿化等措施进一步降低扬尘的产生。施工完成后已拆除临时建筑，并对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等措施。

据本次调查，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空气污染防治要求，采取了“严禁随地随处乱挖乱放、尽量控制开挖面、运输粉状施工材料的车辆加遮盖物、并对作业区域洒水”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大气污染投诉事件。

4.1.4、声环境保护措施

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要定期维修；安排施工计划时避免同一地点集中使用过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原则上禁止夜间（夜间22:00~次日6:00）内施工。

(2) 高噪声机械设备操作人员采取轮流工作制，减少工人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并要求配戴防护耳塞。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选用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优先选用了低施工噪声设备，同时，加强了对施工机械的维修与保养，尽量保持了施工机械设备润滑，从根源上降低了施工噪声源强。本项目施工时间为7:00~21:00，夜间不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操作人员通过戴耳塞等措施，做好职业卫生的要求，以减少噪声对人耳的伤害。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

据本次调查，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声环境防治措施，采取了“制度与设施并进”的方式，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造成的影响。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噪声污染投诉等事件。

4.1.5、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主要包括：剥离岩土、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基建期剥离岩土堆存于临时表土堆场，表土单独堆存。临时表土堆场堆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

号) 中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施工产生的碎砖、石、砼块、黄沙等建筑垃圾，应作为矿区工业场地、运输道路的填筑料。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基建期表土堆存于临时表土堆场(用作老矿坑复垦)，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分拣后作为矿区工业场地、运输道路的填筑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桶中，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据本次调查，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置。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1.6、小节

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施工期间基本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对应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由于项目区距居民点较远，废水、废气及声环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同时咨询当地环保部门，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施工期未发生扰民及环境污染破坏现象。综上所述，该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4.2.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1) 矿山开采和其他活动必须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严格控制采矿边界线，避免对采矿边界线外的植被破坏。

(2) 合理安排爆破时间，避免夜间、黄昏、清晨爆破，减少对鸟类及野生动物影响；合理控制爆破炸药剂量，降低噪声、振动对野生动物影响。

(3) 临时表土堆场应按照废土、废石堆放进度，及时进行覆土和绿化，不能等矿山服务期满后再着手绿化，临时表土堆场设置挡土墙、截排水沟、沉砂池，减少水土流失。

(4) 落实矿区截排水、沉砂池、沉淀池设计，控制水土流失。

(5) 加强对运输道路进行边坡防护，做好平整与养护。

(6) 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车辆必须覆盖，防止运送物料沿途洒落，影响道

路沿线植被。

(7) 矿区闭坑前，应落实《矿山地质灾害治理与土地复垦》，边生产，边治理、边恢复。

(8) 加强环境管理，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对职工生态进行宣传教育，严禁猎杀或捕获野生动物、鸟类；严禁随意进入非工程用地区域活动，踩踏、砍伐破坏植被。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 严格控制作业边界线，减少对边界外植被的破坏；
- (2) 爆破时间选在上午或下午的工作时间，减少对项目区动物的影响；
- (3) 对矿山采取边开发边治理，及时对矿区闲置空地和老矿坑进行覆土和绿化；
- (4) 项目区设置沉砂池、沉淀池各 2 座，采场设置截洪沟、沉淀池，控制水土流失；
- (5) 厂区道路硬化，设置边坡，不定时洒水养护。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车辆覆盖，防止洒落物料对道路沿线植被的影响；
- (6) 成立环保管理部门，由公司高层任部门主任，定期对职工进行生态保护、环境管理的宣传教育。



4.2.2、水环境保护措施

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1) 沿矿山永久边界外侧应开挖截排水沟、截水沟、沉砂池、沉淀池，减少采场汇水，经沉淀澄清后排至下游沟渠；采场汇水、临时废石周转堆场淋溶水应设沉砂池、沉淀池，经沉淀澄清后排至下游沟渠。

(2)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山林绿化。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本项目沿矿山边界外侧设置了截洪沟，沿沟设置沉砂池 2 座（容积均为 40m³），沉淀池 1 座（容积 40m³），同时与安山岩共用沉淀池 1 座 1000m³，生产废水经沉砂池、沉淀池后汇入中水回用水池（1000m³）循环使用；

(2)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30m³）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3) 建设车辆清洗装置一套，配置 100m³ 的四级沉淀池一座，清洗水循环使用。



车辆冲洗沉淀池



导流沟



沉淀池



中水回用水池

4.2.3、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1) 采场粉尘污染防治：钻机打孔，采用湿式作业，设备自带收尘设施；矿石爆破方式采用微差爆破，控制爆破粉尘，降低用药量并在爆破时洒水、覆盖控制，减少扬尘量和爆破废气量；对露天开采区及矿石运输通道采取洒水抑尘；

(2) 破碎筛分粉尘污染防治：对破碎机、给料机等产生点安装密闭罩，破碎站粗碎、细碎、筛分等工序之间的转运采用皮带廊密闭运输。破碎机、给料机等产生点均在全封闭厂房，采用“分散集风，统一处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eta > 99\%$ ）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堆场扬尘污染防治：产品堆场设置封闭厂房内，皮带卸料点设降尘的洒水喷淋装置，车辆装卸点也设置洒水喷淋装置，汽车运输装运密闭系统；废石一般直接运出，在来不及运出时使用，对临时废石堆场设置挡墙、喷淋等设施。

(4) 对矿区外运通道，实施混凝土硬化、保养与维护，控制扬尘污染。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钻机打孔采用湿式作业，并选用自带收尘设施的设备；矿石爆破采用微差爆破，并在爆破时洒水抑尘；露天开采区以及矿石运输道路通过采取洒水抑尘、车辆覆盖等措施来降低粉尘的产生；

(2) 破碎车间的破碎机、给料机等产生点安装密闭罩，廊道密封，破碎车间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8.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中转料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 产品堆场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卸料点设置洒水喷淋装置，汽车装运密闭；项目不设置临时废石堆场，废石直接运至破碎车间破碎后综合利用；

(4) 产品运输时进行覆盖，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期通过洒水车洒水抑尘，控制扬尘。



除尘雾炮机降尘



洒水车洒水抑尘



车辆覆盖运输



传送廊道密封



破碎密闭罩



下料输送密封

4.2.4、声环境保护措施

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 (1) 对工业场地的振动给料机、破碎机、圆振筛、胶带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全部设置于全封闭厂房，同时实施隔声、减振等措施。
- (2) 对采矿区爆破微差爆破，控制强度；
- (3) 应合理安排破碎站生产、运输时间，尽量避开夜间和中午休息时间，禁止超载、鸣笛等措施，尽量减轻对道路两侧的声环境影响。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 对采场的高噪设备设置独立的房间，并全部实施了减震、消声等措施，

并且给料机、破碎机等设备均位于密闭厂房内。

(2) 爆破实施微差爆破，爆破时间避开夜间和午休时间。

(3)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区车辆运输低速慢行，禁止鸣笛。



4.2.5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矿山服务年限内剥离的废石（土）总共约 50 万 t/a，其中废石约 47.9 万 t/a，表土约 2.1 万 t/a，全部作为建筑填料综合利用。项目设临时周转排土场，表土用于老矿坑整治，剩余的废石全部外运作为建筑工地的回填料进行综合利用。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剥离废石全部运至破碎车间，破碎车间加工后全部综合利用；剥离表土用于老矿坑整治；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 处（10m²），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现场调查可知，项目运行期中，对于大气污染保护措施、水污染保护措施、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

4.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	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通过建设截排水沟，减少采场汇	经调查，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营运期采场汇水、

	水量。营运期采场汇水、堆场淋溶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厂区周边绿化。	堆场淋溶水通过沉砂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肥田。
2	施工期做好料场遮盖、密封运输以及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停止作业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经调查，施工期通过采取料场遮盖、密封运输以及洒水抑尘等方式来减少扬尘的排放。
3	运营期采场采取湿式作业、配置降尘设备，采用先进爆破工艺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破碎工序全封闭，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须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产品堆场须设置粉矿仓和防风抑尘网，卸料点须设置洒水喷淋装置；采取洒水喷淋、密闭运输、出口车辆冲洗等措施减少堆场和道路扬尘。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达标。	经调查，本项目营运期采场采用湿式作业方式，选取自带收尘设施的设备；爆破采用微差爆破，并在爆破时洒水抑尘；破碎工序全封闭，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8.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产品堆场位于封闭车间内，卸料点设置洒水喷淋装置，车辆运输物料时覆盖，并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以减少粉尘的排放。
4	本项目采场、破碎站、临时表土堆场和工业场地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敏感建筑物。	经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建筑物。
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定期维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工区的振动高噪声设备全部置于全封闭厂房，同时实施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管理，夜间（22:00~6:00）不得生产和运输，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夜间不进行生产和运输，营运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设备位于封闭车间内，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6	剥离岩石与表土分区规范堆放，及时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应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并向县环保局备案。	经调查，剥离岩石直接运输至破碎车间破碎后全部综合利用，剥离表土用于老矿坑整治；废矿物油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集贮存。
7	加强水土保持工作。施工弃渣应及时清理，防止沟渠堵塞，修建堤坝，减少水土流失。矿区应边开采、边治理，修山建设和营运期做好生态保护，服务期满后按《报告书》要求对矿区进行全面复垦。	经调查，本项目已实施水土保持，施工期废渣及时清理，矿区边开采，边治理，待服务期满后按《报告书》要求对矿区进行全面复垦。
8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恶劣天气和地质灾害影响。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上报县环保局备案并定期演练，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342426-2019-038-L。

第五章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项目矿区面积约为 0.0986km², 环评报告书的分析, 结合矿区所在区域的地
形地貌特征、项目目前开采现状, 确定项目本次生态影响调查范围为以项目用地
范围为界外扩 1000m 范围, 矿区运输道路向两侧外侧边界向外扩展 200m 的范围。
本调查采用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5.1、生态敏感目标调查分析

根据《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内容, 本项目隶属于皖西大别山生态区, 大别
山北麓中低山森林生态亚区, 行政区划范围包括金寨县全部、霍山县大部、六安
市辖区西南部地区, 面积 6746.4km²。本项目环境影响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
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但金寨县属于国
家重点水土保持预防区, 属于重点生态敏感区。项目边界 1km 范围内的敏感区
如下表 5-1 所示。

表 5-1 生态敏感目标分布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相对距离 (m)	规模
炮石湾	东北	40-300m	7 户
大柳树	西北	900m	7 户
刘家槽坊	西北	750m	7 户
桂花楼	东北	640m	12 户
朱大庄	东	490m	17 户
大路沿	南	850m	6 户
项冲村	东	900m	120 户
龚店中学	东南	1900m	/
九树村	西北	2000m	2
矿区下游河沟 (白塔畈河)	南	600m	小型河流

调查可知, 项目区影响范围内的炮石湾村 7 户居民已按照环评的要求搬迁完
成。同时通过对大柳树村、刘家槽坊、桂花楼、朱大庄村、大路沿村、九树村和
项冲村的走访调研可知, 项目的建设、运营并未对周边居民造成明显的影响。通
过对其环境空气质量的进行监测, 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项目生产废水通过沉淀后进入中水回用水池回用，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家肥灌溉。项目运行对白塔畈河水体不产生影响，通过对其他地表水体的监测分析，检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要求（见水环境影响调查分析）。项目建设对生态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5.2、自然生态影响调查分析

(1) 动物资源调查分析：通过查阅当地林业局资料可知，项目区的动物主要以爬行动物、鸟类、兽类、昆虫为主。由于矿山是在原有矿山的基础上进行开发的，对项目区动物分布的影响早已形成。目前项目区野生动物的种类较少，仅偶尔有草蛇、麻雀和野兔等出没，通过调研周围农户和施工人员，在该处未见到过珍稀濒危动物的出现。项目对动物资源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施工期间的道路开挖、基础设施建设会对周围的植被造成破坏，从而使得野生动物的栖息场所受到破坏；同时施工器械产生的噪声也会对陆生动物的栖息环境造成影响。本次项目的施工已经彻底改变了项目区地块的土地类型，对陆生动物的影响是永久性的。但由于项目区附近有大量的类似环境，项目施工后，区域内的野生动物将迁徙至更深处的森林。目前项目已处于试运行期间，项目区影响范围内已经几乎无野生动物栖息的场所，原有的野生动物已经在丛林更深处生活。评价区的现有陆生动物多为广布种，故项目的建设对整个区域内的动物物种多样性产生的影响较小。

(2) 植物资源调查分析：项目区域属于北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向暖温带森林生态系统过渡地区，自然植被保存良好，植被以森林植被为主，草丛和灌丛不发达，森林原生植被以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为主。根据环评报告的调查，本次验收也采取样方调查的方式，本次调查选择1个样方，位于两个采场中间的山林，样方面积为15*15m。同时对原环评中选取的露天采场区域样方和临时表土堆场样方也进行了调研。

通过样方调查可知，露天采场区域植被已经完全破坏，临时表土堆场刚刚开始撒播草种，暂未移植乔木、灌木植被，等项目结束后将重新移植灌木和乔木进行复垦。新取的样方植被的郁闭度高于开采前，但项目区原为农业区，乔木灌木种类单一。可见项目开采区对植被易造成永久性破坏，破坏区域将会在服务期满后进行复垦，而采场周边的植被并未遭到破坏。



图 5-1 环评设计采场样方



图 5-2 临时表土堆场样方

样方 1 采场对面林地样方调查

样地编号	NO.1				
样地位置	两个矿区采场中间林地				
土壤特征	丘陵山地		郁闭度	0.3	
坡向	西南		坡度	35°	
调查项目	重要值度	高度 m	盖度	生活力	种数
乔木层	0.3	6-8	0.35	强	1
植物名称	板栗				
灌木层	0.35	0.6-1.0	0.45	强	1
植物名称	茶树				
草本层	0.6	0.4	0.65	强	10
植物名称	甘菊、鹿蹄草、巴根草、中国蕨、阔叶麦冬、蕙兰、白花败酱、松板龟、龙牙草、凤牙蕨等				



图 5-3 样方 3 选取点

5.3、农业生态影响调查分析

本项目总占地面積 13.71hm², 其中本矿露天采场区占地面積 9.85hm², 占地类型主要为林地。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5-2 矿区土地利用现状

序号	项目区	占地类型及面積 (hm ²)			小计	占地性质
		有林地	工业用地	旱田		
1	露天采场区	9.85	/	/	9.85	永久
2	工业场地及办公生活区	/	2.00	/	2.00	永久
3	运输道路区	0.87	/	/	0.87	永久
4	临时表土堆场	/	/	0.99	0.99	临时
合 计					13.71	/

项目建设、运营涉及的永久性占地必定会对当地土地资源造成一定的影响，该影响是不可逆的，这要是本工程在环境方面付出的代价之一。项目对于临时性占地和永久性占地均给予了相应的费用补偿，对于炮石湾村 7 户搬迁村民均予以妥善的安置（见附件）。破碎车间广场处所占用的旱地属于基本农田，未进行地面硬化，便于服务期结束后的复垦。总体而言，项目建设、运营对当地农业生态的影响主要集中在项目区厂区范围内，对当地的农业生态影响较小。

5.4、水土流失影响调查分析

(1) 区域内水土流失概况

据《安徽省水土保持公报》公告，金寨县轻度以上水土流失面積 1720.61km², 占全县总面积的 43.98%。其中，轻度流失面積 1192.39km², 占全县总面积的 30.48%，中度流失面積 413.65km², 占全县总面积的 10.57%，强度流失面積 107.93km², 占全县总面积的 2.76%，极强度流失面積 6.64km², 占全县总面积的 0.17%；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兼有沟蚀和重力侵蚀。金寨是安徽省水土流失比较严重的地区之一，属省公布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本项目区水土侵蚀强度为中度，主要为水力侵蚀。同时，本项目属建设生产类项目。根据《安徽省水土保持十二五规划》，裕安区南部为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GB50434-2008) 规定,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二级。

(2) 项目区水土流失概况

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 由于扰动和破坏原地貌, 加剧建设区水土流失, 共扰动地表面积 13.65hm^2 , 其中已扰动 1.23hm^2 , 建设期扰动 6.27hm^2 , 运行期扰动 9.15 hm^2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13.65hm^2 , 已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1.23hm^2 , 建设期间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6.27hm^2 , 运行期可能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9.15hm^2 。土壤流失总量为 3826.01t , 其中新增流失量 3276.09t 。在新增的水土流失量中, 露天采场区所占比例较大, 因此露天采场区应作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也是水土流失监测的重点区域。运行期间水土流失量较大, 说明项目运行期是水土流失的主要发生时段, 该时段是水土流失防治的关键时段。自然恢复期采取了一定的工程措施后, 水土流失明显降低。运行期间水土流失主要是露天采场开采过程中对地面的扰动。

(3)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区域主要为露天采场防治区、临时表土堆场防治区、运输道路防治区以及工业场地和办公生活区,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5.90hm^2 , 其中项目建设区为 13.65hm^2 , 直接影响区为 2.25 hm^2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严格执行《安徽省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主体工程占地类型、面积和占地性质符合《开发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 中有关水土保持约束性规定, 无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项目建设区根据矿区水保设施等工程措施与其他措施相结合的特点, 采取“点、线、面”交错布局, 形成完整的综合防护体系, 并突出重点防护区, 采取标本兼治的措施, 使工程建设影响新增的水土流失得到根本的、有效的治理。重点是做好生产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管理措施。根据施工作业特点及受影响程度, 建立相应的防治体系。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布置如下:

a、露天采场防治区: 施工前对项目区内进行剥离, 剥离土石总量约 47.9 万 m^3 , 部分用于修建运输道路, 剩余用于老矿坑的复垦以及后期绿化覆土, 以促进林草植被的正常生长。表土剥离选择非雨季集中施工。剥离的表土以机动翻斗车

运送至临时堆土点。同时露天采场首次剥离过程中，会产生开挖废弃表土，从开挖到临时堆放，再到运出的过程中，极易造成水土流失，因此，项目区采取在采场临时堆土四周布置简易编织袋土埂临时拦挡，雨天采用彩条布覆盖，以防止水土流失。



图 5-4 矿区采场区域

b、临时表土堆场防治区：项目区临时表土堆场设置于原矿山老矿坑处，沿堆场四周设置导流沟、沉淀池，导流沟总长 478m，沉淀池容积 100m³。开采结束后，部分表土将回填采区，用于场地平整覆土绿化。同时对于已经填埋部分采用撒播草种的方式进行绿化，绿化面积为 1.15hm²，待春季来临后，将在表土堆场种植刺槐等植物进一步加大绿化的程度。

c、运输道路防治区：项目区运输道路一侧设置排水沟，并在道路一侧设置围堰，防止运输过程中洒落的石料随水流入排水沟中。排水沟长 1300m，沿途设置 3 个容积 40m³ 的沉砂、沉淀池。

d、工业场地和办公生活区防护区：通过对项目区场地进行硬化，并建设排水沟连接道路一侧的排水沟，办公生活区临山一侧设置挡土墙，挡土墙长 15m，宽 0.4m，高 4m。同时在工业场地和办公生活区空地上进行绿化，撒播草种，待

春季来临后将种植香樟树等加大绿化的程度。

(4) 水土保持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同时在安徽省昌昊矿山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指导下加强水土保持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工程建设开发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企业的后续运营中将继续按照《安徽省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降低水土流失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5.5、环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环评设计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设计阶段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a、设计剥离岩土尽量多地加以利用，减少临时表土堆场堆存量，进而减少临时表土堆场的占地。

b、矿区所在地，生态环境良好，总图设计中，在各工业场地建设时，尽量利用拆迁地，最大限度地减少耕地的占用，同时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山林树木的砍伐，保留或移栽优势树种，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植被。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属于露天矿山开发，开发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产生扬尘、固废、噪声、生活废水等，露天开采对地表产生扰动，占用土地，改变土地利用方式。

a、施工中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线，尽可能减少对林地、耕地的占用，减少破坏植被；施工便道、材料堆放场等尽量利用荒地、灌草地。

b、施工弃渣应及时清理，防止沟渠堵塞；施工中泥土洒落或运输车辆行驶造成沟渠淤塞或水利排灌设施破坏时，应及时清除或恢复。

c、工业场地施工前应在四周修建围墙以防止表土扰动后的水土流失，并应根据总面积布置及早进行绿化以减少裸露地面。

d、施工临时占地使用结束后，应由建设单位进行生态复垦，恢复土地的使用条件，及时归还当地恢复利用。

e、加强环境管理，避免夜间、黄昏、清晨爆破，避免对鸟类及野生动物扰动。

f、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严禁猎杀或捕获野生动物、鸟类。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a、矿山开采和其他活动必须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严格控制采矿边界线，避免对采矿边界线外的植被破坏。
- b、合理安排爆破时间，避免夜间、黄昏、清晨爆破，减少对鸟类及野生动物影响；合理控制爆破炸药剂量，降低噪声、振动对野生动物影响；
- c、及时进行覆土和绿化，不能等矿山服务期满后再着手绿化、设置截洪沟、沉砂池，减少水土流失。
- d、落实矿区截排水、沉砂池、沉淀池设计，控制水土流失。
- e、加强对运输道路进行边坡防护，做好平整与养护。
- f、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车辆必须覆盖，防止运送物料沿途洒落，影响道路沿线植被。
- g、矿区闭坑前，应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综合治理与土地复垦报告》及工业场地生态恢复。
- h、加强环境管理，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对职工生态进行宣传教育，严禁猎杀或捕获野生动物、鸟类；严禁随意进入非工程用地区域活动，踩踏、砍伐破坏植被；注意森林防火。

(2) 实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设计阶段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a、项目设计时已对剥离岩土进行考虑，将岩土用于原老矿坑的复垦，同时将临时表土堆场设计在老矿坑处。减少表土堆存量。
- b、项目设计阶段已最大程度的减少了耕地的占用，尽量使用拆迁地，同时减少山林树木的砍伐，对优势物种移栽至附近区域进行保留。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a、项目施工严格按照施工作业线进行施工，以占用拆迁地为主，减少对林地、耕地的破坏。
- b、施工区每天定时打扫，配备洒水车2台、雾炮机2台，用于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用加布覆盖，减少泥土洒落。
- c、工业场地施工时设置施工区，并在四周修建围墙降低表土扰动后带来的水土流失，同时对可复垦的区域第一时间进行绿化，减少裸露地面。

- d、对施工占地可恢复区域，已经做好撒播草种等方式的恢复措施，减少裸露地面。
- e、设置环境管理部，由公司高层担任环管部部长（见附件），落实环境管理计划，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 f、由环境管理部定期组织生态保护宣传课的培训，全部施工人员参加学习，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a、严格按照采矿边界线进行开采活动，避免对采矿边界线外的植被破坏。
- b、开采爆破时间集中在上午或者下午进行，避开人与动物的休息时间，减小对鸟类及野生动物影响；采用定点微差爆破，降低噪声、振动对野生动物影响；
- c、项目本着“开采与恢复并行”的理念进行矿区的绿化，并通过设置沉砂池、沉淀池、导流沟等措施来减少水土流失的发生。
- d、每天定时对道路进行洒水养护，道路临山一侧设置围堰和排水沟，由工人定时对道路进行清扫。
- e、车辆运输实施物料覆盖，每辆车必须过磅秤后方可运输，严禁超载现象的发生。
- f、服务期满后，将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综合治理与土地复垦报告》及工业场地生态恢复。
- g、设置环境管理部，由公司高层担任环管部部长，定期对职工生态进行宣传教育，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设置规章制度，严禁发生破坏环境捕杀野生动物的行为发生。

5.6、小结和建议

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在环境保护、生态恢复、水土流失防治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建议项目在后期运营阶段继续加强环境保护、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工作，加强管理，完善厂区、道路绿化，对项目区采用“开采与恢复并行”的理念，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待服务期满后，需严格按照环境影响保护书及水土保持报告书中的内容执行生态环境恢复措施。

第六章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6.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坐落于安徽省金寨县白塔畈乡，评价项目影响范围内无全国重要生态影响功能区域，根据《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内容，本项目隶属于皖西大别山生态区，大别山北麓中低山森林生态亚区，项目区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环评阶段，根据评价区域污染气象特征，同时考虑工程产排污情况、评价区域环境功能，按照环评导则要求，对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进行常规监测。在项目周围共设 3 个监测点，分别为大柳树、朱大庄和龚店中学，监测因子为 TSP、PM₁₀、SO₂、NO₂。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所在区域内 SO₂、NO₂ 小时浓度以及 PM₁₀ 和 TSP 的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区域环境空气 SO₂、NO₂、PM₁₀ 和 TSP 均无超标现象。

6.2、大气污染源调查分析

根据《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内容结合实际情况，本工程矿山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采场穿孔、铲装、运输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爆破时产生的炮烟，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堆场扬尘等。

（1）采场粉尘

项目采用乳化炸药爆破，按每 2 天爆破 1 次，爆破时矿山采用深孔微差爆破，爆破后，粒径大的粉尘在短时间内在爆破区内沉降，直径<10μm 的飘尘不易沉降，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矿粉尘主要来源于穿孔、铲装等工序，各工序都采取湿式作业，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矿石装运时采用洒水抑尘，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区配备洒水车 2 辆，雾炮机 2 台，用于洒水抑尘。

（2）破碎粉尘

破碎站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筛分等环节产生粉尘，共一条生产线，破碎筛分设备、中转车间全部要求全封闭。项目破碎车间共设置 8 套布袋除尘器，其中 4 套设备经布袋除尘后，分别通过一根 28.5m 高排气筒排放，另外 3 套设备经布袋除尘后汇总由 1 根 28.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中转料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破碎机、传送廊道、落料点处均为产

尘的重点位置，通过增设喷淋设备进行降尘。

(3) 堆场仓库粉尘

项目临时表土堆场、工业场地产品堆场均属产尘的区域。本项目按照《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中环境保护要求，对产品堆场进行封闭管理。对表土堆场、产品堆场均采用洒水抑尘的方式，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4) 外部道路运输扬尘

本工程主要运输工具是汽车，汽车在运输过程不可避免地要产生扬尘，特别是当气候条件不利时，扬尘现象就更严重。项目通过对道路硬化，用洒水车定时对道路进行洒水养护，车辆运输过程采取覆盖运输，同时车辆进出均需对车辆进行冲洗，减少扬尘的无组织排放。

(5) 食堂油烟

本项目员工均在企业员工食堂进行就餐，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通过2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安装的油烟净化器为SDXK-JD-4A的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的编号为CCAEPI-EP-2017-222），本项目有2个灶台，为小型食堂，食堂油烟经过2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

6.3、大气环境监测及结果分析

(1) 监测点位:

项目大气环境监测点位、频次见下表 6-1。

表 6-1 大气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1#~3#、5#、6#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一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汇合排气筒 4#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一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因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未监测进口

(2)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和油烟）的污染源采样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使用仪器为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崂应 3012H-C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和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青岛众瑞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L204	1 μg/m ³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 仪 3012H	—

(3) 监测结果分析

表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检测日期	含湿量(%)	检测频次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N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排口	28.5	2019.03.03	3.7	第一次	15.8	12.6	32149	66.6	2.14
				第二次	15.8	12.4	31637	65.1	2.06
				第三次	15.8	12.7	32407	63.3	2.05
		2019.03.04	3.7	第一次	15.6	12.5	31909	66.6	2.13
				第二次	15.6	12.3	31401	65.0	2.04
				第三次	15.6	12.6	32163	67.2	2.16
2#排口	28.5	2019.03.03	3.7	第一次	15.4	12.5	31925	64.5	2.06
				第二次	15.4	12.3	31417	67.6	2.12
				第三次	15.4	12.1	30904	66.1	2.04
		2019.03.04	3.7	第一次	15.4	12.4	31675	64.3	2.04
				第二次	15.4	12.6	32188	67.4	2.17
				第三次	15.4	12.3	31415	68.4	2.15
3#排口	28.5	2019.03.03	3.6	第一次	15.5	12.4	31704	62.9	1.99
				第二次	15.5	12.1	30936	64.0	1.98
				第三次	15.5	12.2	31194	64.9	2.02
		2019.03.04	3.6	第一次	15.5	12.3	31450	63.9	2.01
				第二次	15.5	12.5	31959	66.1	2.11
				第三次	15.5	12.6	32214	65.0	2.09
4#排口	28.5	2019.03.03	2.5	第一次	17.0	22.9	86458	69.9	6.04
				第二次	17.0	22.9	86534	71.3	6.17
				第三次	17.0	22.5	84899	68.4	5.81
		2019.03.04	2.5	第一次	16.9	22.8	84448	71.2	6.01
				第二次	16.9	22.7	84084	74.4	6.26
				第三次	16.9	22.8	84446	69.5	5.87
5#排口	28.5	2019.03.03	3.6	第一次	16.0	11.2	41509	66.2	2.75
				第二次	16.0	11.3	41862	64.0	2.68
				第三次	16.0	11.0	40753	65.0	2.65
		2019.03.04	3.6	第一次	16.0	11.1	41120	66.2	2.72
				第二次	16.0	11.4	42237	63.9	2.70
				第三次	16.0	11.2	41508	65.0	2.70

6#排口	15	2019.03.03	2.9	第一次	15.2	13.2	34015	73.4	2.50
				第二次	15.2	13.3	34270	71.4	2.45
				第三次	15.2	13.4	34532	72.3	2.50
	15	2019.03.04	2.9	第一次	15.2	13.1	33753	73.5	2.48
				第二次	15.2	13.2	34012	71.4	2.43
				第三次	15.2	13.5	34787	72.3	2.52
标准限值	28.5			——				120	20.4
	15							120	3.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于1~5#排气筒两两之间的距离小于其排气筒高度之和，因此需对其进行等效计算，等效排气筒的相关结果如下表6-4所示：

表6-4 等效排气筒相关结果

类别\项目	等效排气筒高度(m)	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kg/h)
等效后的数值	28.5	15.0
标准限值	28.5	20.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有组织废气的监测时间为2019年3月3日~3月4日，监测结果见上表6-3。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67.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2.16kg/h；2#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68.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2.17kg/h；3#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66.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2.11kg/h；4#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74.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6.26kg/h；5#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66.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2.75kg/h；1#~5#排气筒等效后的排放速率为15.0kg/h，6#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73.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2.52kg/h；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标准要求。

表6-5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mg/m ³)	2019.03.03	第一次	0.169	0.271	0.254	0.288
		第二次	0.153	0.542	0.508	0.339
		第三次	0.153	0.288	0.305	0.271
		第四次	0.169	0.475	0.373	0.305
		最大值	0.169	0.542	0.508	0.339
	2019.03.04	第一次	0.153	0.237	0.288	0.271
		第二次	0.190	0.448	0.500	0.431
		第三次	0.172	0.345	0.448	0.328
		第四次	0.172	0.293	0.362	0.328
		最大值	0.190	0.448	0.500	0.431
标准限值	—			1.0		
执行标准	—	—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9.03.03	N	○1#	厂区	○2#	○3#	○4#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9.03.04	N	○4#	厂区	○3#	○2#	○1#

表 6-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19.03.03	08:00-09:00	7	102.3	1.2	西北	多云
	10:00-11:00	8	102.3	1.5		
	14:00-15:00	9	102.2	1.6		
	16:00-17:00	9	102.2	1.3		
2019.03.04	08:00-09:00	8	102.3	1.3	东	阴
	10:00-11:00	9	102.2	1.6		
	14:00-15:00	10	102.2	1.5		
	16:00-17:00	10	102.2	1.0		

无组织废气的监测时间为2019年3月3日~3月4日，监测结果和气象参数分别见表6-5和表6-6。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下风向三个监测点位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542mg/m³，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6.4、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a、项目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出入口位置配备车辆冲洗设施、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施工现场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实行集中、分类堆放。建筑垃圾采取封闭方式清运，严禁高处抛洒；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垃圾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拆除作业实行持续加压洒水或者喷淋方式作业；建筑物拆除后，拆除物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建筑物拆除后，场地闲置三个月以上的，用地单位对拆除后的裸露地面采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应配备洒水车，进行不定期洒水；对弃土、弃石临时场地采取洒水、覆盖、绿化等降尘措施。

b、采场粉尘污染防治：钻机打孔，采用湿式作业，设备自带收尘设施；矿石爆破方式采用微差爆破，控制爆破粉尘，降低用药量并在爆破时洒水、覆盖控制，减少扬尘量和爆破废气量；对露天开采区及矿石运输通道采取洒水抑尘；为控制露天扬尘，建议矿山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c、对矿区长期不用的占地，及时绿化，也可以控制扬尘污染，内部运输道路洒水除尘等措施。

d、批复要求：施工期做好料场遮盖、密封运输以及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停止作业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运营期采场采取湿式作业、配置降尘设备、采用先进爆破工艺等控制扬尘污染；破碎工序全封闭，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须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产品堆场须设置粉矿仓和防风抑尘网，卸料点须设置洒水喷淋装置；采取洒水喷淋、密闭运输、出口车辆冲洗等措施减少堆场和道路扬尘。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达标。本项目采场、破碎站、临时表土堆场和工业场地卫生防护距离均为50m，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敏感建筑物。

(2) 实际落实情况:

- a、项目施工期实行了围挡封闭，并配置对重点区域进行硬化；现场定时使用洒水车、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和道路养护；固体废物定点堆放、定时清理；项目结束后已对可恢复地区进行了绿化恢复。施工期间未发生大气污染投诉事件。
- b、运营期间采场实行湿式作业，选用设备为自带收尘设施的设备。爆破方式采用微差爆破，并对采场进行洒水降尘，减少扬尘产生。矿区已安装监控设备。
- c、项目破碎车间密闭，对加料口、出料口等重点产尘位置配置喷淋装置洒水降尘，石料中间体中转采用廊式密闭运输，整个车间配置 8 台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后达标排放。
- d、项目产品堆场位于破碎车间处，堆场采取厂房封闭，洒水抑尘，表土堆场设置截洪沟，定期洒水降尘。
- e、项目采取“开采与恢复并行”，车辆运输采用车厢覆盖，减少石料洒落，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养护，减少扬尘产生。
- f、项目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6.5、措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大气污染投诉事件，目前处于营运期，根据 2019 年 3 月 3 日~4 日连续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要求，环境敏感点朱大庄、大柳树村监测因子 TSP、PM₁₀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6.6、小结与建议

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的措施。车间有组织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厂房密闭、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了粉尘产生，无组织排放达标。

建议企业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检护，并继续落实项目区的洒水抑尘，降低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第七章 水环境影响调查

7.1、区域水环境概况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概况

本矿山为山坡露天开采，矿床最低可采标高为+90米，高于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有利于地表水自然排泄，矿区下游北侧600m处白塔畈河为主要的地表水受体。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矿山废水不外排；在非正常情况下（雨季），产生的采场汇水经沉淀后进入下游沟渠。

项目地表水系为下游的白塔畈河，根据监测报告结果可知，本项目区域附近地表水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未出现超标现象。

(2) 地下水环境质量概况

本矿山为露天开采，采场冲水主要来源于大气降水补给，矿床水文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属于B采矿业 10 非金属采矿业 101 土砂石矿开采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A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实施后，生产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有害成分含量极低，基本不会影响地下水水质。

7.2、项目废水污染源调查分析

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用于搅拌砂浆、地面洒水等环节，施工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已搬迁居民区的旱厕，进行收集，生活废水用作农家肥灌溉，不外排。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水污染投诉事件。

项目营运期间的生产废水主要来自于车辆冲洗废水、表土堆场淋溶废水以及采场、破碎车间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四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表土堆场废水一般不产生废水，仅在强降雨时期才会产生淋溶水（非正常工况），通过堆场的导流沟流至沉淀池中，用于后期表土堆场喷淋使用；采场和破碎车间喷淋废水经导流沟引流，多级沉砂池、沉淀池处理后进入中水回用水池，回用不外排；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以湿透为宜，不产生地表径流，项目正常工况下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2.4\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和动植物油，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家肥灌溉，不外排。

7.3、水环境监测及结果分析

(1) 监测点位与执行标准：

项目水环境监测点位、频次见下表 7-1。

表 7-1 水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地表水 (白塔畈河)	上游 500m 处	pH、COD、BOD ₅ 、氨氮、硫化物、氟化物	一天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汇水口处		
	下游 500m 处		
	下游 1000m 处		
生产废水	中水回用水池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一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水质监测质量保证

水质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的技术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用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如下：

表 7-2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地表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测定 pH 值》GB 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HJ/T 70-2001	滴定管	30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16	0.05 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16489-1996	分光光度计-L2	0.005 mg/L

(3) 监测结果分析

地表水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3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验收监测结果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硫化物	氟化物	SS
白塔畈河上游 500m	2019. 03.03	第一次	7.08	10	1.5	0.111	ND	0.08	8
	2019. 03.04	第一次	7.05	8	1.2	0.126	ND	0.08	7
白塔畈河汇水口处	2019. 03.03	第一次	7.10	12	1.8	0.133	ND	0.09	9
	2019. 03.04	第一次	7.04	11	1.6	0.137	ND	0.10	6
白塔畈河下游 500m	2019. 03.03	第一次	7.08	14	2.2	0.172	0.008	0.08	8
	2019. 03.04	第一次	7.12	12	1.8	0.121	0.006	0.09	7
白塔畈河下游 1000m	2019. 03.03	第一次	7.09	16	2.4	0.128	0.008	0.09	7
	2019. 03.04	第一次	7.14	13	2.0	0.115	0.009	0.09	6
标准限值			6~9	20	4	1.0	0.2	1.0	30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1994) 中三级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地表水的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3 日-4 日，监测结果见表 7-3。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白塔畈河地表水的监测因子 pH、COD、BOD₅、NH₃-N、硫化物、氟化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地表水中监测因子悬浮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1994) 中三级标准。

中水回用水池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4 中水回用水池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验收监测结果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中水回用水池	2019.03.03	第一次	6.82	58	16.3	3.58	52
		第二次	6.74	72	17.8	4.16	66
		第三次	6.90	64	16.3	3.67	57
		第四次	6.88	53	15.3	4.34	60
		日均值	6.74~6.90	62	16.4	3.94	59
	2019.03.04	第一次	7.05	78	18.3	4.25	60
		第二次	6.97	63	16.3	3.48	51
		第三次	7.02	70	17.3	3.96	55
		第四次	6.92	66	16.8	4.12	67
		日均值	6.92~7.05	69	17.2	3.95	58

中水回用水池的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3 日~4 日，监测结果见表 7-4。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中水回用水池的监测因子 pH 范围、COD、BOD₅、NH₃-N、SS 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回用要求。

7.4、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 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a、施工现场必须建造集水池、废水沉淀池等临时性水处理构筑物。一般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应用于地面洒水、搅拌砂浆等环节；对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搅拌砂浆、地面洒水等施工环节。

b、施工期人员利用周边已有村民旱厕，收集后用于当地农田或林地肥料。

c、批复要求：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通过建设截排水沟，减少采场汇水量，营运期采场汇水、堆场淋溶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

(2) 实际落实情况

a、施工期间，施工现场通过建造的隔油池、沉淀池、集水池对废水进行处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依托已搬迁炮石湾村民旱厕，收集后用于农田灌溉。

b、营运期间在矿山边界修建了排水沟，沿沟设置两座容积为40m³的沉砂池，一座容积为40m³的沉淀池，一座容积为1000m³的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最终汇入中水回用水池（容积1000m³），再用泵打至高位水池回用于生产。

c、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新建容积为100m³的四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d、营运期间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不外排，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灌溉。

7.5、措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水污染投诉事件，目前处于营运期，根据2019年3月3日~4日连续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废水进入中水回用水池后满足回用要求，不外排。地表水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切实有效。

7.6、小结与建议

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水污染防治的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砂池处理

后进入中水回用水池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用作农田灌溉。

建议企业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做好沉淀池、沉砂池、导流沟的养护工作，继续落实废水的处理措施，保证废水不外排。

第八章 声环境影响分析

8.1、噪声源调查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主要的噪声源为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等，设备的噪声值在 86~90dB(A)之间，这类施工机械绝大部分是移动性声源，但位移区域较小。噪声排放属间歇性排放，无明显的指向性。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噪声来源于采场的穿孔、凿岩、爆破、采装噪声。破碎站破碎、筛分等生产作业过程中的固定声源噪声以及运输过程中的流动声源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如下表 8-1 所示。

表8-1 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声源源强	防治措施
一、采场设备				
1	凿岩机	3	93	距离衰减 林地吸声
2	挖掘机	8	90	
二、破碎站工业场地设备				
3	破碎机	6	90	距离衰减 林地吸声 全封闭厂房
4	振动筛	12	90	
5	风机	4	92	
三、运输设备				
6	矿用汽车	15	89	距离衰减 林地吸声 限制速度
7	洒水车	2	56	

8.2、噪声监测及结果分析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噪声布点为以安山岩矿开采项目和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两个矿区总厂界进行布点，矿区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分别各布置 2 个监测点位。分析数据如下表 8-2 所示。

表 8-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东厂界 1#	2019.03.03	厂界噪声	厂区	58	47
	2019.03.04			57	46

东厂界 2#	2019.03.03	厂界噪声	厂区	57	47
	2019.03.04			56	47
南厂界 3#	2019.03.03	厂界噪声	厂区	57	48
	2019.03.04			57	47
南厂界 4#	2019.03.03	厂界噪声	厂区	57	47
	2019.03.04			57	47
西厂界 5#	2019.03.03	厂界噪声	厂区	56	48
	2019.03.04			57	46
西厂界 6#	2019.03.03	厂界噪声	厂区	57	48
	2019.03.04			58	46
北厂界 7#	2019.03.03	厂界噪声	厂区	59	48
	2019.03.04			58	48
北厂界 8#	2019.03.03	厂界噪声	厂区	58	47
	2019.03.04			57	47
标准限值	—			60	50
执行标准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	▲7	▲8	N ↑	备注: 1、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2.检测日期: 2019.03.03 天气多云, 西北风, 风速: 1.0-2.1m/s。 检测日期: 2019.03.04 天气阴, 东风, 风速: 0.9-2.0m/s	
	▲6	▲1			
	▲5	▲2			
	▲4	▲3			
	厂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根据 2019 年 3 月 3 日至 4 日连续两天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8.3、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 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a、项目施工阶段噪声源主要为移动性声源和机械撞击声，对于周围环境的影响属于间歇性、无指向性。通过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对工业场地的振动给料机、破碎机、圆振筛、胶带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全部设置于全封闭厂房，同时实施隔声、减振等措施；对采矿区爆破微差爆破，控制强度；应合理安排应合理安排破碎站生产、运输时间，尽量避开夜间和中午休息时间，禁止超载、鸣笛等措施，尽量减轻对道路两侧的声环境影响。

c、批复要求：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定期维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工区的振动高噪声设备全部置于全封闭厂房，同时实施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管理，夜间（22:00~06:00）不得生产和运输，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落实情况调查

a、项目施工期间，合理规划施工时间（7:00~21:00），施工期间，项目区未发生噪声扰民投诉事件。

b、项目运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生产，中午检修仪器不进行生产。对于设备进行隔声降噪，矿区爆破采用岩石乳化炸药微差爆破，合理控制强度，避开周围居民休息时间，减小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

c、项目设备选型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独立的设备房，车辆运输低速慢行，项目区内禁止鸣笛。

d、项目2018年7月以前外运道路经过项冲村居民区，为不影响沿途居民夜间休息，项目环评及批复设计不得进行夜间破碎、运输。项目验收期间，县政府修建了3.5km水泥运输道路，并通车，车辆运输避开村庄直接通往省道，因此本项目夜间进行破碎和运输工序，不进行夜间爆破。该报备文件已取得项冲村村委会同意，目前正报于环保局进行备案。

8.4、措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投诉事件。根据2019年3月3日至4日连续两天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8.5、小结与建议

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的措施。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建议企业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加强对设备的保养和检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第九章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9.1、固体废物产生调查分析

项目基建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剥离岩土、建筑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剥离岩土用于原老矿坑复垦，建筑垃圾分拣后用于地基填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运行期间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1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剥离表土	2.1 万 t/a	堆存于表土堆场，用于老矿坑复垦
2	生活垃圾	12t/a	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3	剥离废石	47.9 万 t/a	全部运至破碎车间，破碎后综合利用
4	废油桶	2t/a	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集贮存。

9.2、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 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a、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主要包括：剥离岩土、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基建期剥离岩土堆存于临时表土堆场，表土单独堆存。施工产生的碎砖、石、砼块、黄沙等建筑垃圾，应作为矿区工业场地、运输道路的填筑料。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b、矿山服务年限内剥离的废石（土）总共约 50 万 t/a，其中废石约 47.9 万 t/a，表土约 2.1 万 t/a，全部作为建筑填料综合利用。项目设临时周转排土场，表土用于老矿坑整治，剩余的废石全部外运作为建筑工地的回填料进行综合利用。

c、批复要求：剥离岩石与表土分区规范堆放，及时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应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并向县环保局备案。

(2) 落实情况

a、项目施工期间表土堆放于表土堆场，建筑垃圾分拣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b、营运期间，剥离表土和废石分拣，表土堆放于临时表土堆场，用于老矿坑复垦，表土堆场建设沟渠堤坝，同时进行表面绿化，减少水土流失。剥离废石

运至破碎车间破碎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c、项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集贮存。

9.3、小结与建议

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建议企业在后续运营中加强危险废物转运台账的管理，避免出现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泄漏事件。

第十章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10.1、社会环境概况

金寨县地处安徽省西部，大别山主脉北坡。金寨县位于皖西边陲、大别山腹地，地处三省七县二区结合部，209、210省道纵贯南北，临近312国道，梅山水库、响洪甸水库可常年通航。金寨县十旅游资源大县，也是中国第二大将军县，县总面积3814平方公里，辖23个乡镇、1个经济开发区，共226个行政村。本县自然资源丰富，农业资源以板栗、茶叶、菌药和高山菜为主，其中板栗种植面积50万亩，被命名为“全国经济林板栗之乡”，同时也是全国重点产茶县之一。县内大力发展特色养殖和木竹资源的开发，权限森林覆盖率72.75%，林业用地面积441万亩。

我县已探明矿藏40余处，其中钼矿储量15万吨、铅锌储量18万吨、水泥灰岩储量1000万吨、花岗岩储量8亿m³、钾石正长岩1600万吨、高岭土50多万吨、高纯度稀有矿产白云石储量500万吨、瓷矿石储量100万吨、石墨800万吨、石英100万吨以上，开采潜力巨大。

10.2、社会影响调查

(1)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属于允许类，符合《安徽省建筑石料开采行业准入条件》，满足扩建矿山大于10万m³生产规模要求。

(2) 符合《金寨县非煤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2013-2015年）》（金政办秘[2013]115号）相关要求。

(3) 金寨县炮石湾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选址合理，矿区300m范围内无居民，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不在三线三边视觉范围内。

(4)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项目严禁夜间施工、开采和运输，周围群众对生活环境变化的不适应风险很小；

(6)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厂取水口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开采过程中未发现文物古迹。综上分析，项目建设对社会环境

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10.3、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运营后年利润总额为 1071.6 万元，投资回收期 5.6 年，因此，本项目内部收益率较高，工程投资回收期短，经济效益较好，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对当地的社会效益具有多方面的促进作用。

(1) 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本项目建成后给企业带来较丰厚的利润的同时，也对当地的财政有较大的贡献。

(2) 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和增加就业率，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3) 项目运行后，可一定程度上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促进城市建设等方面起着积极的作用，有利于支援国家的经济建设和社会的发展。

第十一章 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调查

为了健全环境应急预案，提高公司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徽六兴矿业有限公司制定《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预案的实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与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1.1、风险源分析及等级划分

按照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及应急响应所需资源，将事件应急响应分为一级应急状态（重、特大事件），二级应急状态（较大事件），三级应急状态（一般或轻微事件或事件）。

表 11-1 风险源类型和级别划分

事件类别	响应分级		
	I级（重大事件）	II级（较大大事件）	III级（一般事件）
废水	暴雨使污水处理系统超水位，未经处理达标的含泥沙污水大量外流，公司不可控	暴雨使污水处理系统超水位，未经处理达标的含泥沙污水大量外流，公司可控	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少量外流，岗位可控
废气	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使工业场地除尘系统故障，大量粉尘未经处理进入外环境，公司不可控	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使工业场地除尘系统故障，大量粉尘未经处理进入外环境，公司可控	少量粉尘未经处理进入外环境，岗位可控
柴油泄漏	柴油大量泄漏，泄漏物进入外环境，公司不可控制	柴油大量泄漏，公司可控	柴油少量泄漏，泄漏物未进入外环境，岗位可控
火灾	火灾火情失控，导致次生环境污染事件或有人员伤亡，公司不可控	火灾火情有扩大趋势，有人员轻微受伤，但公司可控	小型火灾，无人受伤，车间内部可快速解决

11.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 爆破风险防范措施

- a、爆破作业必须严格遵守《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03）；
- b、爆破作业要严格设计和施工，采取控制措施，实施安全爆破，减少爆破飞石距离；
- c、在雷雨天、大雾天、七级以上风天、黄昏和夜晚，禁止进行露天爆破。

在进行爆破作业过程中，遇雷雨时应立即停止爆破作业，并迅速撤离危险区；

d、爆破作业必须按审批的爆破设计书或爆破说明书进行，爆破设计书必须由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编写并经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

e、采场的爆破作业及爆破材料，必须设专职爆破技术员管理，或整个爆破作业全部交由相关管理部门操作。

（2）自然灾害防范措施

a、制定边坡管理制度，加强边坡安全管理；定期对导流沟，沉淀池进行维护；

b、突发气象灾害时期安排值班人员对项目进行轮班巡视，将灾害控制在发生期前；

c、矿区表面土壤干燥疏干，植被稀少，由于开采扰动土石，破坏了地表形态，使土壤的覆盖物遭受破坏，裸露的土壤易受水力冲蚀，项目设置截排水沟，并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和绿化。

（3）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水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a、项目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一旦发现废气净化设施出现故障，无法短时间恢复正常使用时，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日常生产中，企业应加强设备的维修管理工作；

b、偶遇大风、重污染天气时，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

c、非正常工况下排水即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企业需立即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或停产状态下检修，确保废水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并使用中水回用水池充当事故池进行使用。

11.3、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于环保局备案（见附件）。根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计算结果判定企业为一般【一般-大气（ Q_0 ）+一般-水（ Q_0 ）】环境风险等级。应急预案内容详见表 11-2。

表 11-2 应急预案内容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采场区及采场附近区域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建设单位组织应急机构、人员
3	应急救援保障	工业场地内应设置应急救援站和救援设施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按规定设置通讯设施和报警系统
5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并组织人员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进行抢险和控制措施
6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及受影响的周边范围内的人员，应技术撤离现场、并组织医疗救护
7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恢复措施，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解除事故警戒
8	应急培训计划	根据计划安排组织人员培训与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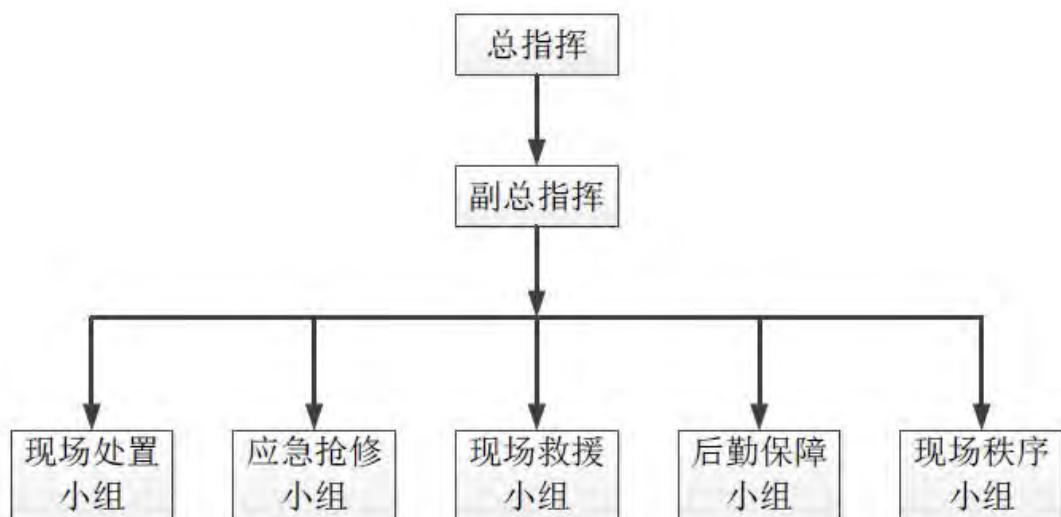


图 11-1 应急组织机构图

第十二章 环境管理和监控情况调查

12.1、施工期环境管理回顾

(1) 管理机构

项目施工期间，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由叶浩经理任领导小组组长，小组下设副组长2名，小组成员3名。负责指导和协助施工方在环境保护相关事宜中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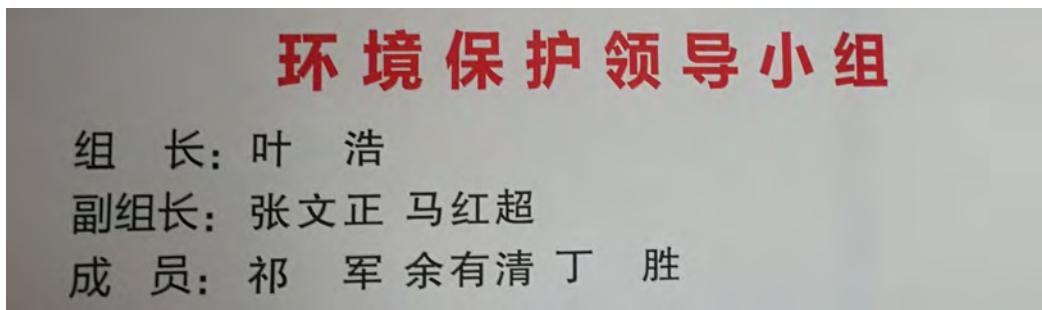


图 12-1 施工期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人员表

(2) 机构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及标准，制定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办法（包括生态环境管理办法）：

②建立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

③制定企业的环保工作计划，配合企业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领导并组织企业环境监测工作，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建立监控档案。

⑤协调企业所在区域的环境管理。

⑥开展环保教育和专业培训，提高企业员工的环保素质。

⑦组织开展环保研究和技术交流，推广并应用先进环保技术。

⑧负责厂区绿化、采场内水土流失防治和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⑨接受省、市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按要求上报各项环保报表，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3) 机构工作情况

主要表现在：在设计和施工中落实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及专项环保资金，施工过程中做到“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对施工中的固废、施工废水、生活废水等按照报告书中的措施进行了处理。

(4) 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成果

通过调查得知，项目在施工期生产废水通过沉沙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搬迁农户的旱厕，用于农家肥灌溉；无组织废气通过洒水抑尘降低无组织排放；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方式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项目施工阶段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12.2、营运期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营运期间，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由叶浩经理任领导小组组长，小组下设副组长3名，小组成员4名。负责监督营运期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小组领导成员名单见附件。

(2)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

由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保指标的落实，将环保指标逐级分解到班组和个人，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转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转和达标排放，充分发挥其作用：配合地方环保和公司监测部门进行日常环境监测，记录并及时上报污染源及环保措施运转动态。

表 12-1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主要内容
试运行阶段	1、检查施工项目是否按照设计、环评规定的环保措施全部完工； 2、做好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3、向环保部门和当地主管部门提交试运行申请报告； 4、环保部门和当地主管部门对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 5、记录各项环保设施的试运转状况，针对出现问题提出完善修改意见； 6、总结试运转的经验，健全前期的各项管理制度。
生产运行期	1.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2.设立环保设施运行卡，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到勤查、勤记、勤养护； 3.加强技术培训，组织企业内部之间技术交流，提高业务水平，保持企业内部职工素质稳定； 4.重视群众监督作用，提高企业职工环境意识，鼓励职工及外部人员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并通过积极吸收宝贵意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5.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验收。



企业规章制度文件

(3)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评价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评价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工作。各污染源的监测项目、频率参见下表。

表 12-2 环境监测内容和计划

序号	监测类别	主要技术要求
营运期间	废气	1.监测项目：粉尘，除尘器、除尘设施运行及除尘效率； 2.监测频率：一年 1 次； 3.监测点：矿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监管。
	废水	1.监测项目：流量、pH、COD、氨氮 Cu、Pb、Cr ⁶⁺ 、Zn 等； 2.监测频率：一年 1 次； 3.监测点：采场、临时周转堆场下游沉淀池。
	噪声	1.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2.监测频率：每年 1 次； 3.监测点：工业场地厂界噪声。
	地表水	1.监测项目：流量、pH、COD、氨氮、石油类、Cu、Pb、Cr ⁶⁺ 、Zn 等； 2.监测频率：每年 1 次； 3.监测点：下游沟渠。
	地下水	1.监测项目：pH、氨氮、耗氧量、总硬度、铬（六价）、铅、Cu 及水位； 2.监测频率：每年 1 次； 3.监测点：利用下游当地村民水井作为地下水观测井。
	环境空气	1.监测项目：TSP； 2.监测频率：每年 1 次； 3.监测点：周边下风向居民点等。

序号	监测类别	主要技术要求
	土壤监测	1.监测项目: pH、Cu、Pb、Cr、Zn 等; 2.监测频率: 每年 1 次; 3.监测点: 矿区下游农田。
服务期满后	地下水	1、监测布点: 利用下游当地村民水井作为地下水观测井; 2、监测项目: 地下水水位, 水质监测因子: pH、耗氧量、总硬度、硫酸盐、氨氮; 3、监测时限: 服务期满后一年内; 4、监测频率: 一年两次。
	生态恢复监测	1: 监测布点: 采场、工业场地、临时表土堆场等; 2、监测项目: 生态恢复率; 3、监测时限: 服务期满后一年内; 4、监测频率: 一年一次。

12.3、小结与建议

(1) 小结

项目重视环境管理机构的建设, 形成了比较合理的环保管理机构; 制定了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 规范了环保管理。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间,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中的要求。项目后期运行将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年度监测, 及时发现运营过程中引发的一系列环境问题。

(2) 建议

(A)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环境意识”教育制度, 不断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B) 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应接受金寨县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C)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使工程运行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尽量降低,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第十三章 公众意见调查

13.1、调查目的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的要求，在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时，开展了公众意见调查。其目的就是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工程建设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工作和生活的影响情况。通过问询、调查公众提出的本工程建设期、运行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正常运营后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问询、调查公众对本工程施工期、运行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满意度及其他意见，分析本工程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及需要进一步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通过群策群力寻求减轻环境影响的措施，完善和改进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使本工程下一步的正常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符合要求。

13.2、调查方法和调查内容

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公众意见调查工作，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进行。开展公众意见调查时，向公众介绍清楚本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施工期及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其达到的效果，让公众在知情的情况下，提出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具体方法：对项目建设区域进行实地调查，问询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采用电话咨询方式对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咨询，调查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是否收到公众环保投诉。

通过对调查结果的统计、分析，真实地反映建设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公众及各相关部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意见和建议进行改进。

13.3、公众意见调查

(1) 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有效调查表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对象从性别、年龄、职业、受教育程度等方面尽可能覆盖社会各阶层的意见，充分反映项目建设区域公众的特点及诉求。公众信息调查统计结果见附件及表 13-1。

表 13-1 调查对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调查对象情况		
1	性别	男: 24 人 80%		女: 6 人 20%
2	年龄	41~50 岁: 21 人 70%		51~60 岁: 9 人 30%
3	文化程度	小学及以下: 3 人 10%	初中: 23 人 77%	高中: 4 人 13%

(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a、本次被调查人员均对项目有所了解，其中 70% 的人认为本工程施工期的主要的影响为粉尘污染，26.7% 的人认为施工期的主要的影响为噪声污染，3.3% 的人认为施工期的主要的影响为固体废物污染。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为缩短工期，降低施工过程对社会交通及生态环境的影响，采取了昼夜连续施工的方式进行，并且在施工开始前以公告、设置施工标志的方式向周边居民发布了施工信息，调研可知，97% 的人认为项目对日常生活无影响，3% 的表示无所谓。

b、被调查人员中，60% 的人认为本工程营运期对可能带来的影响为大气污染；3.3% 的人认为营运期对可能带来的影响为水体污染；36.7% 的人认为营运期对可能带来的影响为噪声污染。项目方通过采取一系列的环保措施，并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要求执行。本次调研的 30 人均对本项目的环保措施表示满意。

c、被调查人员中，97% 的人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评价为“很好”；3% 的人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评价为“较好”。

表 13-2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项目概况	安徽省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位于金寨县县城 79° 方向约 15 千米处，行政区划隶属金寨县白塔畈乡管辖。矿区距六安至金寨县主干公路约 3.5 千米，距 312 国道约 14 千米，矿区有乡村公路与主干公路相接，交通便利。 项目开采规模为 100 万 t/a，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拓方式为公路开拓汽车运输，矿石开采后运至工业场地进行加工破碎。该项目环评于 2017 年 8 月通过金寨县环保局审批，随后开始基础设施建设。目前项目采区基础设施已基本建成，矿山即将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针对本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特征求您的意见，谢谢合作！				
	1、您对本项目的情况是否了解？		了解	了解一些	不了解
2、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间造成的主要环境影响是什么？		粉尘污染	水体污染	噪声污染	固体废物
3、您认为本项目运营期可能会带来哪些不利影响？		大气污染	水体污染	噪声污染	固体废物
4、您对本项目的施工期、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不满意	
5、您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很好	较好	较差	差
6、项目施工期是否对您的日常生活产生影响？如果有影响，请说明是何种影响。		有影响		无影响	
7、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还有哪些其他要求和建议？		影响类型：			

(3) 本次调查中公众反映的其他意见

根据本次公众意见调查的结果统计，参与调查的公众普遍认为：本工程在施工及运行阶段，均能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减小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工程所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公众中得到了较高的认可。公众意见调查中，公

众期望项目方能够保证环境保护措施一直有效的运转，不对居民的生活环境造成影响。

13.4、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总体而言，本工程施工及运行期间对项目区附近居民影响均较小，就对公众的影响而言，相较于其他因素，施工及运行期间噪声对其影响最大，但噪声排放尚未影响到居民的正常生活，绝大多数公众对项目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及环境保护工作仍持有满意或基本满意态度。公众意见调查期间，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表示，工程在施工及运行期间，未收到过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投诉。

第十四章 调查结论与建议

14.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为充分整合矿山资源、规范矿山开采秩序、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金寨县国土资源局根据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对宣城等六市矿业权设置方案修编及局部调整的批复（皖国土资函[2015]436号）文要求，对矿山进行矿业权调整。对原金寨县白塔畈乡鑫鑫石料厂矿区范围的基础上进行了扩界，并由金寨县国土资源局通过挂牌方式进行出让。2016年4月19日，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了安徽省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采矿权。

安徽省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位于金寨县县城79°方向约15千米处，行政区划隶属金寨县白塔畈乡管辖。矿山为露天开采，年开采40万m³计，矿山生产服务年限约为8.5年，矿山基建期约为0.5年，矿山总服务年限约为9.0年。

2014年8月，安徽六安华宝地质科技有限公司对矿区进行扩界普查并提交了《安徽省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普查地质报告》，并通过评审后在金寨县国土资源局进行备案。该报告累计查明资源储量为（333）类376.84万立方米（合979.78万吨）。

2016年3月编制完成了《安徽省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2017年4月，安徽省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矿产金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审批，备案号为金发改审批备[2017]24号，同意该项目的备案。

2017年5月编制了《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安徽省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17年7月，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环评乙字第2112号）编制了《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8月8日取得了《金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金环审[2017]70号）。

14.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工程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编制和设计阶段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现场调查走访得知，环评、水保及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措施在本工程设计、运营的各阶段中基本得到了落实，有效减轻了工程对当地环境的影响程度。

14.3、生态影响调查分析

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在环境保护、生态恢复、水土流失防治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区域内动、植物的种类和数量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对永久性、临时性占地以及居民搬迁均给予相应的补偿，对当地农业生态的影响主要集中在项目区厂区范围内，对当地的农业生态影响较小；同时项目严格按照《安徽省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降低水土流失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项目区采用“开采与恢复并行”的理念，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待服务期满后，需严格按照环境影响保护书及水土保持报告书中的内容执行生态环境恢复措施。

14.4、污染影响调查分析

(1) 水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水污染防治的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砂池处理后进入中水回用水池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用作农田灌溉。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水污染投诉事件。

根据 2019 年 3 月 3 日~4 日连续两天监测结果表明：白塔畈河地表水的监测因子 pH、COD、BOD₅、NH₃-N、硫化物、氟化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中监测因子悬浮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1994）中三级标准。中水回用水池的监测因子 pH 范围、COD、BOD₅、NH₃-N、SS 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回用要求。

(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的措施。车间有组织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后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厂房密闭、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了粉尘产生，无组织排放达标。

根据 2019 年 3 月 3 日~4 日连续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要求。

（3）声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的措施。项目 2018 年 7 月以前外运道路经过项冲村居民区，为不影响沿途居民夜间休息，项目环评及批复设计不得进行夜间破碎、运输。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县政府修建了 3.5km 水泥运输道路并通车，车辆运输避开村庄直接通往省道，项目的破碎和运输工序不再经过项冲村，企业正在进行夜间破碎、运输工序的报备。该报备文件已取得项冲村村委会同意，目前正报于环保局进行备案。根据 2019 年 3 月 3 日至 4 日连续两天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调查分析

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14.5、社会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厂取水口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开采过程中未发现文物古迹，项目建设对社会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同时项目的运营增加地方财政的收入，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和增加就业率，可一定程度上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对当地的社会效益具有多方面的促进作

用。

14.6、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调查

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安排了专人进行巡查，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及应急物资，编制了《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42426-2019-038-L）。后期建设过程中应定期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14.7、环境管理和监控情况调查

项目重视环境管理机构的建设，形成了比较合理的环保管理机构；制定了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管理。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中的要求。项目后期运行将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年度监测，及时发现运营过程中引发的一系列环境问题。

14.8、公众意见调查

总体而言，本工程施工及运行期间对项目区附近居民影响均较小，就对公众的影响而言，相较于其他因素，施工及运行期间噪声和粉尘对其影响最大，但尚未影响到居民的正常生活，绝大多数公众对项目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及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公众意见调查期间，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表示，工程在施工及运行期间，未收到过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投诉。

14.9、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期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得到落实，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建议企业在后续的项目运营中进一步落实以下措施：

- (1) 继续加强矿区生态恢复工作，切实做到“开采与恢复同时进行”的要求；
- (2)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降低因设备的老化或损坏导致的环境污染事件。
- (3) 加强危废管理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证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4) 企业应合理安排营运时间，减少因夜间生产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同时尽快将夜间生产申请文件报于金寨县环保局履行环保手续，在取得审批文件后再进行夜间破碎、运输工序。

十五、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马文秀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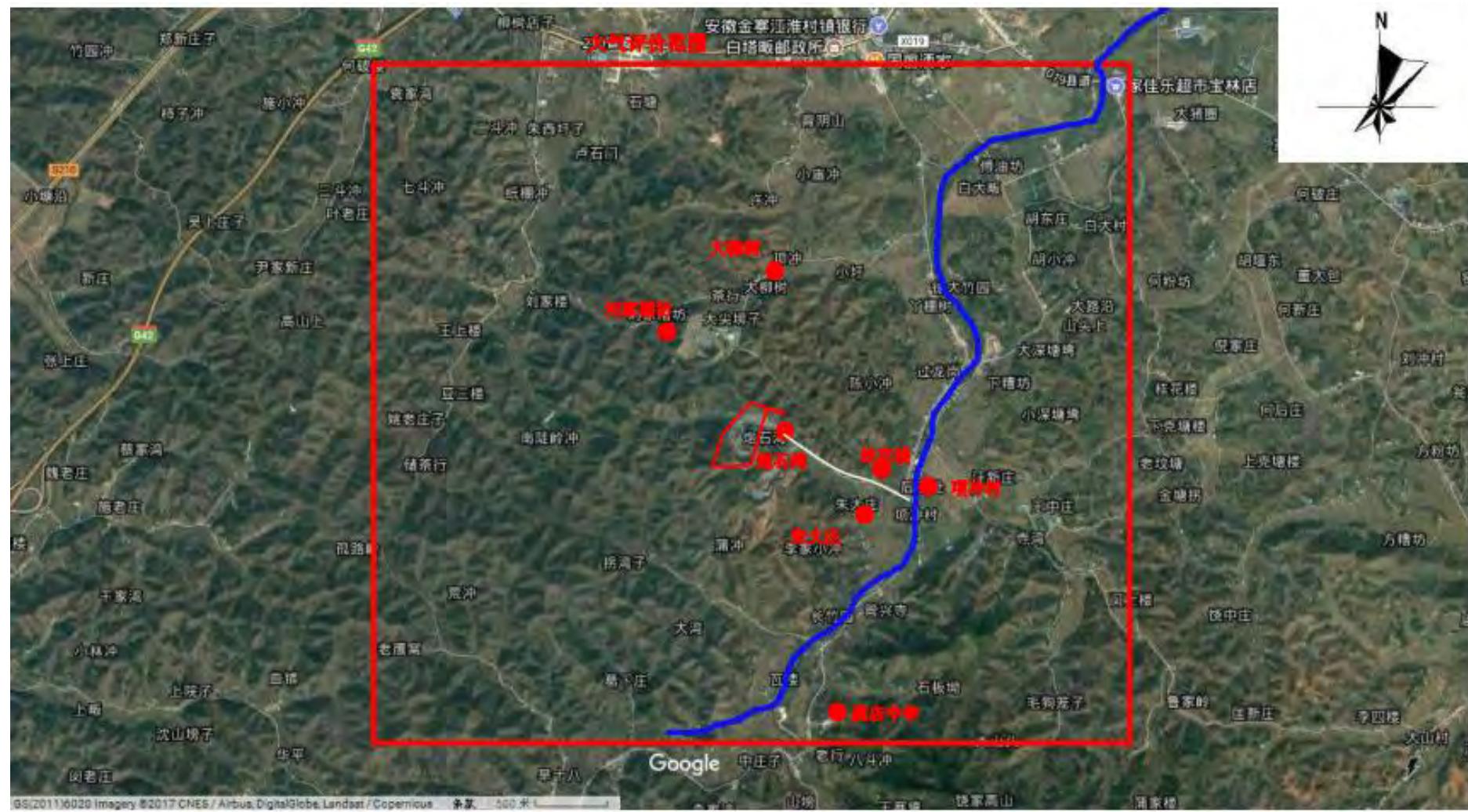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金寨县白塔畈乡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1012]非金属矿采选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	北纬 31.72°，东经 116.0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 10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 100 万			环评单位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金环审[2017]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8				竣工日期	2018.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		
	验收单位	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4%~99.3%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57.62			所占比列（%）	1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00			所占比列（%）	8.4		
	废水治理（万元）	81	废气治理（万元）	797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47		绿化及生态（万元）	65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h			
运营单位		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24MA2NGTUK2A	验收时间		2019 年 3 月 3 日~4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74.4	120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
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项目运输道路及周边矿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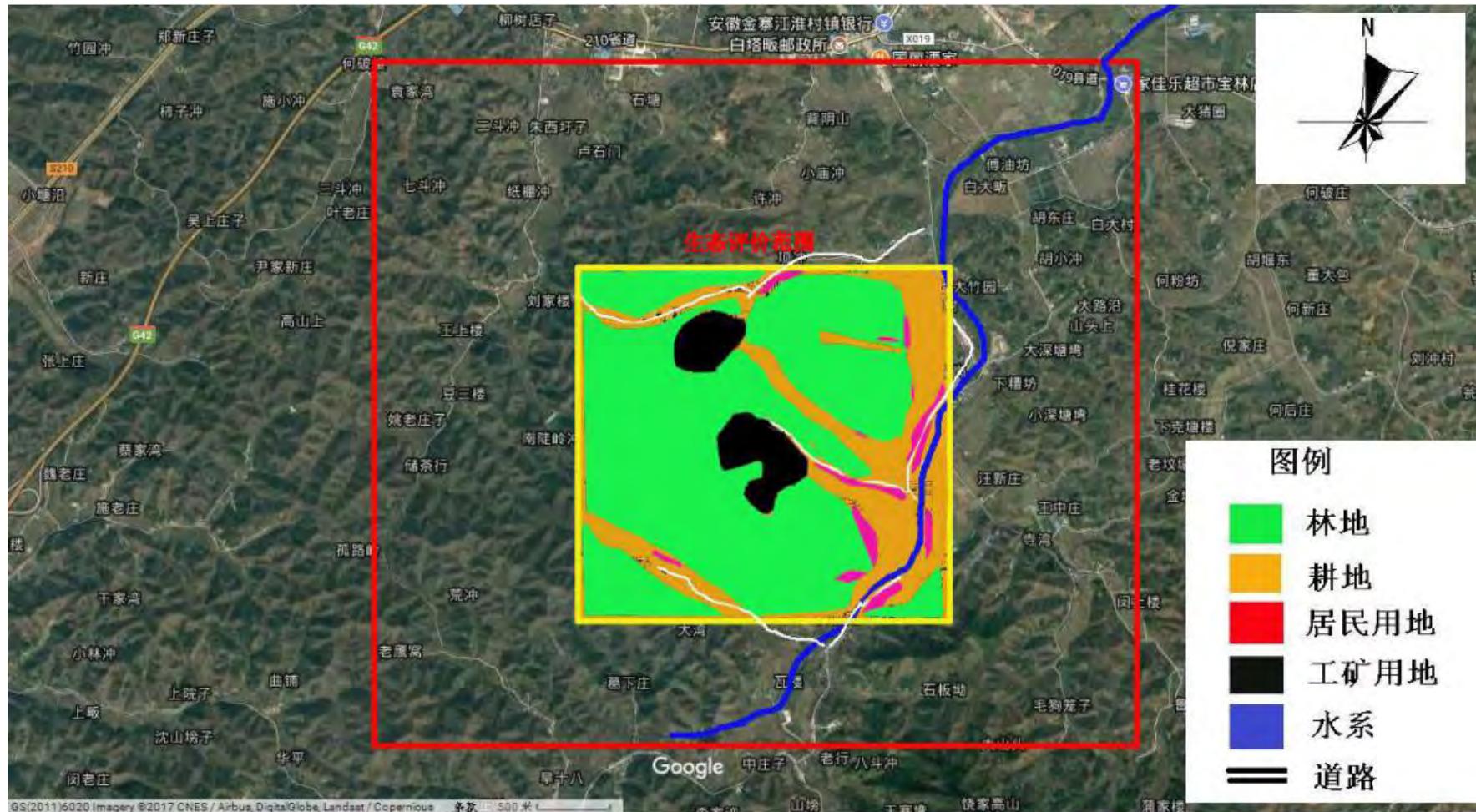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环保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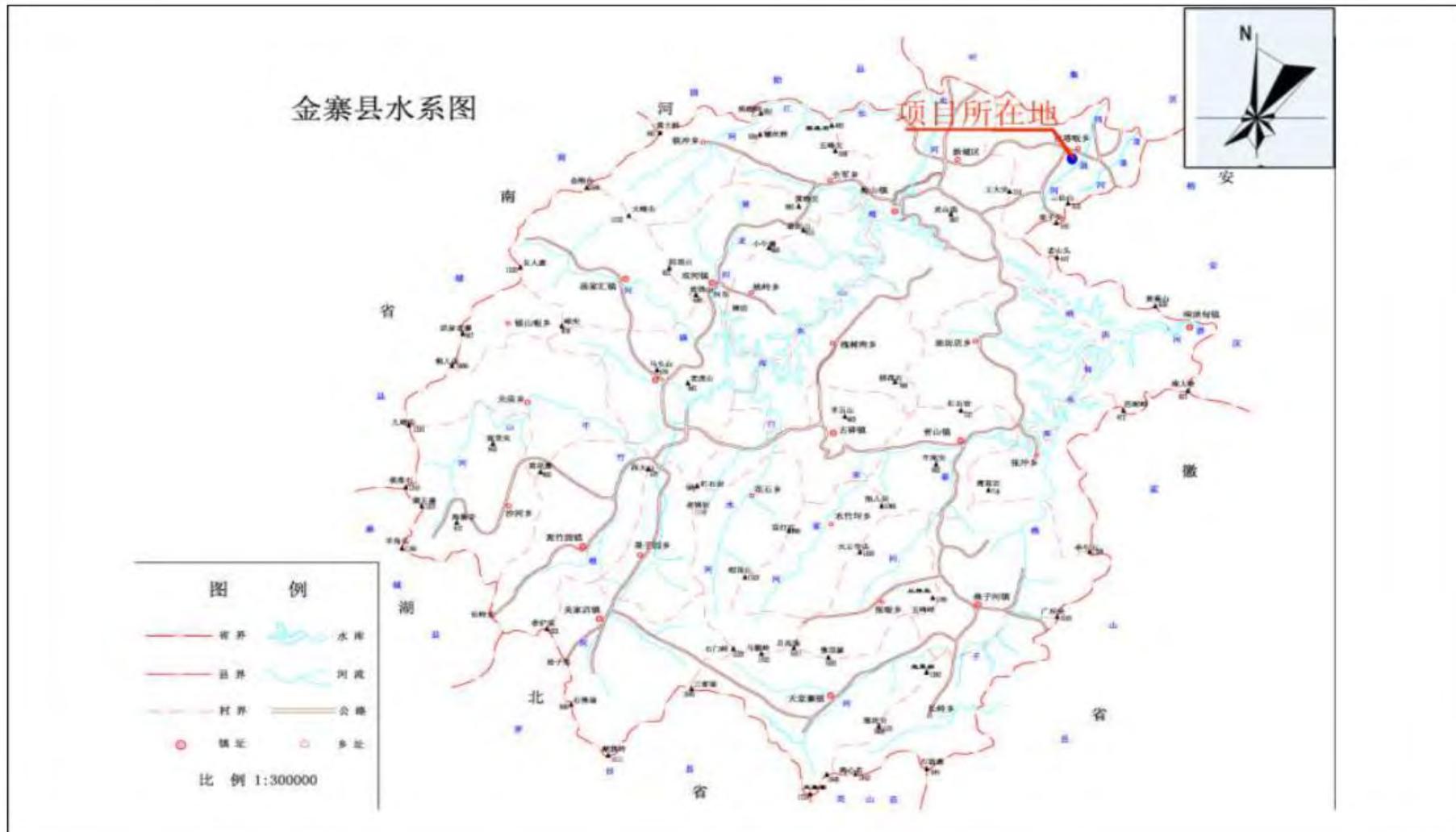
附图3、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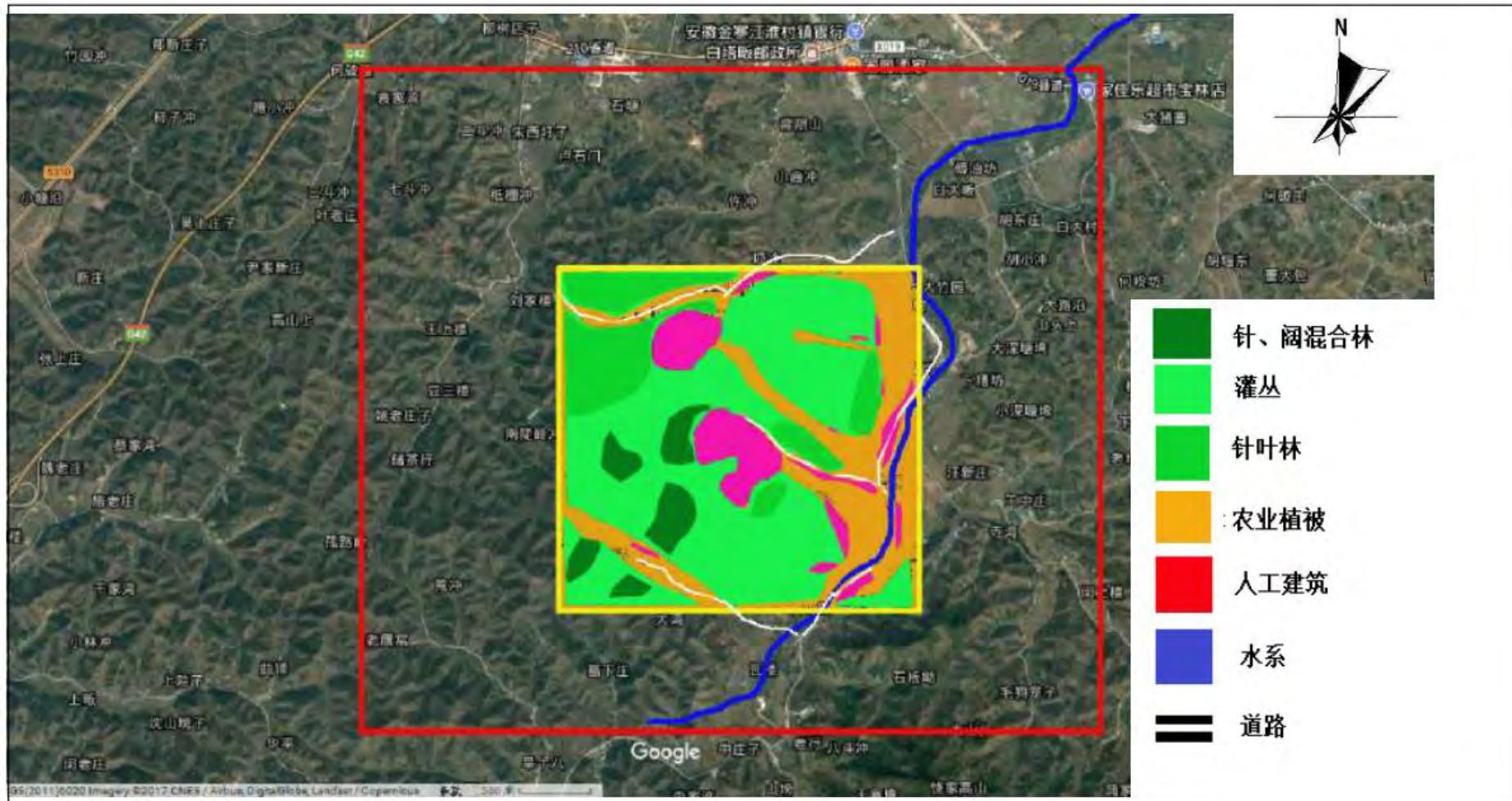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矿区土地利用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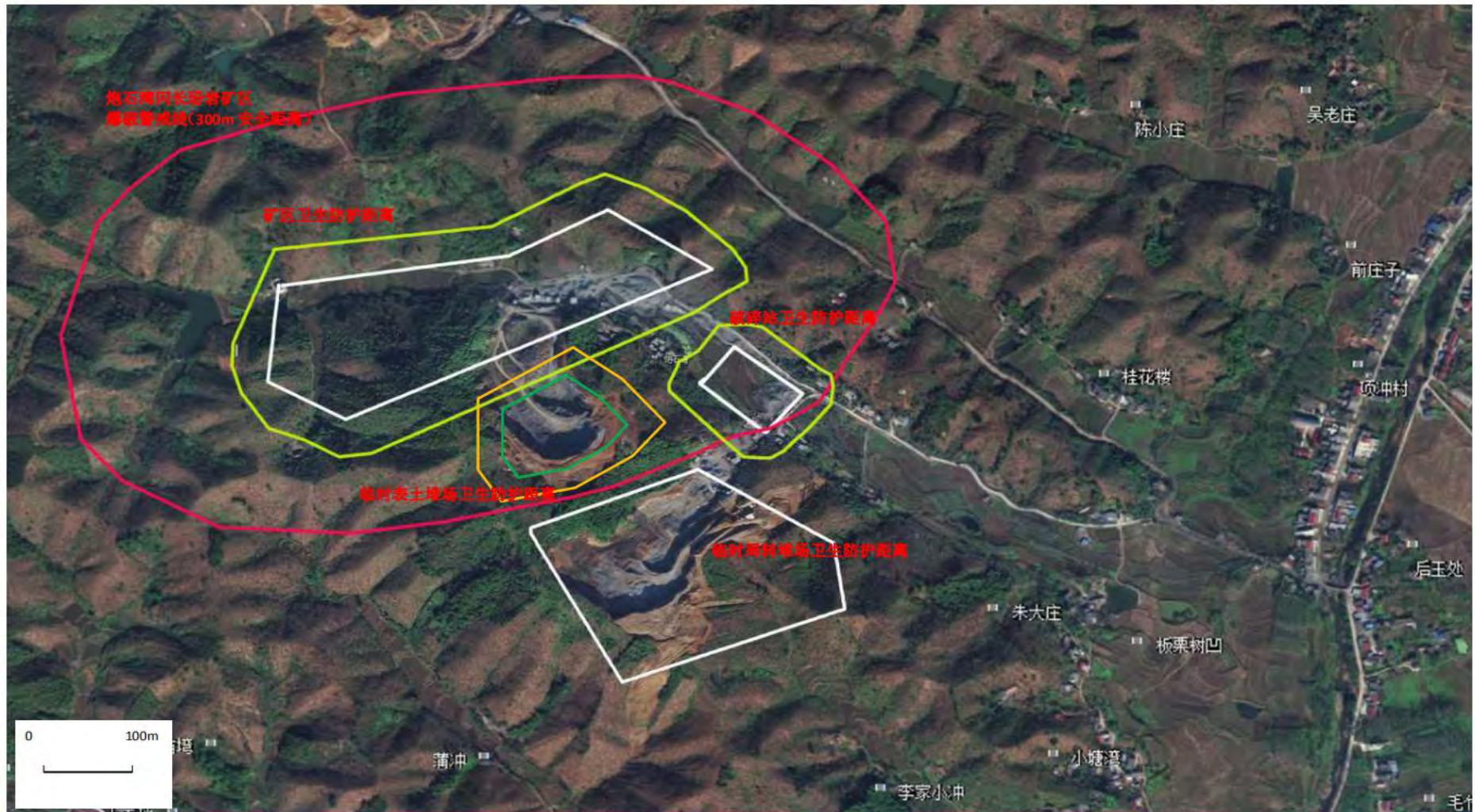
附图 5、项目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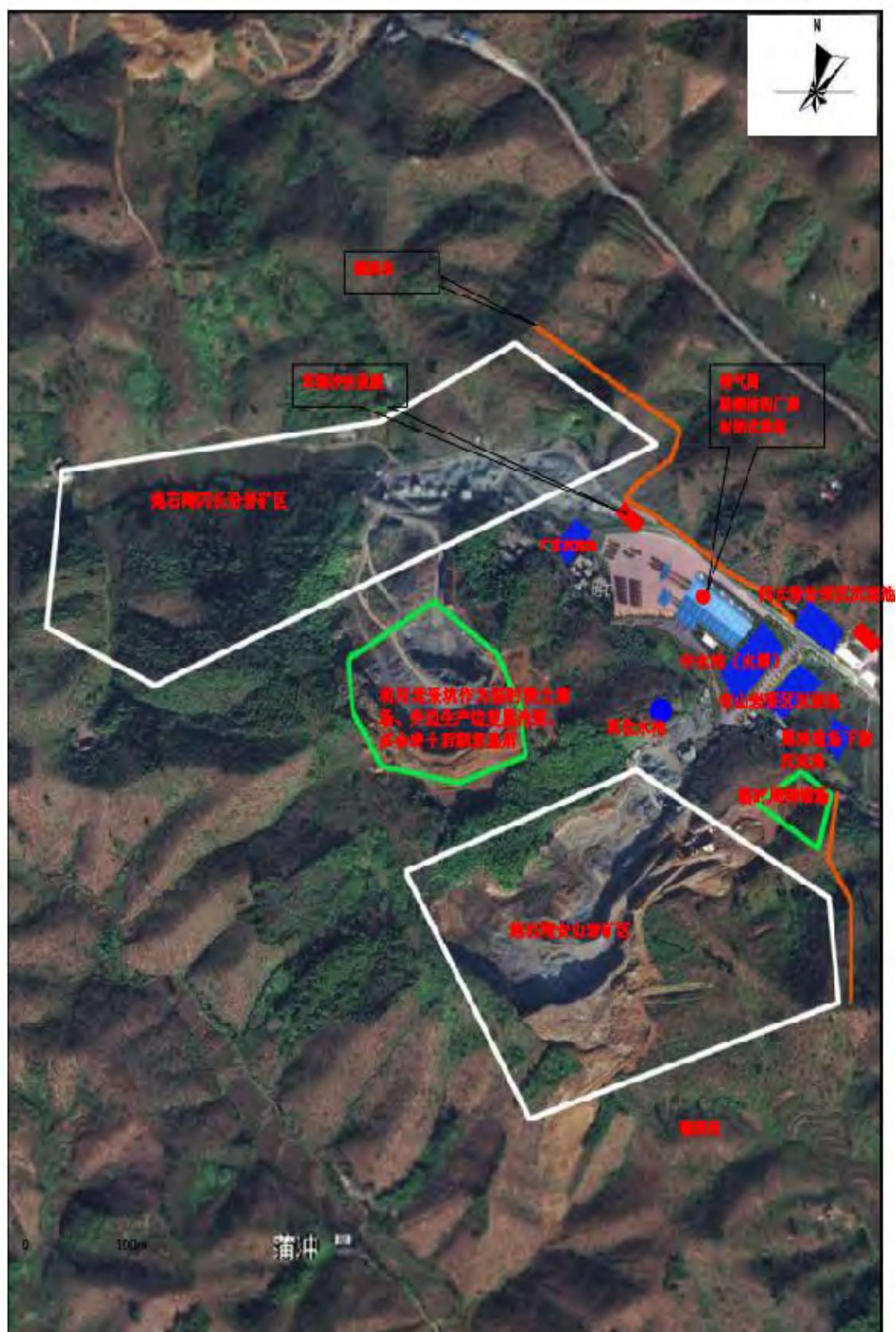
附图 6、项目生态评价范围植被类型分布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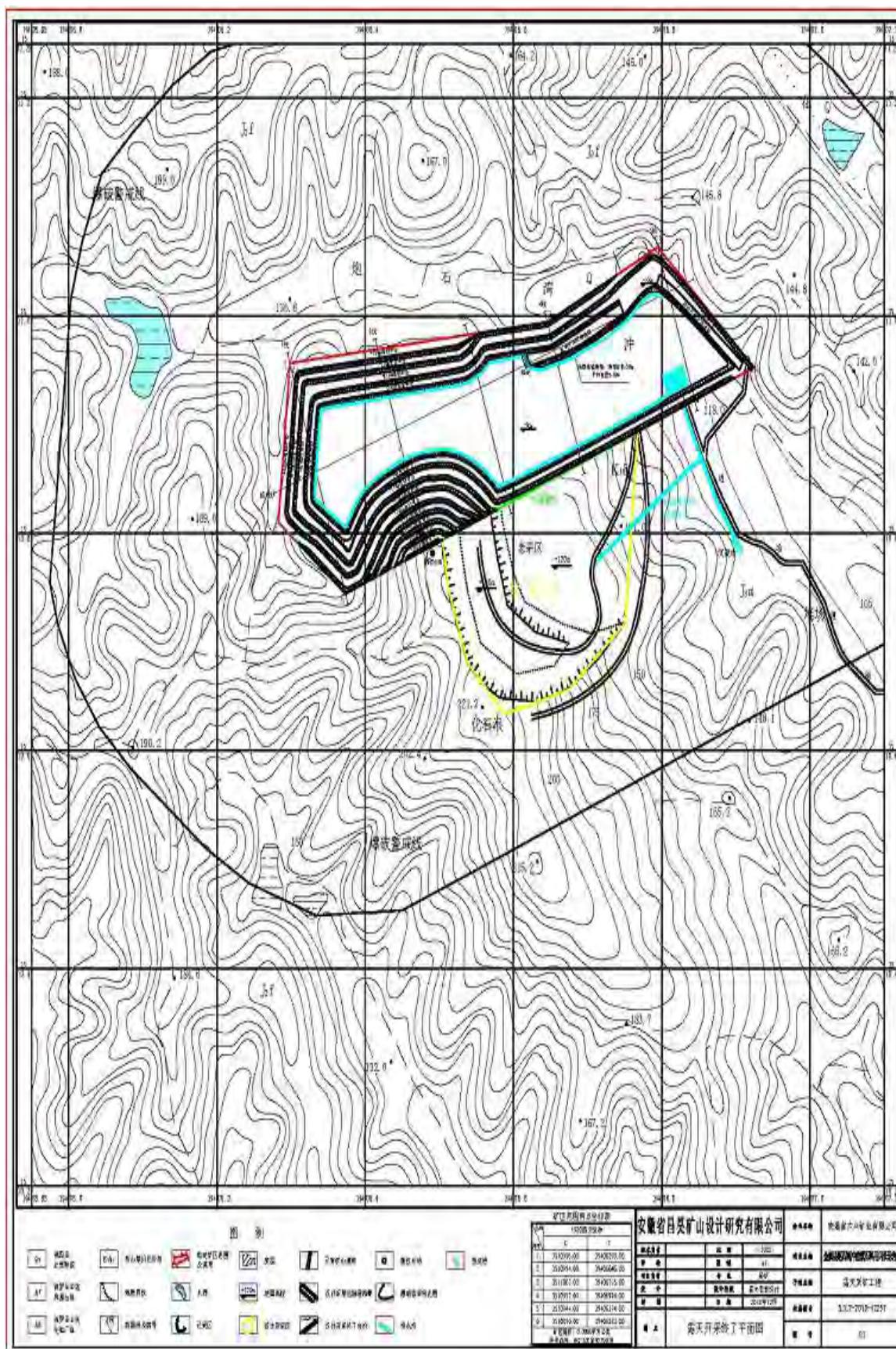
附图 7、炮石湾闪长玢岩矿防护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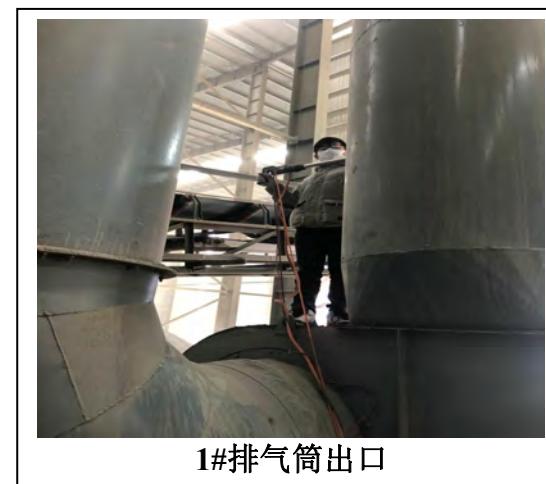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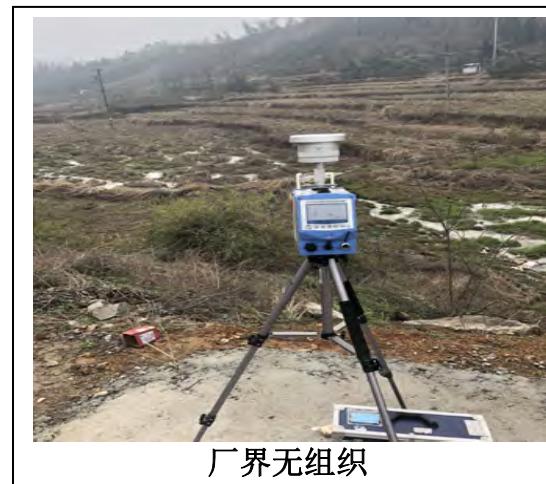
附图 8、炮石湾两矿区总平面及环保措施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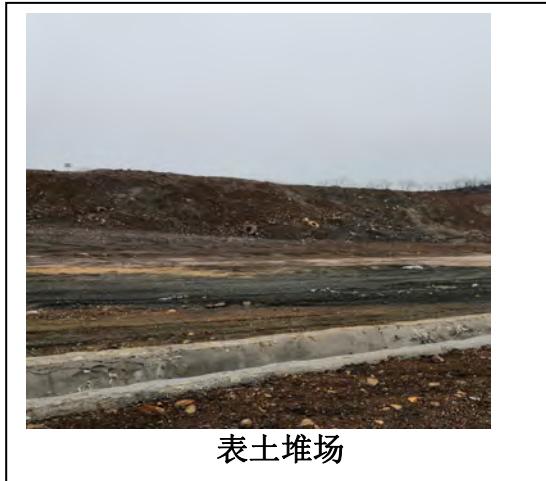


附图9、开采终了图



附图 10、现场勘查及现场检测照片





附件 1、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调查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在安徽省金寨县白塔畈乡投资的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金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审批意见要求完成建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开展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附件 2、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日报表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

项目 日期	2019 年 3 月 3 日	2019 年 3 月 4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开采闪长玢岩矿石量 100 万 t (年工作 300 天, 设计产量为 3333.3t/d)	
实际生产量	3310t	3280t
生产负荷	99.3%	98.4%



附件3、《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备案表》
(金发改审批备[2017]24号)

金寨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备案证号：金发改审批备[2017]24号

项目名称	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			项目编码	2017-341524-12-03-007687
项目法人	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其他采矿业				
项目建设规模	安装碎石生产线1条，购置开采设备1套，征用山地8万平方米。				
年生产能力(万吨)	年产建筑石料100万吨。				
项目总投资 (万元)	9000	其中外 (万美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9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9000	
	2.银行贷款(万元)				
	3.股票债券(万元)				
	4.其他(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8年	
申请文号	安发改〔2017〕3号		申请时间	2017年04月14日	
备注	备案部门意见： 同意备案。  有效期二年 金寨县发展改革委 行政审核专用章 2017年04月19日				

注：该备案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 4、《关于〈安徽省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金国土资矿储评备[2015]3 号）

金寨县国土资源局

金国土资矿储评备〔2015〕3号

关于《安徽省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六安全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有限公司：

六安全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有限公司对安徽省六安华宝地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省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通过评审（皖六金地矿储评函〔2015〕004号），并将评审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给我局，评审基准日为2014年7月31日。六安市金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公司及聘请的评审专家均具有相应资质，评审标准、程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现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结果予以备案。

2015年11月18日

报：六安市国土资源局

附件 5、《关于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金水审[2017]05 号）

金寨县水利局文件

金水审〔2017〕05号

关于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 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审批的申请（皖六兴〔2017〕1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安徽省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位于金寨县白塔畈镇，矿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00'51''$ ，北纬 $31^{\circ}43'02''$ 。工程主要由露天采场区、运输道路区、工业场地及办公生活区、临时排土场区 4 部分组成。矿权面积 0.0985km^2 ，资源储量（333 类）为 376.84 万 m^3 ，可采储量（333 类）为 376.84 万 m^3 ，设计开采规模年开采 40 万 m^3 ，采用露天

开采方式服务年限约 9 年（含基建期 5 个月）。工程总占地面积 13.65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基建期总开挖土石方量 8.55 万 m³，回填量 5.1 万 m³，调出 1.65 万 m³，外运 1.8 万 m³。工程总投资 10156.1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4.7 万元，基建期 6 个月，计划 2017 年 12 月完工。

二、同意报告书确定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 15.90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13.65hm²，直影响区 2.25hm²。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内容，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3276.09t，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9.15hm²。

三、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生产类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土地治理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7.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8%。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

1. 露天采场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植物措施：固定帮平台覆土并栽植攀缘植物与播撒草籽绿化，开采终了大平台覆土后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植被恢复；

2. 临时排土场防治区

工程措施：堆场下部设置挡土墙，周边修建截洪沟；堆放场挡土墙必须先建，做到先拦后弃，不得先弃后拦，不得在堆放场外堆放渣土。植物措施：终止使用时全面整地后采用乔、灌、草

相结合的方式恢复植被；

3. 运输道路防治区

工程措施：根据道路挖填情况，沿道路侧开挖排水沟，并在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沙池。植物措施：裸露边坡栽植刺槐并撒播草籽进行防护；

4. 工业场地区

工程措施：场地进行碎石硬化，路旁开挖排水沟，并设置沉砂池。植物措施：在场地四周以及空地栽植风景树进行绿化美化，林下撒播狗牙根草籽，终止使用时全面整地后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恢复植被。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进一步落实监测重点，细化监测内容，特别是主汛期要加大监测频次。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

本工程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为 172.5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23.40 万元，植物措施 1.31 万元，临时措施 3.95 万元，独立费用 17.31 万元，基本预备费 8.7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8.18 万元。

七、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做好本方案下阶段的工程施工设计和施工组织工作。

2. 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监测及监理等保证措施，建设单位可自行（具备水保监测能力的）或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监理、监测单位或机构应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监理报告，切实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督与管理，督促其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切实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三同时”制度。

3、定期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相关监督检查。

八、建设单位要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的规定，在投产使用前应申请我局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使用。

此复



2017年7月7日

附件 6、《金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确认安徽省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金环审函[2017]45 号）

金寨县环境保护局

金环审函〔2017〕45号

金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确认安徽省金寨县炮石湾冲 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中钢集团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受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安徽省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项目所处位置及区域环境功能，该项目开展环评时执行以下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白塔畈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2类标准。

4、地下水质量标准：评价区域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Ⅲ类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评价区域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三级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处理后综合利用，均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



附件 7、《金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金环审〔2017〕70 号）

金寨县环境保护局

金环审〔2017〕70 号

金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 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报告书》已经通过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白塔畈镇项冲村花楼组，矿区范围由 6 个拐点圈定，面积 0.0985km^2 ，开采深度由 +215m 至 +90m，总投资约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不低于 1457.62 万元。项目建设碎石生产线 1 条、购置开采设备一套，征用山地 8 万 m^2 ，设计矿山服务年限为 9 年（含基建期 0.5 年），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石子 100 万 t/a 和年加工建筑石料用安山岩矿石子 100 万 t/a 的生产规模。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建设、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通过建设截排水沟，减少采场汇水量。营运期采场汇水、堆场淋溶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

2、施工期做好料场遮盖、密封运输以及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停止作业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运营期采场采取湿式作业、配置降尘设备、采用先进爆破工艺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破碎工序全封闭，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须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产品堆场须设置粉矿仓和防风抑尘网，卸料点须设置洒水喷淋装置；采取洒水喷淋、密闭运输、出口车辆冲洗等措施减少堆场和道路扬尘。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达标。

本项目采场、破碎站、临时表土堆场和工业场地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敏感建筑物。

3、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定期维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工区的振动高噪声设备全部置于全封闭厂房，同时实施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管理，夜间（22:00-6:00）不得生产和运输，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剥离岩石与表土分区规范堆放，及时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应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并向县环保局备案。

5、加强水土保持工作。施工弃渣应及时清理，防止沟渠堵塞，修建堤坝，减少水土流失。矿山应边开采、边治理，修复、改善、美化采区地表景观，并制定矿山生态复垦计划，矿山建设和营运期做好生态保护，服务期满后按《报告书》要求对矿区进行全面复垦。

6、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恶劣天气和地质灾害影响。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上报县环保局备案并定期演练，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三、项目建设要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要求，及时落实环保措施。

四、请县环境监察大队对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加强环境保护现场监督管理。



抄：白塔畈镇人民政府，县矿管办、国土局、安监局。

金寨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8日印发

附件8、采矿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341524201010712007835</p> <p>采矿权人: 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白塔畈镇 矿山名称: 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建筑用闪长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40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 0.098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叁年 自2017年4月12日至2020年4月12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p> <p>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eodap5.0】输出</p>	<p>点号 X坐标 Y坐标 0 j1,3510956.00,39406299.00 j2,3510994.00,39406646.00 j3,3511063.00,39406795.00 j4,3510952.00,39406924.00 j5,3510744.00,39406374.00 j6,3510610.00,39406283.00</p> <p>开采深度: 由215米至90米标高 共有6个拐点圈定</p>
--	---

附件9、弃土转移利用协议

弃土转移利用协议

甲方：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永兴建设有限公司金寨县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公平公正、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对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剥离山皮土转移至金寨县白塔畈镇山地自行车赛道广场项目作为路基填方之用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产生的渣弃土优先提供乙方填方并保证土质质量，渣弃土中不得含有烂泥、草皮、石块、树枝、树根及生活垃圾，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甲方提供渣弃土 1.8 万立方米。

3、甲方提供沿途道路清洁。

4、甲方渣弃土车进入乙方工地内应听从乙方现场管理及安排。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保障自己工地门口清洁。

2、乙方需负责工地内车辆安全及填土场内路面畅通及安全，如因乙方现场管理安排导致运输事故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渣土车车辆运输及路线审批。

三、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运费暂定为每车陆拾元整（¥60.00），由乙方以现金支付，甲方不再收取乙方渣弃土款费用。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协议内容，如有违约将处以10000元罚金。

五、其他事项

乙方在需要土方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如不需要暂停运输。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备存。

甲方代表（签字）：
3415240109293

2017年6月15日

乙方代表（签字）：
3415240109293

2017年6月15日

附件10、征收土地情况一览表

同意支付 朱阳师

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征山征地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户主姓名	面 积	合 计	折合人民币	签名
1	朱阳师	4.15亩(山场)+0.31亩+0.08亩+0.18亩(地)	4.72亩	19.5408	朱阳师
2	朱正军	0.31亩+0.18亩(地)+1.1亩(山场)+0.87亩(宅)+0.11亩(田)	2.57亩	10.6398	朱正军
3	朱朝坤	0.09亩(地)+1.3亩(宅)	1.39亩	5.7546	朱朝坤
4	朱正海	0.14亩(地)+0.3亩+0.14亩(山)+0.53亩(田)+7.43亩(山)+0.17亩(宅)	8.71亩	36.0594	朱正海
5	余习银	0.14亩(地)	0.14亩	0.5796	余习银
6	余天友	0.08亩(地)	0.08亩	0.3312	余天友
7	余天志	0.23亩(地)	0.23亩	0.9522	余天志
8	江诗付	3.2亩(田)+0.07亩(河边沟)+1.03(兄弟4人的1/4)	4.3亩	17.802	江诗付
9	朱阳应	2.37亩(山)+0.33亩(宅)	2.7亩	11.178	朱阳应
10	江诗全	3.28亩+(山)+0.15亩(地)+1.03(兄弟4人的1/4)(江坤身份证)	4.46亩	18.4644	江诗全
11	江春林	1.03(兄弟4人的1/4)(管乃芳身份证)	1.03亩	4.2642	管乃芳
12	江诗银	0.04亩(地)+1.03(兄弟4人的1/4)	1.07亩	4.4298	江诗银
13	朱阳奎	2.54亩(地)+0.87亩(地)	3.41亩	14.1174	朱阳奎

征山征地付款表6 (荆树林)

序号	户主姓名	地块及面积	面积(亩)	金额(元) 合同专用章	领款人签名	备注
1	朱正军	1.73(山场)+1.74(山场)+1.09(山场)	4.56	188,284.00	朱正军	
2	余天友	0.56(茶地)+0.02(地)+0.27(田)+0.48(茶地)+0.8(山场)	2.13	88,182.00	余天友	
3	余习保	0.15(茶地)+0.2(菜地)	0.35	14,490.00	余习保	
4	王贤计(征)	5.05(板栗树林)+0.56+1.98(茶地)	7.59	314,226.00	王贤计	
5	余习文	0.81(山场)	0.81	33,534.00	余习文	
6	朱阳应, 朱阳师	0.34(山场)	0.34	14,076.00	朱阳应	
7	余习海	0.72(山场)+0.36(山场)+0.43(茶地)+0.57(地)	2.08	86,112.00	余习海	
8	朱正海, 余习洋, 余习满	1.36(山场)	1.36	56,304.00	余习洋	
9	朱正国	3.3+0.52+1.6(山场)	5.42	224,388.00	朱正国	
10	朱阳军	3.68(山场)+0.55(山场) 10.96亩	10.96	453,744.00	朱阳军 453,744.00	
11	卢云思	2.3(山场)	2.30	95,220.00	卢云思	
12	卢运华, 朱阳春, 等十户	10.03(山场)	10.03	415,242.00	张正芝	
13	余天志	1.55(山场)	1.55	64,170.00	余天志	

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房屋拆迁补偿（第三次付款）

序号	姓名	房屋面积	补偿数额	6月付	签名
1	王贤计	425.81 平方×2700 元+3.32 亩×41400 元+树木 20000 元	130.7 万	130.7 万	王贤计
2	朱正国	249.7 平方×2700 元+2.72 亩×41400 元+树木 10000 元+板房等 20000 元	81.6 万	81.6 万	朱正国
3	余习江	299.49 平方×2700 元+37.64 平方×1000 元+13000 元+4.75 亩地×4.14 万元	105.565 万	29.665 万	余习江
4	余习海	246.91 平方×2700 元+12.55 平方×1000 元+8.23 平方×500 元+1.68×4.14 万元	75.2552 万	26.9552 万	余习海
5	余习付	96.34 平方×2700 元+7.41 平方×1000 元	26.75 万	10 万	余习付
6	余习宝	124.73 平方×2700 元+7.41 平方×1000 元	34.41 万	10 万	余习宝
7	余习贵	109.13 平方×2700 元+7.41 平方×1000 元	30.2 万	10 万	余习贵
8	江 坤	3.6 亩	14.904 万	14.904 万	何自坤
合计			499.3842 万	313.8242 万	

同意支付
刘永福
测量：龙伟红

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房屋拆迁补偿（第四次付款）

2017年8月10日

序号	户主姓名	房 屋 面 积	合同专用章		本次付款金 额	领款人签名
			补偿金额	第一次已付金 额		
1	余天友	105.34 平方×1500 元/每平方+3.72 平方×1000 元/每平方	161730 元	0 元	161730 元	余天友
2	余习付	96.34 平方×2700 元/每平方+7.41 平方×1000 元/每平方	267500 元	100000 元	167500 元	余习付
3	余习保	124.73 平方×2700 元/每平方+7.41 平方×1000 元/每平方	344100 元	100000 元	244100 元	余习保
4	余习贵	109.13 平方×2700 元/每平方+7.41 平方×1000 元/每平方	302000 元	100000 元	202000 元	余习贵
合计			1075330 元	300000 元	775330 元	

总经理：同意支付 审核：王永玲 制表人：刘永福
8.10
8.10
测量：龙伟红刘永福

附件11、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安徽林业厅

皖林地审〔2018〕157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使用金寨县白塔畈镇项冲村集体林地共 13.7368 公顷。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需要采伐被征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加强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野生动植物等行为。



抄送：国家林业局驻合肥专员办，六安市林业局，金寨县林业局。

附件12、《关于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
年产40万立方米露天采矿工程重大变更设计的批复》

金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金安监〔2019〕8号

关于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 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年产40万立方米 露天采矿工程重大变更设计的批复

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要求对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年产40万立方米露天采矿工程重大设计进行审查的报告》(皖六兴矿字〔2019〕3号)收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金寨县安全监管局组织专家对该露天采矿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组组长复审合格。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露天采矿工程重大变更设计符合《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安徽省非煤矿山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安徽省非煤矿山采矿工程初步设计编写大纲》、《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相关规定，提交的有关资料完整、齐全，根据专家意见（见附件1），同意通过审查。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初步设计和重大变更设计进行建设，认真落实设计和专家组审查意见中提出的措施及建议，确保建设项目安全、环保等达到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三、你公司要选取有资质的建设单位施工，认真做好施工期间安全管理和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三同时”工作，加强工期管理，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并将相关资料报我局备案。

附件：《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安山岩矿年产 40 万立方米露天采矿工程重大变更设计审查会专家意见》



抄送：白塔畈镇安监所，设计单位

金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6 份）

六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六市安监一〔2019〕4号

关于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 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年产 40 万 立方米露天采矿工程安全设施 重大变更设计的批复

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年产 40 万立方米露天采矿工程变更设计及安全设施变更设计〉进行审查的报告》(皖六兴矿〔2018〕56 号)收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安全监管局组织专家对该露天采矿工程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设计进行审查，并形成了审查意见。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组长复审合格。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露天采矿工程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设计的编写符合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5〕68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18号)等有关规定,提交审查的资料完整、齐全,根据专家意见(见附件2),同意通过审查。

二、你公司在基建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基建期间的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变更设计及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设计中和专家审查意见中提出的措施及建议。同时,要经县安全监管局复工验收合格后才能开工生产。

附件:《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年产40万立方米露天采矿工程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设计审查会专家意见》



抄: 金寨县安全监管局, 安徽省昌昊矿山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六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3日印发

附件13、关于利用企业生活污水进行农灌的协议

关于利用企业生活污水进行农灌的协议

甲方：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生产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乙方定期清运，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生产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无偿提供给乙方作为种植农作物肥料使用。

二、乙方应定期清运及消纳，甲方需为乙方清运提供方便，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三、乙方清理后应做好现场卫生保洁工作，确保甲方厂容厂貌干净卫生，甲方应为乙方清理现场提供清洁器具，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帮助。

四、甲方应做好春夏秋冬的灭蝇工作。

五、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利互助的原则妥善解决双方争议。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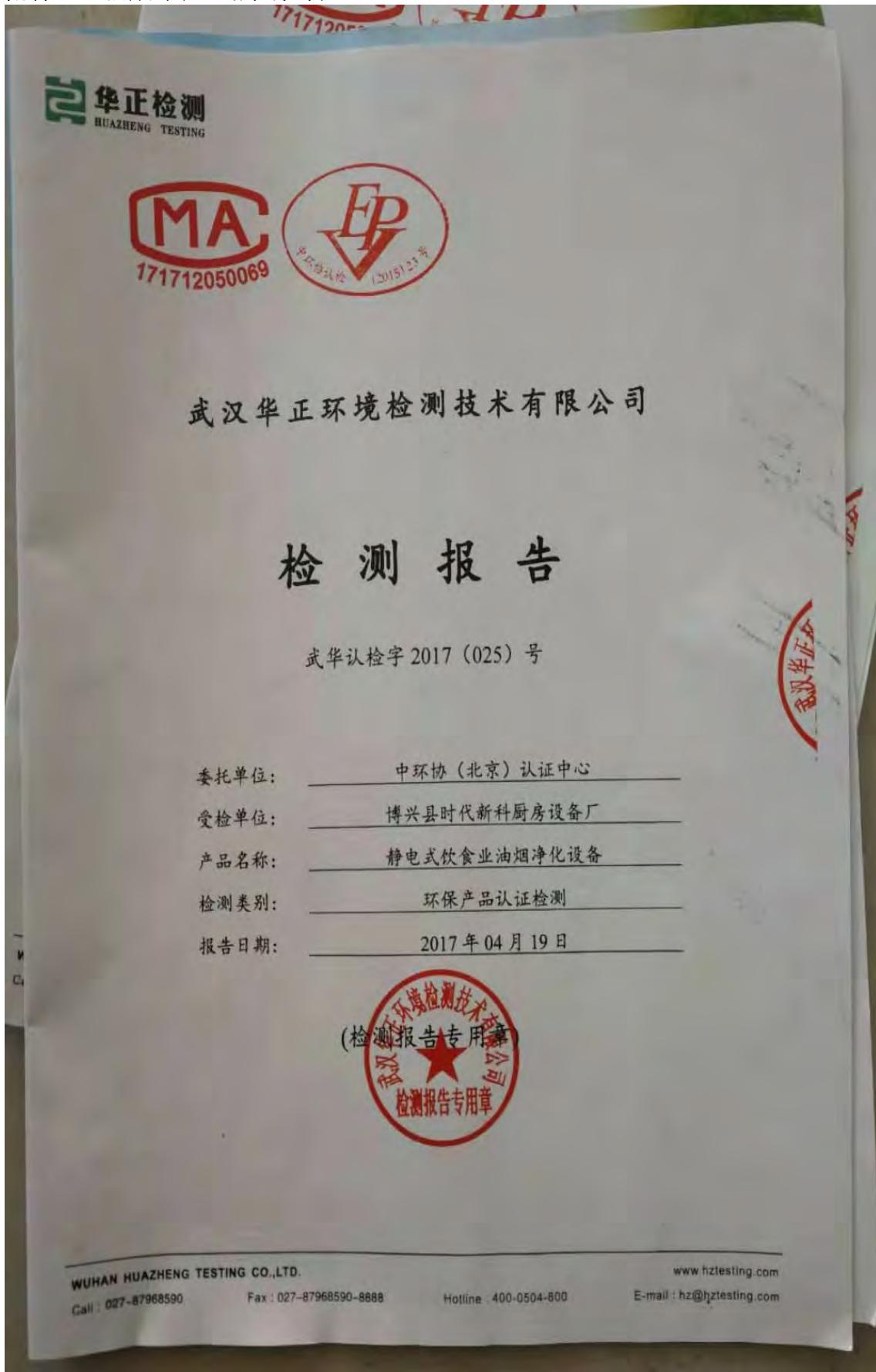
乙方：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附件14、油烟净化器相关说明



华正检测 HUAZHENG TESTING		华正检测 HUAZHENG TESTING				
报告编号：武华认检字 2017 (025) 号		报告编号：武华认检字 2017 (025)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第 2 页 共 2 页				
检验报告告						
检验结果汇总						
受检产品名称及型号、编号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SDXK-JD-4A 2017021801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产品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符合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符合	合格	
3	标牌	-	符合 GB/T13306	符合	合格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1，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符合	合格	
5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9	合格	
6	极板间绝缘电阻	MΩ	≥50	263	合格	
7	额定风量本体阻力	Pa	湿式、静电式≤300， 机械式、复合式≤600	210	合格	
8	80%额定风量本体阻力	Pa	170	170	合格	
9	120%额定风量本体阻力	Pa	240	240	合格	
10	额定风量净化效率	%	大型≥92 中型≥90 小型≥90	91.4 90.4 90.1	合格	
11	80%额定风量净化效率	mg/m³	≤2	0.651	合格	
12	120%额定风量净化效率	mg/m³		0.857	合格	
13	净化器出口浓度			0.665	合格	
备注						

编制人：
日期：2017.04.19审核人：
日期：2017.04.19签发人：
日期：2017.04.19



附件1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危废单位处置资质

合同编号：YQHB—2019202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YQHB—2019202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

4、合同有效期限自2019年3月21日起至2020年3月2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

2、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收集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

合同编号：YQHB—2019202

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收集处置费用）。
- 3、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相关责任。
- 2、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等。
-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收集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处置量	废物代码	费用标准
1	废矿物油	液态			12000元
2					
3					

危废数量以实物称重为准

-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 3、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 4、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巢湖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林支行

账号：20000570377410300000075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合同编号: YQHB—2019202

六、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收集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2000~~元保证金，此保证金在合同期内有效，到期退还。合同期内若乙方未进行转移或违反规定私下转移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 3、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联系人: 杨奇
电话: 1385683458
2019年3月21日



联系人: 2019
电话: 15339636668
2019年3月21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号: 340181001

编 法人名称: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亚庆

住 所: 巢湖市槐林镇潘付行政村花山自然村

经营设施地址: 巢湖市槐林镇潘付行政村花山自然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具体类别详见附件)。

安徽六兴矿业有限公司
废油转移单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月2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核准经营范围: 8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

附件16、公众参与表

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江海波					
性别	男					
年龄	49					
文化程度	初中					
职业	务农					
联系电话	13349000330					
家庭住址	白塔畈镇，项冲村。					
项目概况	<p>安徽省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位于金寨县县城 79° 方向约 15 千米处，行政区划隶属金寨县白塔畈乡管辖。矿区距六安至金寨县主干公路约 3.5 千米，距 312 国道约 14 千米，矿区有乡村公路与主干公路相接，交通便利。</p> <p>项目开采规模为 100 万 t/a，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拓方式为公路开拓汽车运输，矿石开采后运至工业场地进行加工破碎。该项目环评于 2017 年 8 月通过金寨县环保局审批，随后开始基础设施建设。目前项目采区基础设施已基本建成，矿山即将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p> <p>针对本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特征求您的意见，谢谢合作！</p>					
1、您对本项目的情况是否了解？	了解		了解一些		不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间造成的主要环境影响是什么？	粉尘污染	水体污染	噪声污染	固体废物	生态破坏	无明显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您认为本项目运营期可能会带来哪些不利影响？	大气污染	水体污染	噪声污染	固体废物	生态破坏	无明显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您对本项目的施工期、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不满意		不清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您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很好	较好		较差		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项目施工期是否对您的日常生活产生影响？如果有影响，请说明是何种影响。	有影响		无影响		无所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类型：						
7、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还有哪些其他要求和建议？	无建议					

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麻天启	性别	男	年龄	51		
文化程度		职业		联系电话	1352485525		
家庭住址	安徽省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位于金寨县县城 79° 方向约 15 千米处，行政区划隶属金寨县白塔畈乡管辖。矿区距六安至金寨县主干公路约 3.5 千米，距 312 国道约 14 千米，矿区有乡村公路与主干公路相接，交通便利。						
项目概况	<p>项目开采规模为 100 万 t/a，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拓方式为公路开拓汽车运输，矿石开采后运至工业场地进行加工破碎。该项目环评于 2017 年 8 月通过金寨县环保局审批，随后开始基础设施建设。目前项目采区基础设施已基本建成，矿山即将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p> <p>针对本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特征求您的意见，谢谢合作！</p>						
1、您对本项目的情况是否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一些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间造成的主要环境影响是什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粉尘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体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明显影响
3、您认为本项目运营期可能会带来哪些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体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明显影响
4、您对本项目的施工期、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5、您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项目施工期是否对您的日常生活产生影响？如果有影响，请说明是何种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影响类型：					
7、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还有哪些其他要求和建议？		没有					

附件17、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正		
联系人	何亚洲		
传真	/		
地址	金寨县白塔畈镇项冲村		
预案名称	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2019年1月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叶洪	报送时间	2019.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2426-2019-038-L		
报送单位	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伟	经办人	杨乾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 XX 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18、夜间生产申请文件

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文件

皖六兴矿[2019] 10号

关于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 夜间破碎加工和运输的申请

县生态环境局：

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在2018年7月份之前的外运道路经过项冲村居民区，为了不影响沿途几十户居民夜间休息，贵局金环审[2017] 70号和金环审[2017] 103号文件提出要求：夜间（22:00-6:00）不得生产和运输，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了避免影响村庄居民，金寨县人民政府修建一条3.5公里长水泥道路，使矿山直通省道，避开了村庄居民，于2018年7月中旬通车使用，现对周边居民影响甚微，恳请贵局予以我公司夜间破碎加工和运输。

特此申请



附件19、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18L0501Y

项目名称

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

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03月08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L0501Y

第 1 页 共 7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9.03.03-03.04	采样地点	金寨
交样日期	2019.03.03-03.04	采样人员	王玉泽、李亮、卢康、周涛
分析日期	2019.03.03-03.09	样品状态	液态, 完好
样品数量	8个	样品描述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中水回用池			
		WW0101	WW0102	WW0103	WW0104
pH (无量纲)	2019.03.03	6.82	6.74	6.90	6.88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03.03	58	72	64	53
氨氮 (mg/L)	2019.03.03	3.58	4.16	3.67	4.34
悬浮物 (mg/L)	2019.03.03	52	66	57	60
生化需氧量 (mg/L)	2019.03.03	16.3	17.8	16.3	15.3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中水回用池			
		WW0105	WW0106	WW0107	WW0108
pH (无量纲)	2019.03.04	7.05	6.97	7.02	6.92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03.04	78	63	70	66
氨氮 (mg/L)	2019.03.04	4.25	3.48	3.96	4.12
悬浮物 (mg/L)	2019.03.04	60	51	55	67
生化需氧量 (mg/L)	2019.03.04	18.3	16.3	17.3	16.8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地表水
采样日期	2019.03.03-03.04	采样地点	金寨
交样日期	2019.03.03-03.04	采样人员	王玉泽、李亮、卢康、周涛
分析日期	2019.03.03-03.09	样品状态	液态, 完好
样品数量	8 个	样品描述	清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白塔畈河上游 500m	白塔畈河汇水口处	白塔畈河下游 500m	白塔畈河下游 1000m
pH (无量纲)	2019.03.03	7.08	7.10	7.08	7.09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03.03	10	12	14	16
氨氮 (mg/L)	2019.03.03	0.111	0.133	0.172	0.128
悬浮物 (mg/L)	2019.03.03	8	9	8	7
生化需氧量 (mg/L)	2019.03.03	1.5	1.8	2.2	2.4
硫化物 (mg/L)	2019.03.03	ND	ND	0.008	0.008
氟化物 (mg/L)	2019.03.03	0.08	0.09	0.08	0.09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白塔畈河上游 500m	白塔畈河汇水口处	白塔畈河下游 500m	白塔畈河下游 1000m
pH (无量纲)	2019.03.04	7.05	7.04	7.12	7.14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03.04	8	11	12	13
氨氮 (mg/L)	2019.03.04	0.126	0.137	0.121	0.115
悬浮物 (mg/L)	2019.03.04	7	6	7	6
生化需氧量 (mg/L)	2019.03.04	1.2	1.6	1.8	2.0
硫化物 (mg/L)	2019.03.04	ND	ND	0.006	0.009
氟化物 (mg/L)	2019.03.04	0.08	0.10	0.09	0.09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L0501Y

第 3 页 共 7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03.03-2019.03.05	采样地点	金寨
交样日期	2019.03.03-2019.03.05	采样人员	王玉泽、李亮、卢康、周涛
分析日期	2019.03.03-2019.03.08	样品状态	固态, 完好
样品数量	32 个	样品描述	滤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颗粒物 (mg/m³)	2019.03.03	08:00-09:00	0.169	0.271	0.254	0.288
		10:00-11:00	0.153	0.542	0.508	0.339
		14:00-15:00	0.153	0.288	0.305	0.271
		16:00-17:00	0.169	0.475	0.373	0.305
	2019.03.04	08:00-09:00	0.153	0.237	0.288	0.271
		10:00-11:00	0.190	0.448	0.500	0.431
		14:00-15:00	0.172	0.345	0.448	0.328
		16:00-17:00	0.172	0.293	0.362	0.328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9.03.03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9.03.04

The site plan shows a central rectangular area labeled '厂区' (Factory Area). Four sampling points are marked: O1# at the top left, O2# at the bottom left, O3# at the bottom right, and O4# at the top right. Arrows point upwards from the labels to the text 'N' above each diagram.

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9.03.03	08:00-09:00	7	102.3	1.2	西北	多云
	10:00-11:00	8	102.3	1.5		
	14:00-15:00	9	102.2	1.6		
	16:00-17:00	9	102.2	1.3		
2019.03.04	08:00-09:00	8	102.3	1.3	东	阴
	10:00-11:00	9	102.2	1.6		
	14:00-15:00	10	102.2	1.5		
	16:00-17:00	10	102.2	1.0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L0501Y

第 4 页 共 7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03.03-2019.03.04	采样地点	金寨
交样日期	2019.03.03-2019.03.04	采样人员	王玉泽、李亮、卢康、周涛
分析日期	2019.03.03-2019.03.07	样品状态	固态, 完好
样品数量	36 个	样品描述	滤筒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口径(m)	检测日期	含湿量(%)	检测频次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N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排口	28.5	Φ1.0	2019.03.03	3.7	第一次	15.8	12.6	32149	66.6	2.14
					第二次	15.8	12.4	31637	65.1	2.06
					第三次	15.8	12.7	32407	63.3	2.05
			2019.03.04	3.7	第一次	15.6	12.5	31909	66.6	2.13
					第二次	15.6	12.3	31401	65.0	2.04
					第三次	15.6	12.6	32163	67.2	2.16
2#排口	28.5	Φ1.0	2019.03.03	3.7	第一次	15.4	12.5	31925	64.5	2.06
					第二次	15.4	12.3	31417	67.6	2.12
					第三次	15.4	12.1	30904	66.1	2.04
			2019.03.04	3.7	第一次	15.4	12.4	31675	64.3	2.04
					第二次	15.4	12.6	32188	67.4	2.17
					第三次	15.4	12.3	31415	68.4	2.15
3#排口	28.5	Φ1.0	2019.03.03	3.6	第一次	15.5	12.4	31704	62.9	1.99
					第二次	15.5	12.1	30936	64.0	1.98
					第三次	15.5	12.2	31194	64.9	2.02
			2019.03.04	3.6	第一次	15.5	12.3	31450	63.9	2.01
					第二次	15.5	12.5	31959	66.1	2.11
					第三次	15.5	12.6	32214	65.0	2.09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口径(m)	检测日期	含湿量(%)	检测频次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N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4#排口	28.5	Φ1.2	2019.03.03	2.5	第一次	17.0	22.9	86458	69.9	6.04
					第二次	17.0	22.9	86534	71.3	6.17
					第三次	17.0	22.5	84899	68.4	5.81
	28.5	Φ1.2	2019.03.04	2.5	第一次	16.9	22.8	84448	71.2	6.01
					第二次	16.9	22.7	84084	74.4	6.26
					第三次	16.9	22.8	84446	69.5	5.87
5#排口	28.5	Φ1.2	2019.03.03	3.6	第一次	16.0	11.2	41509	66.2	2.75
					第二次	16.0	11.3	41862	64.0	2.68
					第三次	16.0	11.0	40753	65.0	2.65
	28.5	Φ1.2	2019.03.04	3.6	第一次	16.0	11.1	41120	66.2	2.72
					第二次	16.0	11.4	42237	63.9	2.70
					第三次	16.0	11.2	41508	65.0	2.70
6#排口	15	Φ1.0	2019.03.03	2.9	第一次	15.2	13.2	34015	73.4	2.50
					第二次	15.2	13.3	34270	71.4	2.45
					第三次	15.2	13.4	34532	72.3	2.50
	15	Φ1.0	2019.03.04	2.9	第一次	15.2	13.1	33753	73.5	2.48
					第二次	15.2	13.2	34012	71.4	2.43
					第三次	15.2	13.5	34787	72.3	2.52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L0501Y

第 6 页 共 7 页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东厂界 1#	2019.03.03	厂界噪声	厂区	58	47
	2019.03.04			57	46
东厂界 2#	2019.03.03	厂界噪声	厂区	57	47
	2019.03.04			56	47
南厂界 3#	2019.03.03	厂界噪声	厂区	57	48
	2019.03.04			57	47
南厂界 4#	2019.03.03	厂界噪声	厂区	57	47
	2019.03.04			57	47
西厂界 5#	2019.03.03	厂界噪声	厂区	56	48
	2019.03.04			57	46
西厂界 6#	2019.03.03	厂界噪声	厂区	57	48
	2019.03.04			58	46
北厂界 7#	2019.03.03	厂界噪声	厂区	59	48
	2019.03.04			58	48
北厂界 8#	2019.03.03	厂界噪声	厂区	58	47
	2019.03.04			57	47

检测点位示意图:

N ↑

备注:

- 1、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 2、检测日期: 2019.03.03
天气多云, 西北风,
风速: 1.0-2.1m/s。
2019.03.04
天气阴, 东风,
风速: 0.9-2.0m/s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L0501Y

第 7 页 共 7 页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地表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测定 pH 值》GB 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16	0.05 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16489-1996	分光光度计-L2	0.005 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L204	1 μ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报告结束****

编制:王军

审核: 许蒙

签发: 潘雷 签发日期: 2019.3.8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20、验收意见

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12日，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根据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安徽省金寨县白塔畈乡；

建设性质：新建；

矿区总面积：0.0985km²；

建设规模：年产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100万t/a，最终产品为建筑用石子。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4月，安徽省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矿产金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审批，备案号为金发改审批备[2017]24号，同意该项目的备案。

2017年5月编制了《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安徽省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17年7月，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环评乙字第2112号）编制了《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8月8日取得了《金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金环审[2017]70号。

项目于2017年8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建成并调试，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现阶段实际投资19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6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8.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作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未发生重大变更，其他按照环评阶段内容进行建设。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通过对工程设计文件的分析以及对矿区环境现状的踏勘与调查，工程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工程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审批意见要求，在设计期、施工期采取了一系列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在营运期根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提出的保护措施与建议，采取了一系列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与制度，有效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执行了环保设施与工程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生态影响调查分析

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在环境保护、生态恢复、水土流失防治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项目评价区的现有陆生动物多为广布种，故项目的建设对整个区域内的动物物种多样性产生的影响较小；对植被易造成永久性破坏，破坏区域将会在服务期满后进行复垦，采场周边的植被并未遭到破坏。项目对永久性、临时性占地以及居民搬迁均给予相应的补偿，对当地农业生态的影响主要集中在项目区厂区范围内，对当地的农业生态影响较小。项目严格按照《安徽省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对采场临时堆土四周布置建简易编织袋土埂临时拦挡，雨天采用彩条布覆盖；临时表土堆场四周设置导流沟、沉淀池，对于已经填埋部分采用撒播草种的方式进行绿化；运输道路一侧设置排水沟，并在道路一侧设置围堰；项目区场地进行硬化，并建设排水沟连接道路一侧的排水沟，办公生活区临山一侧设置挡土墙，同时在工业场地额办公生活区空地上进行绿化。待服务期满后，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保护书及水土保持报告书中的内容执行生态环境恢复措施。

2、污染影响调查分析

(1) 水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水污染防治的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砂池处理后进入中水回用水池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用作农田灌溉。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水污染投诉事件。

根据2019年3月3日-4日连续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地表水监测指标pH、COD、BOD5、

SS 、氨氮 、硫化物 、氟化物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中水回用水池生产废水监测指标 pH、COD 、BOD5 、SS 、氨氮 均满足回用要求。

(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的措施。车间有组织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后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厂房密闭、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了粉尘产生，无组织排放达标。

根据 2019 年 3 月 3 日~4 日连续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要求。

(3) 声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的措施。根据 2019 年 3 月 3 日至 4 日连续两天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分析

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措施。项目剥离岩土用于原老矿坑复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剥离废石运至破碎车间破碎后综合利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废矿物油交由蚌埠市润城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

3、社会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厂取水口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开采过程中未发现文物古迹，项目对于临时性占地和永久性占地均给予了相应的费用补偿，对于炮石湾村 7 户搬迁村民均予以妥善的安置，项目建设对社会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同时项目的运营增加地方财政的收入，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和增加就业率，可一定程度上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对当地的社会效益具有多方面的促进作用。

4、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调查

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安排了专人进行巡查，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及应急物资，编制

了《安徽省六兴矿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后期建设过程中应定期与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并邀请附近村民、企业代表共同参与。

5、环境管理和监控情况调查

项目重视环境管理机构的建设，形成了比较合理的环保管理机构；制定了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管理。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中的要求。项目后期运行将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年度监测，及时发现运营过程中引发的一系列环境问题。

6、公众意见调查

总体而言，本工程施工及运行期间对项目区附近居民影响均较小，就对公众的影响而言，相较于其他因素，施工及运行期间噪声和粉尘对其影响最大，但尚未影响到居民的正常生活，绝大多数公众对项目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及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公众意见调查期间，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表示，工程在施工及运行期间，未收到过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投诉。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开采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期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得到落实，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企业承诺及后续要求

- (1) 继续加强矿区生态恢复工作，切实做到“开采与生态恢复同时进行”，按照绿色矿山要求，持续改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 (2)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环境设施稳定运营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依法公开污染物排放状况，接受公众的监督。
- (4) 对夜间进行破碎加工和车辆运输的工序，上报金寨县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附件21、签到表

**金寨县炮石湾冲建筑石料用闪长玢岩矿
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叶浩	安徽海源资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39636668	组长
刘强	安徽海源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厂长	18256444444	
何应训	安徽海源资源有限公司	书记	15256208208	
刘桂华	中财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1363536676	
赵世群	安徽省环科院	高级工程师	13956982477	
孙雷	省环科院	高工	13955188188	
任秀彬	县环保局	二股科长	13966277856	
王伟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主任	13866742153	
马文秀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5212657662	